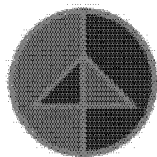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5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p> <p>“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p> <p>“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李海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秀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洋承诺：

“1、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李杰、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

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制定并承诺履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将按照第（2）项执行；（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回购股票应履行以下启动程序：（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

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增持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公司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3）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公司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3）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李海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秀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洋承诺：

“1、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17

年4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李杰、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17年4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的股份锁定期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就减持意向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

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和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其他董事周丽霞、李杰、孙苹、赵亚娟、朱颀榕、公司监事汪丽、丁胜和陈茂愈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自 2003 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7%、93.68%、93.96% 和 92.27%。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

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经济波动与消费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消费者对卷烟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经济波动、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 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将可能削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与消费者需求的持续、严重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四）卷烟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我国卷烟行业组建初期，存在“卷烟品牌多、生产技术落后、缺少全国性大品牌”的特点。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¹、“461”²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1-2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需经若干年考察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或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此外，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烟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

¹ 品牌规模目标“532”是指：通过五年或更长的一段时间，烟草行业要培育出年产量规模500万箱以上2个品牌，300万箱以上（300-500万箱）品牌3个，200万箱以上（200-300万箱）品牌5个。

² 品牌效益目标“461”是指：通过五年或者更长的一段时间，烟草行业培育出商业销售收入400亿元以上（400-600亿元）品牌5个，600亿元以上（600-1000亿元）品牌6个，1000亿元以上品牌1个。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99%、43.93%、44.11% 和 40.26%。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烟标属于定制化产品，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烟草行业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消费习惯改变、行业监管调控政策趋严、客户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或订单毛利下滑、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滑的风险。受到客户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中标份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未来销售规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亦存在下滑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市场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6
四、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0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情况.....	180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8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2
九、质量控制情况.....	182
十、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1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独立性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	187
四、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6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2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5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56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财务报表.....	2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四、非经常性损益.....	291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2
七、所有者权益.....	294
八、现金流量情况.....	30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02
十、主要财务指标.....	30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304
十三、报告期内相关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3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5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415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42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4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4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424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424
三、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424
四、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27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29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4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3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1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6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467

二、重要合同.....	4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7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70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7
五、验资机构声明.....	47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8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81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金时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时有限、金时薄膜	指	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金时印务、娇子印务	指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彩映	指	深圳前海彩映金时云印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孙公司
彩时集团	指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彩时	指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方腾	指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红树	指	深圳前海红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时众志	指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广沣	指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汕头金时利	指	汕头市金时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汕头金时	指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佛兰印务	指	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金时印务原股东
金富源	指	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实	指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实投资	指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堂	指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大生物	指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固康	指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固升	指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	指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平侨兴	指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金时	指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恒顺	指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赛尔	指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指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	指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骏马	指	湖北骏马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劲嘉股份	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宏泽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龙泉驿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工业投资服务局
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科会计	指	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过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烟标	指	卷烟产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
白卡纸	指	用于包装的特种纸张
基膜	指	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的薄膜的总称
电化铝	指	在薄膜片上涂布脱离层、色层、经模压及真空镀铝再涂布胶层，最后通过成品复卷分切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油墨	指	印刷材料，由颜料、连结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粘性胶状流体
镭射转移膜	指	经模压把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的全息图像转移到 PE/PET、BOPP、PVC 或带涂层的基材上，然后利用胶水复合转移等方式使商品包装表面获得某种激光镭射效果所得到的产品

镭射转移纸	指	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镭射信息层转移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
涂布	指	通过精密网纹辊将高分子树脂材料涂在基膜上制得涂层膜的一种工艺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丝气化以后蒸镀在基膜的表面使其具有金属质感的一种工艺
凹印	指	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胶印	指	印版上的图文先印在中间载体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平板印刷方式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利用感光材料制作的印版呈网状、版面形成通孔和不通孔两部分，印刷时油墨在刮墨版的挤压下从版面通孔部分漏印在承印物上的一种印刷方式
烫金	指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一种工艺
箱	指	卷烟计量单位，1箱=250条盒，1条盒=10小盒，1小盒=20支
套	指	卷烟计量单位，1套包含1个条盒和10个小盒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insh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的包装印刷产品为烟标，是卷烟消费品的配套包装制品，具有防伪商标、外观形象、包装保护等功能。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公司通过在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玉溪”、“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41%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186%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37%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259%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259%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44%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44%
8	上海广洋	1,666,667	0.46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彩时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0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其中，李文秀为李海坚和李海峰兄弟的母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文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70% 的股份，李海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前海彩时 100% 的股份，李海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前海彩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2.59% 股权，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

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和李海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98,512.43	93,960.53	114,959.74	135,100.73
负债总计	18,061.27	13,972.72	65,842.87	86,38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51.15	79,987.81	49,116.86	48,718.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0,451.15	79,987.81	49,116.86	48,718.54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427.29	54,493.33	81,351.49	69,059.20
营业利润	9,914.17	21,293.36	33,488.09	26,562.43
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8,139.05	16,113.58	24,544.73	22,393.27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733.92	38,274.85	59,427.74	17,9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768.38	-747.89	-1,516.34	-8,85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942.42	-29,353.40	-41,451.18	-18,62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6,976.87	8,173.56	16,460.21	-9,515.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05	3.62	1.05	1.03
速动比率（倍）	2.57	2.83	0.8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6%	7.24%	48.70%	62.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1%	0.00%	0.01%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82	2.78	2.42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57	3.24	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8.24	25,604.26	38,702.82	35,638.81
利息保障倍数	-	69.31	27.90	2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1.0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23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35,656.53	川投资备 [2017-510112-23-03-199943]JXWB-1651 号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10,510.33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46]JXWB-1652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9.75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49]JXWB-1653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94.55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55]JXWB-1654 号
合计		58,251.16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电话：	028-68618226
传真：	028-68618226
联系人：	温思凯、杨芹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	010-60838851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梁勇、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李咏
其他经办人：	舒细麟、王笑雨、师龙阳、刘洋、杨浩然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任理峰、黄平、段博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刘勇、陆新涛

（五）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32 层 A3201-A3204, A3224-A3228
电话：	0755-82256682
传真：	0755-8235503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琼、庞海涛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一）发行人股东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系**

公司股东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沔纳”），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金石沔纳及金石灏纳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系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发行安排	日期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自 2003 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7%、93.68%、93.96% 和 92.27%。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烟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品、电化铝、膜品、油墨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烟标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7%、80.11%、73.66% 和 75.19%，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 1-2 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

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通过工艺优化、技术创新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等措施持续优化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但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4%。虽然公司在烟标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一定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拓展产品品类，积极开拓其他中高端印刷产品及上游包装材料产品。但是，在短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然为烟标产品的生产销售，而烟标生产受到烟草行业整体发展的制约，如下游烟草行业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烟标作为卷烟产品品质和价值的重要载体，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经济波动与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消费者对卷烟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经济波动、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年5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将可能削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与消费者需求的持续、严重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卷烟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我国卷烟行业组建初期，存在“卷烟品牌多、生产技术落后、缺少全国性大品牌”的特点。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 1-2 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需经若干年考察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或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此外，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烟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99%、43.93%、44.11% 和 40.26%。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786.19 万元、16,798.12 万元、11,748.35 万元和 15,999.0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8%、24.77%、23.23% 和 29.05%。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6.74%。若客户出现偿债风

险，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支付销售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3%、49.78%、27.09% 和 10.5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很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烟标属于定制化产品，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烟草行业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消费习惯改变、行业监管调控政策趋严、客户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或订单毛利下滑、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滑的风险。受到客户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中标份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未来销售规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亦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经营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烟标行业的商品企划、设计开发、印刷生产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建立多领域、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成功及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团队的规划领导与落地执行。烟标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行业参与者与进入者的重要竞争手段。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拥有类似素质和经验的新员工来取代离职员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将通过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控制公司 82.30%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财税[2011]58 号文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扩大生产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未

能按照计划得到有效利用，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 39,733.57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 3,966.91 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insh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610101
电 话:	028-68618226
传 真:	028-68618226
网 址:	http:// www.jinshigp.com
电子信箱:	jszq@jinshigp.com
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金时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 亿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A971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时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 55,679.55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金时有限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 年 6 月 26 日，金时科技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48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41%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186%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37%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259%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259%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44%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44%
8	上海广洋	1,666,667	0.46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公司改制设立前，彩时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金时有限股权，未实际从事业务；前海彩时主要从事对外

投资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金时有限股权、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49% 股权、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35.28% 股权、深圳市进腾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及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金时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及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主要资产为生产、销售烟标产品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在金时有限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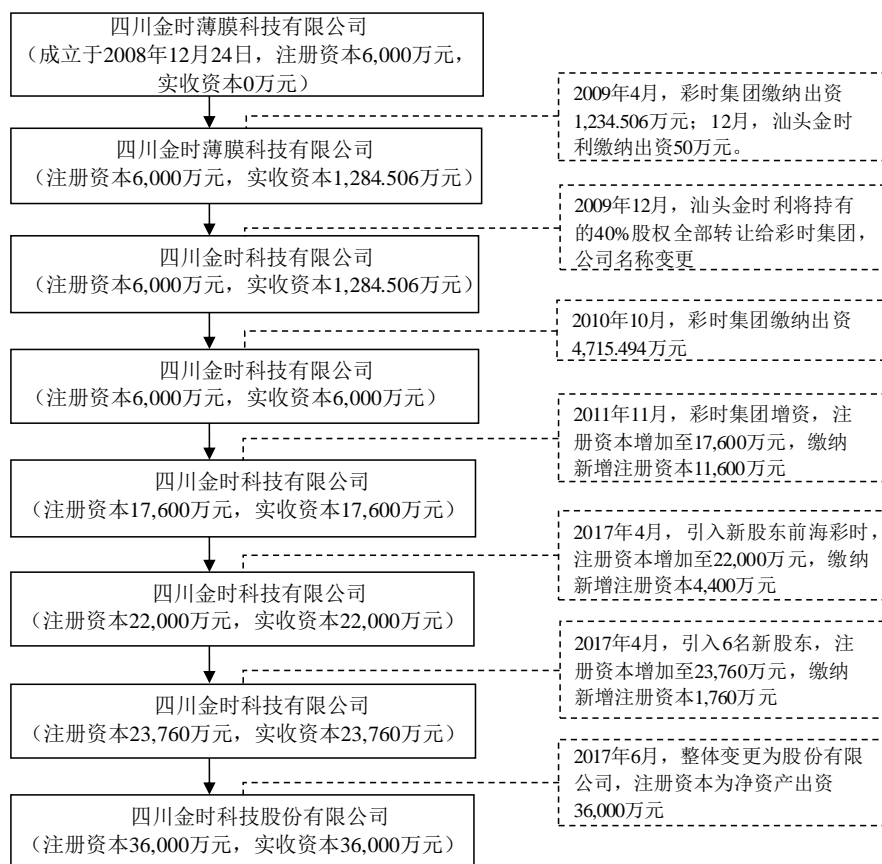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时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由于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需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金时薄膜成立

2008年12月1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合营公司金时薄膜。汕头金时利系自然人李文婷持股80%、自然人

李文龙持股 20%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婷。

2008 年 12 月 4 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共同签署了金时薄膜公司章程。

根据金时薄膜设立时的合同及公司章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彩时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汕头金时利认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并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齐。

200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8]29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汕头金时利在成都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金时薄膜。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薄膜颁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12400000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时薄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3,600.00	-	60.00%
2	汕头金时利	2,400.00	-	4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2009 年 3 月 8 日，金时薄膜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约定将股东的出资期限修改为“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后，在 2009 年 4 月 2 日之前由股东彩时集团出资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股东双方在二年内按各自认缴额全部交齐”。

2009 年 4 月 3 日，建科会计对金时薄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09]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金时薄膜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4.506 万元。本次外币出资已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5100002009000005001。

2009 年 5 月 13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9]06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关于出资期限的变更。

2009 年 5 月 21 日，金时薄膜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1 月 29 日，建科会计对金时薄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二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09]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8 日，金时薄膜已收到汕头金时利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缴纳出资后，金时薄膜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3,600.00	1,234.506	60.00%
2	汕头金时利	2,400.00	50.00	40.00%
合计		6,000.00	1,284.506	10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金时薄膜设立一年后仍未开展相关业务，且汕头金时利缴纳 50 万元注册资本后已无力缴付剩余 2,350 万元，汕头金时利因此与彩时集团进行协商，决定将所持有金时薄膜 40% 的股权转让给彩时集团，退出对金时薄膜的投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金时薄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汕头金时利将所持有的金时薄膜 40% 股权转让给彩时集团，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汕头金时利与彩时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汕头金时利将其持有的金时薄膜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彩时集团（其中包括实缴资本 50 万元及未缴资本 2,350 万元）。约定自协议生效起 3 个月内，彩时集团向汕头金时利支付 50 万元以购买汕头金时利在金时薄膜的实缴资本 50 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资 2,350 万元由彩时集团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同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于汕头金时利仅实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且金时薄膜当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彩时集团已向汕头金时利支付上述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8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9]17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事宜以及新签订的《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6,000.00	1,284.506	100.00%
	合计	6,000.00	1,284.506	100.00%

汕头金时利退出对金时薄膜的投资后，未通过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资金往来。汕头金时利股东李文婷、李文龙已出具确认函，汕头金时利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持有金时薄膜 40% 的股权以及汕头金时利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将所持有金时薄膜 40% 的股权转让给彩时集团均为本人投资意愿的真实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潜在纠纷。

2010 年 10 月 20 日，建科会计对金时有限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1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5,502.9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7,154,940.00 元。本次外币出资已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5100002009000005003。

2010 年 12 月 7 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彩时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向金时有限增加注册资金 11,600 万元，即金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同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彩时集团以港币现汇于三个月内分期投入 4,000 万元人民币，另外 7,600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由彩时集团将其转让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 7,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所得在境内再投资金时有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11]14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1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3,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56,070.00 元。本次外币增资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5100002009000005004。

2011年9月15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4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24,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9,668,480.00元。本次外币增资已于2011年9月15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5100002009000005005。

2011年11月2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8日，金时有限收到彩时集团实缴注册资本85,575,450.00元，其中，彩时集团以货币出资港币11,700,000.00元，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575,450.00元；另外彩时集团将其转让娇子印务的股权所得76,000,000.00元对金时有限做境内再投资，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76,000,000.00元。本次外币增资已分别于2011年10月24日和2011年11月1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5100002009000005006及5100002009000005008。金时有限历史沿革上的历次外币出资及增资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历次外币出资均已履行了完善的商务、外汇审批手续。

2011年11月8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17,600.00	17,600.00	100.00%
	合计	17,600.00	17,600.00	100.00%

4、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出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的需求，2017年3月31日，彩时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17,6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100%控股的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认

缴；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同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金时有限新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公允。

2017 年 4 月 7 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1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慎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并出具“苏公 S[2017]B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 4,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前海彩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均来源于自筹资金，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为增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17,600.00	17,600.00	80.00%
2	前海彩时	4,400.00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5、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为引入外部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4 月 23 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23,760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注册资本 13.64 元，由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津分别以 1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2,250 万元、2,250 万元和 1,500 万元现金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80 万元、220 万元、220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和 110 万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2017年4月24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26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苏公S[2017]B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金时有限已收到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等6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4,000万元，其中1,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2,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彩时集团	17,600.00	17,600.00	74.0741%
2	前海彩时	4,400.00	4,400.00	18.5186%
3	深圳方腾	880.00	880.00	3.7037%
4	前海红树	220.00	220.00	0.9259%
5	金时众志	220.00	220.00	0.9259%
6	中证投资	165.00	165.00	0.6944%
7	金石坤享	165.00	165.00	0.6944%
8	上海广洋	110.00	110.00	0.4630%
合计		23,760.00	23,760.00	100.0000%

6、2017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A9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6,795,486.10元。

2017年5月17日，德正信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45,796,915.79元。

2017年5月17日，金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同日，金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7年6月2日，金时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金时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按1.5467:1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36,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9,679.55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9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金时有限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B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金时有限已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55,679.55万元折合为金时科技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额1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81837948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41%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186%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37%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259%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259%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44%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44%
8	上海广洋	1,666,667	0.46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2012年，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汕头金时有关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充分利用西南地区烟标客户集中的地理优势，同时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及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2月在成都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金时薄膜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娇子印务。2011年-2012年，为了进一步扩大金时有限与金时印务的生产规模，提升资产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避免同业竞争，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

2、汕头金时的基本情况

汕头金时系李文秀和李海坚通过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100%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起，汕头金时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业务。本次收购前，汕头金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一片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文秀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 OPP 薄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铝薄香烟包装材料，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OPP 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经营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汕头金时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6 年 9 月，设立

汕头金时系由汕头市烟草物资侨兴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侨兴发展”）与香港金时（集团）公司前身香港华兴生物技术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其中侨兴发展持股 40%，香港华兴持股 60%。

1996 年 8 月 26 日，汕头市金园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汕金投资字[1996]33

号”《关于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汕头金时。1996年9月1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汕头金时核发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年9月27日，汕头金时依法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1,520.00	-	40.00%
香港华兴	2,280.00	-	6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2）1996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设立时侨兴发展和香港华兴签订的合营合同，股东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的出资，并于一年内缴付完毕全部出资。

1996年10月23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会外验字[96]第4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10月22日止，各股东共出资17,52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12%，其中侨兴发展出资570万元，香港华兴出资11,825,00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1,520.00	570.00	40.00%
香港华兴	2,280.00	1,182.50	60.00%
合计	3,800.00	1,752.50	100.00%

（3）1997年9月，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1997年4月24日，汕头金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汕头金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800万元。增资后，侨兴发展认缴出资额为2,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香港华兴认缴出资额为1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1997年5月22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汕经贸资批字[1997]097号”《关于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汕头金时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事宜。1997年5月22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汕头金时换发了“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8月13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会外验字[97]第3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7年8月12日止，侨兴发展、香港华兴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610,473.40元，其中侨兴发展出资9,500,000元；香港华兴出资11,110,473.40元。

1997年9月11日，汕头金时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2,760.00	1,520.00	20.00%
香港华兴	11,040.00	2,293.55	80.00%
合计	13,800.00	3,813.55	100.00%

（4）1998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8年12月30日，汕头市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会外验字（98）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30日止，汕头金时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5,986,019.40元。其中侨兴发展出资1,240万元，香港华兴出资3,586,019.4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2,760.00	2,760.00	20.00%
香港华兴	11,040.00	2,652.15	80.00%
合计	13,800.00	5,412.15	100.00%

（5）2000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0年1月21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正验（2000）第C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汕头金时收到股东香港华兴新增注册资本6,474,843.75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2,760.00	2,760.00	20.00%
香港华兴	11,040.00	3,299.63	80.00%
合计	13,800.00	6,059.63	100.00%

（6）200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1年12月29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正验（2001）第C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5日止，汕头金时收到股东香港华兴新增注册资本42,595,782.06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2,760.00	2,760.00	20.00%
香港华兴	11,040.00	7,559.21	80.00%
合计	13,800.00	10,319.21	100.00%

(7) 2002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11月22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正验（2002）第B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汕头金时收到股东香港华兴新增注册资本19,891,833.43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侨兴发展	2,760.00	2,760.00	20.00%
香港华兴	11,040.00	9,548.40	80.00%
合计	13,800.00	12,308.40	100.00%

(8) 200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5日，汕头金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侨兴发展将所持有汕头金时0.20%的股权以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平侨兴前身汕头市金园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侨兴”），将其所持汕头金时19.80%的股权以2,73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兴。2002年8月25日，汕头侨兴与香港华兴、金园侨兴签署《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02年9月30日，汕头市金园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汕金外经贸[2002]30号”《关于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2年12月1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汕头金时换发了“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3日，汕头金时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园侨兴	27.60	27.60	0.20%
香港华兴	13,772.40	12,280.80	99.80%
合计	13,800.00	12,308.40	100.00%

（9）2003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10月20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金正验（2003）第A0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汕头金时收到股东香港华兴新增注册资本14,916,047.96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园侨兴	27.60	27.60	0.20%
香港华兴	13,772.40	13,772.40	99.80%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10）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汕头金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香港金时（集团）公司将所持有汕头金时9.80%的股权以1,35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平侨兴。同日，香港金时（集团）公司与金平侨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08年3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8]283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外方名称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3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汕头金时换发了“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1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2日，汕头金时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平侨兴	1,380.00	1,380.00	10.00%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12,420.00	12,420.00	90.00%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11）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汕头金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平侨兴将所持有汕头金时10%的股权以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金时（集团）公司。同日，香港金时（集团）公司与金平侨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9]740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汕头金时换发了“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09]0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30日，汕头金时就此次变更事宜在汕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汕头金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13,800.00	13,800.00	100.00%

3、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1）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过程

2011年11月21日，汕头金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汕头金时向金时有限出售湿式贴合机等5项机器设备，向金时印务出售模切平压机等32项机器设备；同意汕头金时向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

2011年12月8日，金时有限与汕头金时签署了《购买合同》，约定金时有限向汕头金时购买湿式贴合机等5项机器设备。2011年12月10日，金时印务与汕头金时签署了《购买合同》，约定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模切平压机等32项机器设备。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出具弘评（2012）第0724号《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汕头金时向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出售的37项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2年3月7日、2012年5月10日，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分别与汕头金时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

金时有限已分别于2012年6月、2012年9月向汕头金时支付完毕机器设备与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的相应价款；金时印务已分别于2012年10

月、2012年12月、2013年1月向汕头金时支付完毕机器设备与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的相应价款。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2年重大收购事项的议案》，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受让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

公司受让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共37项，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共计3,160.29万元，具体明细及金额如下：

受让方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金时有限	湿式贴合机配套装置	3	64.79
	自动横切机配套装置	2	31.08
金时印务	模切机	3	124.89
	叉车	2	13.77
	烫金机	10	415.82
	胶印机	2	2,009.41
	稳压器	3	1.84
	切圆角机	1	0.04
	复卷机	1	0.39
	拉网机	2	0.49
	切纸机	1	5.02
	印刷机	2	427.60
	条码检测仪	2	6.81
	分条机	1	0.64
	压印转移生产线	1	39.07
色谱仪	1	18.61	
合计		37	3,160.29

公司受让的经营性资产还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共计7,350.00万元，具体明细及金额如下：

受让方	项目	金额（万元）
金时有限	溶剂	5.09

受让方	项目	金额（万元）
	白卡纸	26.59
金时印务	白卡纸、镭射纸	3,415.91
	烟标等（产成品、半成品）	3,499.66
	原材料	402.75
	合计	7,350.00

汕头金时系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持股的情形。因此，公司所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3）未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汕头金时将前述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大部分存货转让给金时有限及金时印务后，剩余的少量存货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汕头金时将前述 37 项机器设备转让后，剩余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部分无法拆除的机器和办公设备，以及过于老旧即将被淘汰的机器设备。

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选择收购汕头金时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将生产经营的重心放在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的所在地成都，以便更好地就近服务西南地区客户，而汕头金时将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
 ②汕头金时的主要资产除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外，还包括位于汕头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该等资产对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发展西南地区业务的实际意义较小；
 ③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根据房地产板块的发展情况，需以汕头金时为主体，作为房地产板块的持股公司。因此，除前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外，汕头金时的其余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产均未纳入重组范围。

（4）转让经营性资产后，汕头金时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本次部分经营性资产转让后，汕头金时不再继续从事烟标生产业务，转变为以投资为主的持股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部分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前后，汕头金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011 年末/2011 年度
总资产	56,960.82	67,227.95
总负债	19,501.70	31,371.18
净资产	37,459.12	35,856.77
营业收入	27,023.64	53,740.26
营业利润	2,160.14	8,742.38
净利润	1,602.35	6,618.34

注：以上数据已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 5 月，汕头金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金时持有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及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通过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通过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汕头金时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汕头金时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岐山税务分局、汕头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金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本次金时有限及金时印务收购的资产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底总资产规模的 12.10%。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规模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上述资产重组未造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未构成

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的资产收购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时间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9-04-03	设立验资	6,000	货币	建科会计	建科验一字[2009]010号
2009-11-29	设立验资	6,000	货币	建科会计	建科验一字[2009]029号
2010-10-20	设立验资	6,000	货币	建科会计	建科验一字[2010]047号
2011-07-27	增资验资	17,600	货币	建科会计	建科验字[2011]023号
2011-09-15	增资验资	17,600	货币	建科会计	建科验字[2011]027号
2011-11-02	增资验资	17,600	货币及股权所得境内再投资	建科会计	建科验字[2011]035号
2017-04-22	增资验资	22,000	货币	公证天业 苏州分所	苏公S[2017]B002号
2017-04-29	增资验资	23,760	货币	公证天业 苏州分所	苏公S[2017]B003号
2017-06-20	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验资	36,000	净资产	公证天业	苏公W[2017]B085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验资复核情况

公证天业就发行人自登记设立及历年增资过程中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2018年3月5日出具了“苏公W[2018]E1018号”《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由建科会计和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出具的建科验一字[2009]010号、建科验一字[2009]029号、建科验一字[2010]047号、建科验字[2011]023号、建科验字[2011]027号、建科验字[2011]035号、苏公S[2017]B002号、苏公S[2017]B003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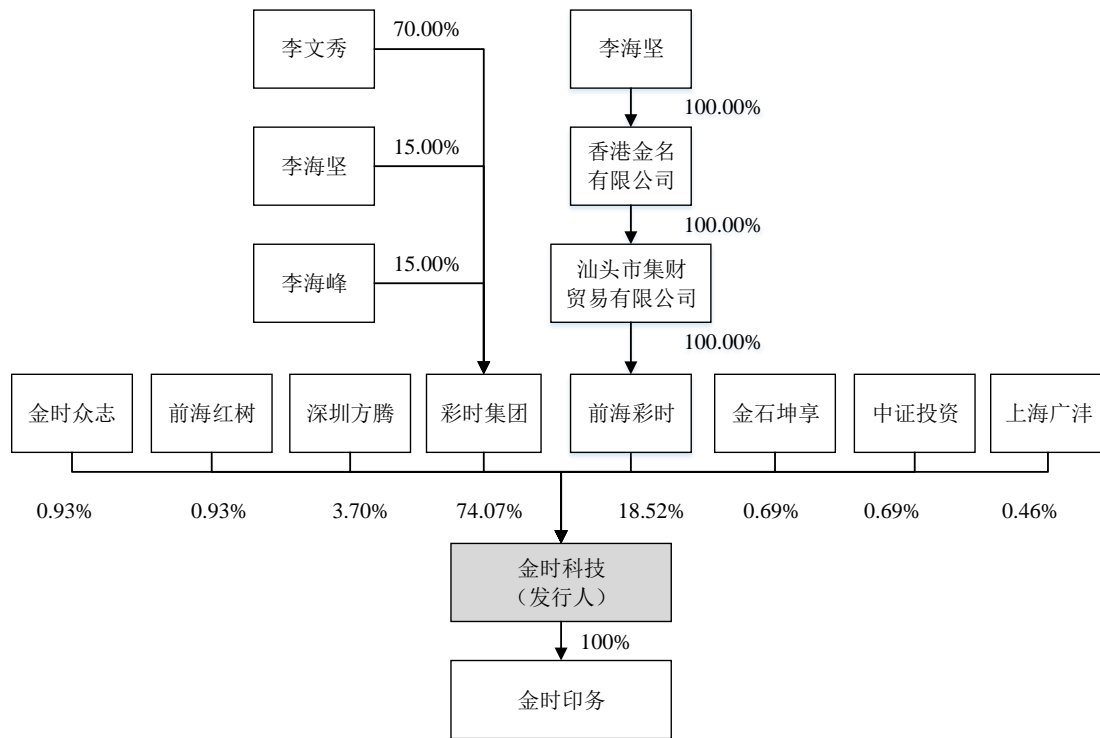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金时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金时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679.55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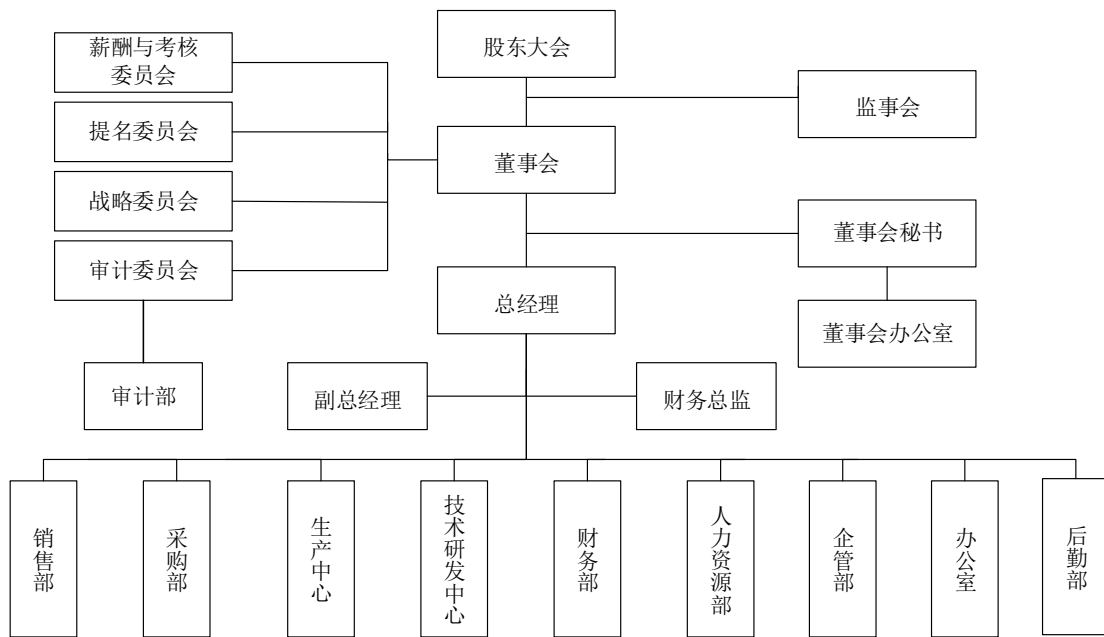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核心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核心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和客户的业务沟通和售后服务，随时掌握市场情况，反馈客户的要求，配合技术部门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掌握市场的动态，合理地控制产品的库存、备货
2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组织新材料的试用、跟踪、评价；负责物资申购的审核、采购订单的传达及落实等
3	生产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维护、保养、管理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
4	技术研发中心	下设研发部、工艺部、品质部、检测试验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5	财务部	负责履行财务管理职能；组织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统筹公司财务数据，依法计算、缴纳各项税金，按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完成财务分析；定期进行资金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工作

序号	部门	核心职责
6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筹备和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监管机构 and 交易所的沟通、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协调
7	审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审、绩效审计、经营者或重要岗位离任审计、对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重大事项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及督察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建立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和培训体系；根据组织架构及部门人员需求计划，拟定招聘计划及招聘方案；完成薪资核算、薪酬分析及员工关系管理
9	企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公司标准工作流程和程序，协助部门开展标准化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及公司安全、消防、危险品管理
10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
11	后勤部	负责后勤、安保等服务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时印务 1 家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时印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21C，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金时印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65,796.48	61,669.65	营业收入	29,762.33	53,527.81
总负债	34,987.57	36,665.54	营业利润	6,785.96	14,934.16
净资产	30,808.91	25,004.11	净利润	5,804.79	12,732.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3、历史沿革

金时印务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12月，娇子印务成立

2008年12月1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合营公司娇子印务。2008年12月4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共同签署了娇子印务公司章程。

根据娇子印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娇子印务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彩时集团认缴出资额为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佛兰印务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08年12月22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8]30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佛兰印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定的合营合同及企业章程。

2008年1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核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4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510112400000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娇子印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7,600.00	0.00	95.00%
2	佛兰印务	400.00	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	0.00	100.00%

2009年2月5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4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762.96万元。

2009年2月18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6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81.48万元。

2009年4月2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31日，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12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20万元。

2009年4月30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7,600.00	2,644.44	95.00%
2	佛兰印务	400.00	120.00	5.00%
	合计	8,000.00	2,764.44	100.00%

2010年11月15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0日，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28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80万元。

2010年12月8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8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1,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584,640.00元。

2010年12月23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4,085.6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497.1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彩时集团	7,600.00	7,600.00	95.00%
2	佛兰印务	400.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 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彩时集团与金时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时集团将所持有娇子印务95%的股权以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1年5月17日，娇子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彩时集团将持有的娇子印务95%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并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7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12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再投资企业。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6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有限	7,600.00	7,600.00	95.00%
2	佛兰印务	400.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名称变更

2011年9月2日，娇子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娇子印务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6日，金时有限与佛兰印务就有关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7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32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宜。

2011年12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9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佛兰印务仅持有娇子印务5%的股权，所占股权比例较小，且未实际参与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佛兰印务决定退出对娇子印务的投资。2013年1月30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兰印务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时印务5%的股权，同意金时有限享有受让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金时印务委托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时印务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重铂资评[2013]第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2年10月31日，金时印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335.93万元，评估价值为30,691.79万元。2013年2月25日，佛兰印务对该事项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年3月5日至2013年4月1日，金时印务5%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2013年4月3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金时有限出具“渝联交函[2013]65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认定金时有限符合受让金时印务5%股权的条件。

2013年4月，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标准，采用挂牌协

议转让的方式，佛兰印务将所持有金时印务 5% 的股权以 1,534.5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就上述股权交易事宜出具编号为 20130418152916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3 年 4 月 22 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兰印务将其持有的金时印务 5% 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3]15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时印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7 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有限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5) 2016 年 5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6 年 5 月 16 日，金时印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时印务以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4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6]14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5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30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时有限	10,500.00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作为金时印务历史上的股东，佛兰印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化过程

①1998年9月，设立

佛兰印务系由什邡卷烟厂、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与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时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什邡卷烟厂持股46%，香港金时利持股44%，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持股10%。

1998年8月20日，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出具了“德外经贸资[1998]8号”《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对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什邡卷烟厂、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与香港金时利签署的佛兰印务合同、章程。

1998年8月20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向佛兰印务核发了“外经贸川府德字[1998]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9月28日，佛兰印务依法在德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佛兰印务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什邡卷烟厂	1,380.00	-	46.00%
香港金时利	1,320.00	-	44.00%
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	300.00	-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②2000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9年9月24日，中江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源会师验（1999）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6月24日止，佛兰印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900万元，实物资产100万元。什邡卷烟厂以货币出资1,380万元；香港金时利合计出资1,320万元，其中法郎339万元，折合人民币4,647,690元，美元103.32万元，折合人民币8,552,310元；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实物（轿车）作价100万元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佛兰印务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什邡卷烟厂	1,380.00	1,380.00	46.00%
香港金时利	1,320.00	1,320.00	44.00%
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③2007年8月，股东变更

2006年5月2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烟法[2006]354号”《关于川渝卷烟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同意什邡卷烟厂与成都卷烟厂联合重组，组建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烟草”），川渝中烟工业公司是四川烟草的出资人，什邡卷烟厂的权益划归四川烟草统一管理。

2006年8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烟财[2006]595号”《关于川渝中烟工业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川渝中烟工业公司将投入成都卷烟厂和什邡卷烟厂的净资产改投到四川烟草。

2007年7月25日，川渝中烟工业公司与四川烟草签署了《协议》，约定川渝中烟工业公司将什邡卷烟厂持有的佛兰印务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烟草。

2007年8月7日，佛兰印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什邡卷烟厂变更为四川烟草。

2007年8月16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德商资（2007）55号”《关于同意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和中方股东变更的批复》，同意佛兰印务中方股东什邡卷烟厂变更为四川烟草。2007年8月16日，德阳市商务局与四川省人民

政府向佛兰印务换发了“商外资川府德字[1998]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佛兰印务就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在德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佛兰印务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四川烟草	1,380.00	1,380.00	46.00%
香港金时利	1,320.00	1,320.00	44.00%
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④2009年4月，股东变更

2008年11月28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中烟办[2008]370号”《关于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兰印务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烟草。

2009年4月23日，佛兰印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兰印务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烟草。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与四川烟草就上述股权的无偿划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12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德商审批（2009）06号”《关于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烟草四川省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兰印务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烟草。2009年5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佛兰印务换发了“商外资川府德字[1998]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5月21日，佛兰印务就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在德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佛兰印务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四川烟草	1,680.00	1,680.00	56.00%
香港金时利	1,320.00	1,320.00	44.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⑤2017年11月，注销

2016年6月21日，佛兰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董事会建议企业提前终止经营合同，进行解散清算。

2016年8月16日，佛兰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佛兰印务经营合同并进行清算。

2016年9月6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德商审批（2016）14号”《关于对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佛兰印务提前终止公司合同、章程，停止经营活动。

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9日，四川省中江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中江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向佛兰印务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佛兰印务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11月23日，佛兰印务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2）主营业务演变过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自设立起至注销时，佛兰印务的主营业务均为烟标印刷业务。报告期内（2016年5月起停产），佛兰印务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总资产	7,029.32	11,070.55
总负债	3,083.28	5,055.33
净资产	3,946.04	6,015.22
营业收入	1,659.88	10,428.05
营业利润	-1,679.07	613.00
净利润	-1,682.40	469.12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的业务

报告期内，佛兰印务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商标类及塑料类包装制品，承接彩色印务；销售公司产品”，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佛兰印务于2016年5月起停产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后，不再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孙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前海彩映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前海彩映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时印务出资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前海彩映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2.45	营业收入	-
总负债	46.25	营业利润	-20.03
净资产	-43.80	净利润	-20.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自设立起，前海彩映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由于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前海彩映业务开展未及预期，金时印务决定注销前海彩映。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海彩映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前海彩映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以及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前海彩时自设立起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亨及上海广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

1、彩时集团

（1）基本情况

2008年10月2日，彩时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第1276925号《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董事为李文秀，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西街59-67号金日集团中心21楼F&G座(BLK F-G 21/F 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业务性质为CORP。

彩时集团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港元。股东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和李嘉渝分别持有其55%、15%、15%和15%股份。

2017年6月12日，因家族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李嘉渝将其持有彩时集团的全部15%股份无偿转让给李文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秀	700	70%
2	李海坚	150	15%
3	李海峰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40,275.22	33,258.31	营业收入	-	-
总负债	565.11	462.06	营业利润	6,913.85	16,561.05
净资产	39,710.11	32,796.26	净利润	6,913.85	16,561.05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审计。

2、前海彩时

（1）基本情况

前海彩时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25802C，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千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投资策划；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彩时 100% 股权。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间接控制的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6,958.07	6,684.59	营业收入	-	-
总负债	5,655.44	6,847.73	营业利润	1,465.76	-46.00
净资产	1,302.63	-163.13	净利润	1,465.76	-46.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方腾

（1）基本情况

深圳方腾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681264C，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振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方腾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振淳	1,940.00	97.00%
2	蔡镇武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12,008.08	12,001.32	营业收入	-	-
总负债	10,269.94	10,560.44	营业利润	297.25	-559.11
净资产	1,738.14	1,440.89	净利润	297.25	-559.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前海红树

（1）基本情况

前海红树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75634E，出资额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倪晓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红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东	200.00	20.00%
2	李衍洋	100.00	10.00%
3	李匹克	100.00	10.00%
4	庄振宇	100.00	10.00%
5	马小沐	100.00	10.00%
6	肖尔得	100.00	10.00%
7	余思怀	100.00	10.00%
8	陈令丹	100.00	10.00%
9	余宋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3,077.61	3,004.11	营业收入	-	-
总负债	2,005.55	2,005.55	营业利润	73.50	-1.39
净资产	1,072.06	998.56	净利润	73.50	-1.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金时众志

（1）基本情况

金时众志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为公司员工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NN2D6N，出资额为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时众志合伙人由公司45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组成，其中，张国永和孟毅是普通合伙人，李文龙、周丽霞等43人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张国永	100	3.33%	副总经理
2	孟毅	10	0.33%	副总经理
3	李文龙	970	32.33%	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4	周丽霞	140	4.67%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琼 ^注	140	4.67%	-
6	李杰	140	4.67%	董事、副总经理
7	温思凯	140	4.67%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	翁云史 ^注	120	4.00%	-
9	郭潇	70	2.33%	财务经理
10	廖伟	70	2.33%	生产经理
11	王俊敏	70	2.33%	技术经理
12	林炯川	70	2.33%	业务经理
13	蒋孝文	70	2.33%	销售经理
14	许亚云	70	2.33%	销售经理
15	江伟	70	2.33%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6	林焕城	70	2.33%	销售经理
17	谭凤英	50	1.67%	审计经理
18	范小兵	50	1.67%	财务经理
19	陈茂愈	30	1.00%	采购经理、监事
20	汪丽	30	1.00%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1	廖文勤	30	1.00%	采购副经理
22	王雪利	30	1.00%	财务副经理
23	黄演旋	30	1.00%	车间副主任
24	丁胜	30	1.00%	车间主任、监事
25	杜泽平	30	1.00%	品质经理
26	江涛	30	1.00%	业务员
27	刘伟光	30	1.00%	仓储主管
28	赵波	30	1.00%	车队队长
29	陈志强	30	1.00%	IT 主管
30	林育亮	30	1.00%	车间副主任
31	张立忠	30	1.00%	车间副主任
32	刘坤华	30	1.00%	销售经理
33	张萍	20	0.67%	人力资源副经理
34	孙利军	20	0.67%	技术副经理
35	蔡小平	20	0.67%	技术副经理
36	林晓填	20	0.67%	业务员
37	张敏	10	0.33%	车间副主任
38	李金凤 ^注	10	0.33%	-
39	查建美	10	0.33%	设备经理
40	吴文清	10	0.33%	品质副经理
41	张正国	10	0.33%	安保队长
42	郭新月	10	0.33%	法务专员
43	杨芹芹	10	0.33%	证券事务代表
44	李斌	5	0.17%	工艺师
45	龚肃通	5	0.17%	车间副主任
合计		3,000	100.00%	-

注：金时众志的合伙人中，除翁云史（退休）、李金凤（离职）、王琼（离职）为发行人原职工外，金时众志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员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3,000.19	3,000.23	营业收入	-	-
总负债	1.80	0.30	营业利润	-1.54	-0.07
净资产	2,998.39	2,999.93	净利润	-1.54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近五年从业经历

金时众志合伙人均为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展历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较大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而引进的人才。根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在公司担任的职位、工龄，同时结合其自身经济能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再由公司综合确定最终合伙人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时众志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国永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金时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孟毅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山一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佛兰印务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金时印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李文龙	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
4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琼	审计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金时印务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金时印务审计经理；2018年3月离职
6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7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仍在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	翁云史	退休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金时印务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佛兰印务总经理；2017年12月退休
9	郭潇	财务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久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10	廖伟	生产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生产经理
11	王俊敏	技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汕头市恒阳薄膜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12	林炯川	业务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业务经理
13	蒋孝文	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销售经理
14	许亚云	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销售经理
15	江伟	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销售经理
16	林焕城	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销售经理
17	谭凤英	审计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经理
18	范小兵	财务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金时印务财务经理
19	陈茂愈	采购经理、监事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	汪丽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办公室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1	廖文勤	采购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采购副经理
22	王雪利	财务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财务副经理
23	黄演旋	车间副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车间副主任
24	丁胜	车间主任、监事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镭射膜部班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5	杜泽平	品质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品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26	江涛	销售业务员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航宇家用电器厂业务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27	刘伟光	仓储主管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仓储主管
28	赵波	车队队长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车队队长
29	陈志强	IT 主管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 IT 主管
30	林育亮	车间副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车间副主任
31	张立忠	车间副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车间副主任
32	刘坤华	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云南中云力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金时印务销售经理
33	张萍	人力资源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
34	孙利军	技术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东冠纸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企管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经理
35	蔡小平	技术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金时印务技术副经理
36	林晓填	销售业务员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汕头市中烟包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月至今任金时印务销售业务员
37	张敏	车间副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金时印务车间副主任
38	李金凤	离职	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5月离职
39	查建美	设备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设备经理
40	吴文清	品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美达印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东莞市信彩包装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金时印务品质副经理
41	张正国	安保队长	2013年1月至今均担任公司安保队长
42	郭新月	法务专员	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行政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
43	杨芹芹	证券事务代表	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4	李斌	工艺师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储备干部（技术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位	近五年从业经历
45	龚肃通	车间副主任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副主任

（4）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参与持股平台的各员工签署的《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金时众志合伙人涉及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①金时众志合伙人的离职包括主动申请离开公司或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被动离职两种情形。

当合伙人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原因被动离职，管理人有权除名该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当合伙人在未涉及上述情形下主动申请离职，合伙人有权选择是否退伙，但在公司上市前或虽公司已上市但尚不能出售相关股份之前，合伙人申请退伙须经管理人同意，并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

②合伙人在退伙时的价款结算分为公司上市前和上市后两种情形。

公司上市前，除名退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价款按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低原则或者管理人届时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确定：以认购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以合伙企业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其财产份额的比例，扣除应缴纳的税收、费用。申请退伙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当时的净资产为基础，乘以其财产份额的比例，扣除应缴纳的税收、费用或者管理人届时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市后，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出售股票的比例在上市满一年、二年、三年时，应分别累计不得高于25%、50%、75%。除名退伙与申请退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计算均按下述方式或者管理人届时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进行：在退伙情形发生之前一年未及之前，符合出售比例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相应比例财产份额，仍由员工所有并应按照管理办法请求管理人在下一次出售期一次性全部出售，出售所得价款作为此部分财产份额的转让或退出结算价款；在退伙

的情形发生之前一年度末，不符合出售比例规定的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剩余全部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员工认购该部分财产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计算价款。管理人应当将前述两部分转让价款之和，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之后，将余额支付给员工。

6、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 股份。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总资产	2,152,154.72	2,198,514.28	营业收入	417,430.88	966,401.06
总负债	576,166.07	634,690.20	营业利润	44,057.37	110,131.96
净资产	1,575,988.66	1,563,824.07	净利润	33,323.62	86,288.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金石坤享

（1）基本情况

金石坤享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5EU6C，出资额为 64,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4，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坤享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8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6%
3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80%
4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80%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68%
6	吴学亮	3,000.00	4.68%
7	尹巧玲	3,000.00	4.68%
8	彭金国	3,000.00	4.68%
9	郑骏	3,000.00	4.68%
10	陈克川	3,000.00	4.68%
11	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16%
合计		64,1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67,022.36	64,616.93	营业收入	3,028.27	1,854.51
总负债	142.50	61.44	利润总额	2,324.37	455.49
净资产	66,879.86	64,555.49	净利润	2,324.37	455.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广洋

(1) 基本情况

上海广洋成立于2015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701401T，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丽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465弄60号2970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广洋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海平	900.00	90.00%
2	蔡丽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4,296.10	5,724.29	营业收入	-	14.56
总负债	3,363.49	4,800.49	营业利润	8.80	-26.99
净资产	932.61	923.80	净利润	8.81	-26.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T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彩时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彩时集团”。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74.07% 的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李文秀与李海坚、李海峰为母子关系，李海坚与李海峰为兄弟关系，三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P4621***，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金时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V0967***，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金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海峰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V0966***，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本科学历。历任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金时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拥有彩时集团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 4,500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	266,666,667	65.84%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2%	66,666,667	16.46%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	13,333,333	3.29%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3%	3,333,333	0.82%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3%	3,333,333	0.82%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	2,500,000	0.62%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	2,500,000	0.62%
8	上海广洋	1,666,667	0.46%	1,666,667	0.41%
	预计发行股份	-	-	45,000,000	11.11%
	总计	360,000,000	100.00%	40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持股排名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彩时集团	266,666,667	74.07%
2	前海彩时	66,666,667	18.52%
3	深圳方腾	13,333,333	3.70%
4	前海红树	3,333,333	0.93%
5	金时众志	3,333,333	0.93%
6	中证投资	2,500,000	0.69%
7	金石坤享	2,500,000	0.69%
8	上海广洋	1,666,667	0.4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彩时集团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份，彩时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彩时集团”。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李海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同时间接持有公司另一股东前海彩时 100% 的股份。

2、公司股东金石坤享的合伙人之一金石泮泮持有其 0.1560% 份额，金石泮泮系金石投资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另一股东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508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合并口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2
2018 年 6 月 30 日	508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及辅助人员	340	66.93%
技术人员	44	8.66%
销售人员	20	3.94%
财务人员	13	2.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91	17.91%
合计	50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18%
大学（含大专）	94	18.50%
高中（含中专、技校）	158	31.10%
高中以下	250	49.21%
合计	50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5 岁以上	10	1.97%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41-55岁	224	44.09%
31-40岁	162	31.89%
30岁以下	112	22.05%
合计	50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大病医疗
2015年	598	560	93.65%	387.72	20.00	6.50	1.50	0.90	0.50	1.00
2016年	581	550	94.66%	431.01	19.00	6.50	0.60	0.50	0.50	1.00
2017年	542	521	97.02%	426.02	19.00	6.50	0.60	0.32	0.50	1.00
2018年1-6月	508	488	96.06%	222.77	19.00	6.50	0.60	0.50	0.80	1.00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2015年	598	355	59.36%	28.37	6.00
2016年	581	414	71.26%	33.99	5.00
2017年	542	529	98.51%	74.63	5.00
2018年1-6月	508	495	97.44%	36.28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为其缴纳；（2）报告期末月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次月开始缴纳；（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4）港籍员工未缴纳；（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如公司为在外单位缴纳的员工、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3.73 万元、27.92 万元、11.54 万元及 3.69 万元，合计 76.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时印务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如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共同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和金时科技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工资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资等级、薪酬计算、薪酬发放等事项，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与劳动报酬相结合，促进薪酬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层薪资体系、各部门薪资体系、生产中心各部工薪考核制度、请假管理制度、企业工龄工资管理规定等制度和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

公司员工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 ①体现员工薪资收入与岗位责任、业绩贡献相结合原则；
- ②员工薪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增长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
- ③综合考虑社会物价水平，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原则。

（2）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年终奖励等构成，其中，计件制员工的薪酬还包括计时工资及计件工资。

（3）薪酬等级

公司根据目前组织架构设计，将不同岗位按照岗位要求、工作职责等进行职等划分；将同一职等岗位按照薪资维度进行职级划分。公司针对不同职等确定其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下又根据不同职级确定薪酬级差体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各级别员工收入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级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层	180,246.17	376,858.07	248,154.66	254,811.37

员工级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层	66,850.19	137,312.87	95,397.70	97,720.66
普通员工	33,796.34	60,821.00	65,689.82	64,849.78
全体员工	37,956.74	70,898.04	67,990.26	68,439.87

注：上述高层员工为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中层员工为副经理、经理级员工，普通员工为副经理以下员工。

由上表可知，2015-2016年度，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相对平稳。2017年度，公司高层及中层员工收入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对员工基本工资进行了普遍上调；2017年度公司普通员工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普通员工中生产及辅助人员占比超过70%，该部分员工薪酬结构主要为计件工资，而公司2017年度烟标产品的产量较2016年度下降，导致该部分员工薪酬有所下降。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岗位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及辅助人员	33,418.79	57,628.85	62,379.97	61,011.36
技术人员	41,461.17	81,061.78	58,653.28	58,850.20
销售人员	42,644.12	82,095.42	88,533.21	99,586.13
财务人员	52,699.29	106,612.24	68,813.36	68,861.26
管理及行政人员	51,661.49	114,856.33	103,453.80	103,292.61
全体员工	37,956.74	70,898.04	67,990.26	68,439.87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及辅助人员平均薪酬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度烟标产量下降，导致该部分人员的计件工资有所下降；技术人员平均薪酬2017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部分高职级员工岗位调整所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持续小幅下降，主要系新招聘的基层业务人员的薪酬低于资深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财务人员平均薪酬2017年大幅提高，主要系新引进两名财务专业人士担任财务经理；管理及行政人员平均薪酬2017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上调。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总体上，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3)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资总体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总额 ^{注1}	20,079,115	39,773,802	40,862,146	38,736,966
年均人数 ^{注2}	529	561	601	566
年均薪酬	37,957	70,898	67,990	68,440
当地平均工资 ^{注3}	-	55,686	52,930	49,878

注1：公司员工薪酬总额为报告期各期税前实发数，包括出勤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年终奖励、五险一金、其他补贴等。

注2：年均人数为按照员工实际在册月份加权计算的年度平均人数。

注3：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成都统计公众信息网发布的成都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网址为 <http://www.cdstats.chengdu.gov.cn/>，未发布半年度数据。

2015年、2016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为稳定；2017年，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整体上升。2018年1-6月，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平均高于各年度成都当地平均工资。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东风股份、劲嘉股份未披露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永吉股份仅披露2015年度全体员工收入水平，未披露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新宏泽仅披露2015年度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未披露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根据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公司员工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高层	中层	普通	年均薪酬
永吉股份	-	-	-	80,034
新宏泽-深圳	247,413.28	135,508.98	51,618.10	58,844.39
新宏泽-潮州	147,476.05	89,162.73	38,852.42	43,854.33
金时科技	254,811.37	97,720.66	64,849.78	68,439.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全体员工的年均薪酬低于永吉股份，但整体高于可比公司新宏泽在深圳及潮州地区的平均收入水平。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普工、检标员、包装工等部分辅助性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第智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向公司补充用工。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4625413P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4002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编号为“510107101015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咨询服务；收集、储存、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and 提供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和代理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四川省第智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持有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335058216X1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602130002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编号为“510183101006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咨询服务；收集、储存、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and 提供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和代理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用的款项。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记录。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六）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有关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有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玉溪”、“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 C23）。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印刷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中国印刷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实施印刷业发展规划，维护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组织印刷业团体标准、技术标准和科研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参与制定、修订印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印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推动印刷产业的发展。印刷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13年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印刷行业所涉及的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	<p>1、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p> <p>2、制定文化产业领域技术标准，深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依托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强文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p> <p>3、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上市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p>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	<p>1、全面提升印刷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持续发展新动力。加强印刷技术装备、原辅材料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化应用。</p> <p>2、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推进印刷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p> <p>3、鼓励印刷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p>
《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	2017年	<p>大力加强文化内容生产，不断创新服务业态，持续丰富文化产品内涵和视听应用；运用高新技术加速产业升级改造，出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政策意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物流、广告等产业融合，形成涵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版权、影视、音乐等现代门类的产业体系；构建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为核心的高端产业集群。</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2016年	<p>1、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p>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2、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1、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 2、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3、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	2013 年	自 2014 年起，对以下进口印刷设备关税进行调整：1、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 2014 年暂定税率为零；2、2014 年对部分胶印机、柔印机、凹印机暂定 3%-9% 不等税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	2013 年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geq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geq 13000 张/小时）；……”等设备的使用、“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和“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关于进一步推动	2010 年	1、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p>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p> <p>2、支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振兴东北印刷产业，促进中西部印刷产业的开发与崛起。</p> <p>3、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p>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p>1、重点行业 and 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p> <p>2、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p>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述

1、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印刷行业发展概况³

随着全球印刷技术的持续发展，规模持续增长、日益多元化的消费市场催生了对包装印刷、宣传品印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更高的品质要求，从而带动全球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

①全球包装印刷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调查显示，预计2020年全球包

³ 《2017年中国印刷业年度报告》，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年5月

装印刷市场总销售额将达到 2,860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440 亿美元。其中，新兴市场包装印刷产业增长较快，印度已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四大包装印刷市场。

②美国包装印刷产业增长稳定

美国 NPES 协会预测，到 2020 年，美国包装印刷产业的总收入预计将达 87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2.6%，超过 2011 年以来的实际 GDP 增长。

③印度包装市场快速成长

印度印刷包装和相关机械制造商协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印度包装产业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4%-15%。据印度包装学院的统计数据显示，印度包装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40 亿美元，正以超过 15% 的增长率快速成长。印度包装市场的增长主要由食品行业和药品行业的发展驱动，大量且不断增加的中产阶级群体，以及印度国内零售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印度包装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引擎拉动的亚洲印刷市场强劲增长，亚洲印刷市场在全球印刷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明显。

（2）我国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印刷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近年来保持着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2001 年以来，我国印刷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由 8,677.1 亿元增长到 11,246.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7.9%，整体规模居全球第二位；印刷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由 2,439 家增加到 3,247 家，产值占全行业的 54.1%。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共有各类印刷企业 10.4 万家，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 7,176 家，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5.1 万家，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4.2 万家，从业人员 317.6 万人，印刷总产值达 11,246.2 亿元。⁵

根据《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

⁴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 4 月。

⁵ 《引领新常态 贯彻新理念 共同推动我国印刷业在“十三五”转型升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2016 年 9 月。

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印刷行业产值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划分，我国印刷业包含印前、书刊印刷、报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本册印刷、商业印刷、外贸印刷、标签印刷、丝网印刷、大型广告、其他印刷等细分子行业，其中包装装潢印刷业是印刷业的发展重点。《印刷经理人》杂志公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2017 年榜单显示，100 强企业从事包装印刷企业 60 家，从事混合印刷的企业 31 家，从事出版物印刷的企业 4 家，从事其他印刷的企业有 5 家。

包装装潢印刷业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受益于工业水平的提高、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包装装潢印刷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烟标印刷行业发展历程

作为包装装潢印刷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主要为下游卷烟行业客户提供烟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在印刷设计、包装材料、印刷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印刷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

70 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烟标印刷设备并生产烟标等方式提高烟标生产能力，以满足卷烟生产需求。

80 年代开始，国家烟草专卖局逐步开放烟标等烟用物资的社会化采购，众多社会化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水平不高、技术更新缓慢、行业竞争不足的状态。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 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品牌竞争不断深入，卷烟厂商对烟标的原材料及印刷工艺要求日趋严格。为适应全国重点卷烟品牌烟标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烟标印刷企业开始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

品牌转型，烟标印刷企业不断对原材料、印刷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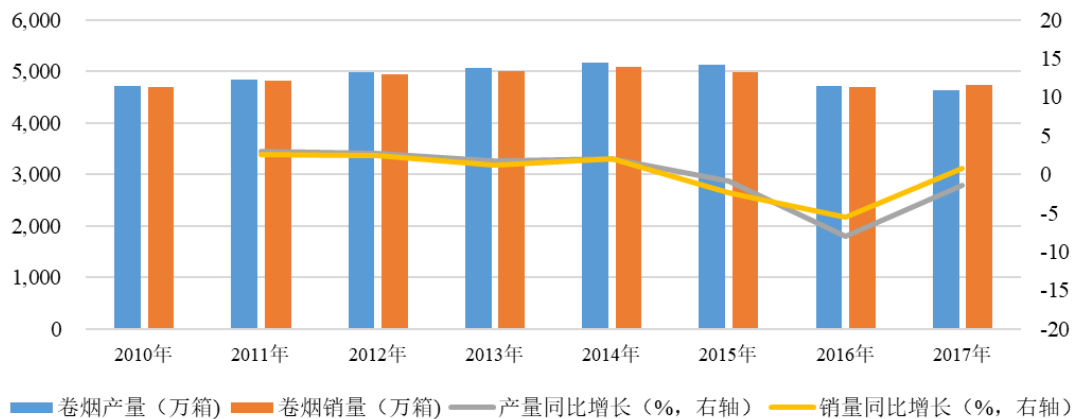
（4）我国烟标印刷市场容量

①卷烟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的高端包装印刷品为烟标产品，该类印刷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卷烟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卷烟行业整体保持稳定态势，2017 年全国卷烟销售量 4,737.80 万箱，2010-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0.10%。卷烟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烟标印刷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7 年烟草行业全年实现税利总额 11,145.1 亿元，同比增加 349.32 亿元，增长 3.24%。⁶烟草行业从 2014 年起税利总额超过 1 万亿元，并且连续四年保持该水平，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国家财政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⁷

我国卷烟产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结构性变化推动高端烟标市场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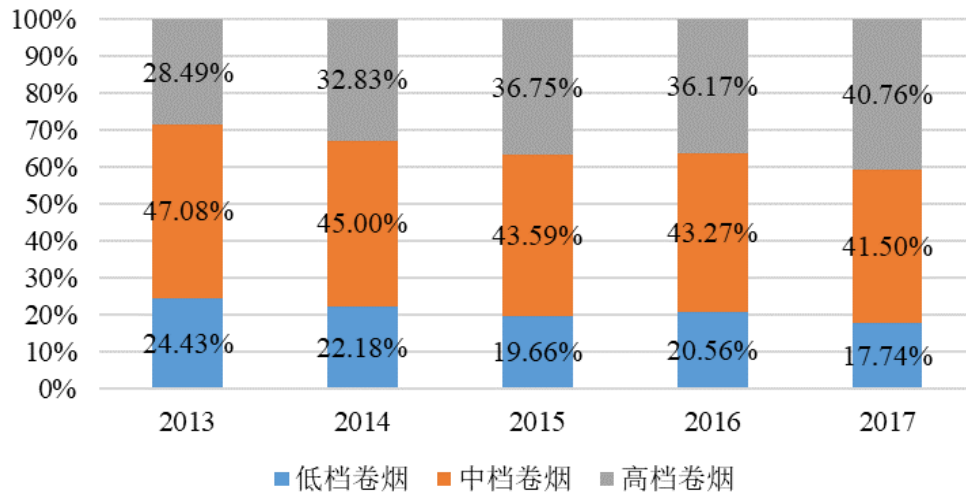
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目前，中档卷烟的销量占比最大；高档卷烟的销量占比呈增长趋势，而低档卷烟的销量占比逐年下降。随着我国卷烟行业结

⁶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努力开创烟草行业稳中向好新局面——在 2018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登)》，凌成兴，2018 年 1 月。

⁷ 《在 2018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登）》，苗圩，2018 年 1 月。

构性调整的深入，中高档卷烟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而这些卷烟对烟标的防伪技术、烟标设计、烟标质量、烟标一致性的要求显著高于低档烟标产品，从而推动高端烟标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我国卷烟销售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卷烟品牌集聚推动优势供应商做大做强

21 世纪初，我国卷烟行业品牌集中度较低；为培养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国卷烟品牌，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大品牌”的目标，先后印发了《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2004）、《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08）、《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2010）等文件。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卷烟企业和品牌总量不断减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国仅有 17 家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的研发生产业务。

下游行业的整合为烟标印刷行业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契机。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提升了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企业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将逐步向优势烟标印刷企业集中。

（5）未来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2010年实施的“卷烟上水平”规划指出，未来将坚持市场导向，推动卷烟工业跨省联合重组，做大品牌规模，提高品牌集中度等。随着卷烟产品结构持续调整、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烟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将更加受到重视。

2、行业经营模式

烟标印刷行业是卷烟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烟标印刷服务。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规定，卷烟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主要烟用物资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由于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客户提供，不同客户对烟标产品的印刷效果、防伪要求、产品品质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较为严格，烟标印刷企业通过中烟公司供应商资质认证后，需长期磨合形成配套生产工艺才能获得卷烟企业稳定的订单。对于既有烟标的印刷，处于质量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卷烟企业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而对于新增烟标，卷烟企业也同样会青睐于长期合作的烟标印刷企业。烟标印刷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卷烟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烟用物资。烟标印刷企业针对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烟标需求，积极参与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烟用物资招投标工作，同时通过包装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工艺验证、打样等一系列活动与卷烟生产企业建立互动，逐渐争取其烟标印刷份额。

生产方面，烟标印刷企业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烟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因此，烟标企业往往需要预留少量的产能，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产品生产需求。

在质量控制上，烟标印刷企业需建立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以保证烟标产品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要求的同时，确保烟标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符合日益提升的行业环保标准。

3、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包装印刷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下游产品卷烟替代性较弱，烟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2）区域性特征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发展没有明显的区域限制。由于包装印刷业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基于便利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的考虑，包装印刷企业主要倾向于布局在下游客户周边区域或交通便利、上下游配套完备的区域。随着卷烟品牌的集中化，烟标印刷企业的布局将进一步趋向于卷烟生产企业周边地区。

（3）季节性特征

烟标印刷需求与卷烟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联动性，又需提前于卷烟消费的高峰期，作为弱替代性的消费品，卷烟在全年的消费整体平稳，但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卷烟消费需求相对较高，因此该等节假日的前 1-2 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

4、行业技术水平

烟标印刷行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其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为满足客户对烟标印刷效果、产品质量、环保水平、防伪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需结合多种印刷工艺，并采用环保油墨、转移纸、电化铝等新型原材料，是代表包装印刷行业最高技术水平的子行业之一。

（1）多工艺组合成为行业主流，技术难度较大

与传统印刷品相比，烟标对产品的外观效果、防伪特性、模切精度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烟标印刷企业需通过运用多种印刷工艺，充分发挥多种印刷

方式的优势，一方面提高烟标产品的精美程度，另一方面增加烟标被仿冒的难度，产生良好的印刷效果。

（2）新型印刷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相对于一般产品而言，烟标对防伪技术有更高的要求，在烟标设计、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印后加工等过程均融入了多种防伪元素。随着卷烟生产企业对烟标印刷的要求不断提高，新型印刷技术在烟标印刷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并更加注重与产品外观的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鉴赏价值。

（3）先进印刷设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基础

随着新型印刷技术、多工艺组合的不断推广，卷烟企业对烟标外观、防伪功能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同时，卷烟生产企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卷烟品牌趋于集中，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及时响应客户对烟标的采购需求，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引进先进的包装印刷设备是烟标印刷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基础。

5、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禁止香烟进行广告宣传，卷烟生产企业非常重视烟标的品牌、形象展示和防伪功能，另外烟标的设计融入文化元素，烟标设计越来越精美，以提升消费体验。在上述动因驱动下，烟标印刷是工业化大规模印刷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子行业之一，因而烟标印刷市场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风股份	46.40%	50.15%	55.42%
劲嘉股份	44.11%	41.33%	45.91%
永吉股份	41.39%	37.09%	36.90%
新宏泽	35.34%	38.53%	37.88%
平均值	41.81%	41.78%	44.03%

注：1、新宏泽、永吉股份采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烟标产品毛利率；

2、东风股份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毛利率，故采用定期报告披露的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收入、成本进行计算；

3、劲嘉股份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毛利率，亦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收入、成本，故采用定期报告披露的综合毛利率代替。由于劲嘉股份非烟标业务规模较大，且非烟

标业务毛利率低于烟标业务，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代替烟标产品毛利率是偏低的；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烟标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业、油墨制造业、膜品制造业，产业链下游为卷烟制造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上游原材料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市场化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产能瓶颈。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为卷烟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方面，我国卷烟消费市场规模大且相对稳定，未来市场规模仍将呈现整体稳定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卷烟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卷烟制造行业的集中将直接促进烟标印刷业务的集中，同时伴随着卷烟结构的调整，中高档卷烟需求日趋提升，烟标印刷越来越得到卷烟企业的重视。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卷烟企业对烟标设计、印刷的愈发重视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的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烟标印刷行业作为包装印刷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的子行业之一，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烟标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对烟标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取得卷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是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前提。

外观精美、防伪性能高的烟标是卷烟品牌体现产品定位的关键。随着品牌竞争的日益激烈，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卷烟企业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度，对新的烟标印刷企业的选择非常审慎，通常需经过多年磨合后才能获得稳定的订

单。此外，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生产规模较小、未曾有过烟标生产经验的公司难以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对于准备进入烟标印刷领域的企业而言，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生产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烟标印刷对产品外观设计、原材料应用、印刷工艺均有更高的要求。烟标中普遍应用多种防伪组合技术，涵盖印前设计、印刷材料、组合工艺等全部生产环节；烟标图案的印刷涉及激光图案压印转移、冷烫印等各种先进印刷技术的运用；烟标生产要适应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的平整光滑度、耐磨度、模切精度要求高等。在确保烟标产品的稳定性上，烟标印刷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温湿度都有较高的要求。

因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存在差异，对烟标适用性要求较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印刷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生产技术壁垒。

3、资本投入壁垒

烟标印刷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对设备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了满足客户对烟标产品高品质、高稳定性、及时性的生产要求，烟标印刷企业需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成熟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

烟标印刷采用的成套生产关键设备，目前仍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口，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烟标印刷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以及化学物质含量的控制，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建立完整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并符合化学物质含量要求。

产品质量是烟标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烟标印刷企业只有通过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才能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材料采购、印前设计、印刷过程、产成品检测到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

（五）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及稳定的市场需求是行业发展的基础

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刷行业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印刷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间，推动我国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初步转变。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一种弱替代性的消费品，卷烟在我国具有稳定而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稳定的卷烟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超过5,000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

（3）下游客户信誉良好为行业发展提供稳健环境

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卷烟生产企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与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目前仅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负责卷烟的研发及生产工作。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为烟标印刷行业创造了稳健的发展空间。

（4）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为行业发展带来良机

随着我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持续推进，国内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入，各大烟草厂商已逐渐向品牌竞争转变，中高端卷烟市场占整体卷烟市场的份额呈扩大的趋势。作为卷烟产品明确定位、突出风格及提升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外观设计、防伪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

2、不利因素

我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一，2005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2011 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出台，2012 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北京等地也先后颁布地方性控烟条例。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不断深入，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标印刷企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在防伪技术、印刷包装技术、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同时，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

通过在中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玉溪”、“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高度分散的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烟标印刷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根据下游卷烟行业的生产规模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烟标销量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箱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烟标产品销量	43.88	82.71	110.59	89.60
全国烟标产品销量 (全国卷烟产量)	-	4,642.60	4,710.78	5,124.30
市场占有率	-	1.78%	2.35%	1.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烟草在线》

（二）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东风股份、劲嘉股份、新宏泽、永吉股份、澳科控股、贵联控股等。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东风股份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及相关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药品、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⁸

⁸ 《2017 年年度报告》，东风股份（601515.SH），2018 年 4 月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劲嘉股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为知名消费品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⁹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永吉股份”，股票代码：603058）。永吉股份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¹⁰

4、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新宏泽位于广东省潮州市，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¹¹

5、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澳科控股”，股票代码：2300.HK）。澳科控股主要从事高质量的卷烟包装印刷以及转移纸、镭射膜等主要卷烟包装原材料的制造。¹²

6、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简称“贵联控股”，股票代码 1008.HK），主营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¹³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及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⁹ 《2017 年年度报告》，劲嘉股份（002191.SZ），2018 年 4 月

¹⁰ 《2017 年年度报告》，永吉股份（603058.SH），2018 年 4 月

¹¹ 《2017 年年度报告》，新宏泽（002836.SZ），2018 年 4 月

¹² 澳科控股公司网站：<http://www.amvig.com/big5/global/home.asp>

¹³ 贵联控股公司网站：<http://www.bcghk.cn/s/index.php>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烟标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东风股份	568,753.73	404,482.47	280,234.71	242,822.92	66,833.09
劲嘉股份	812,378.01	669,070.60	294,529.35	237,502.36	67,264.74
永吉股份	95,246.87	85,999.02	33,460.38	31,449.93	9,383.43
新宏泽	52,611.74	42,709.02	26,933.83	26,604.90	4,759.27
澳科控股 ^注	643,897.10	405,862.80	244,831.60	241,680.20	40,264.90
贵联控股 ^注	419,850.60	298,051.00	126,551.50	118,974.40	14,280.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澳科控股、贵联控股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高端客户优势

针对卷烟产品设计、性能、包装需求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长期服务经验优势明显的行业；而卷烟产品的专卖性特征，进一步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服务经验。通常烟标印刷企业要成为某一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中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公司通过在中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逐渐树立了技术与品牌优势，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主要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玉溪”、“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

2、领先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在防伪技术、印刷包装技术、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示待授权。

公司目前引进多台国内外先进的印刷生产设备，成功将胶印专版防伪印刷、凹印专版防伪印刷和高亮度镭射纸条码印刷等高新技术应用于包装印刷产品，拥有包括光刻、制版、压膜、复合等工艺技术的镭射包装材料生产线以及印前、印刷、印后和自动检标相结合的包装印刷生产线。超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与技术工艺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是公司与行业高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金时科技（主营烟标上游产品镭射包装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主营烟标印刷）业务的有机结合和紧密协作，形成了从协同研发、标准制定、镭射包装材料生产到香烟包装印刷的完整产业链，大大缩短了研发成果向批量生产转换的时间周期。同时，由于在研发阶段就从资源整合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从膜品、纸品到印刷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关键流程控制，使得产品在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此外，较完整的产业链也保证了公司具有较高且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新技术应用和印刷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创新意识强、专业造诣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更大的动力。

2、信息系统尚需提升

目前，下游客户对上游包装印刷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包装印刷材料大型企业在供应链

管理上要具备高度灵活、及时准确的管控与响应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系统对各业务环节的覆盖广度以及对信息的集成运用能力，以应对行业变化以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对于公司运营效率的挑战。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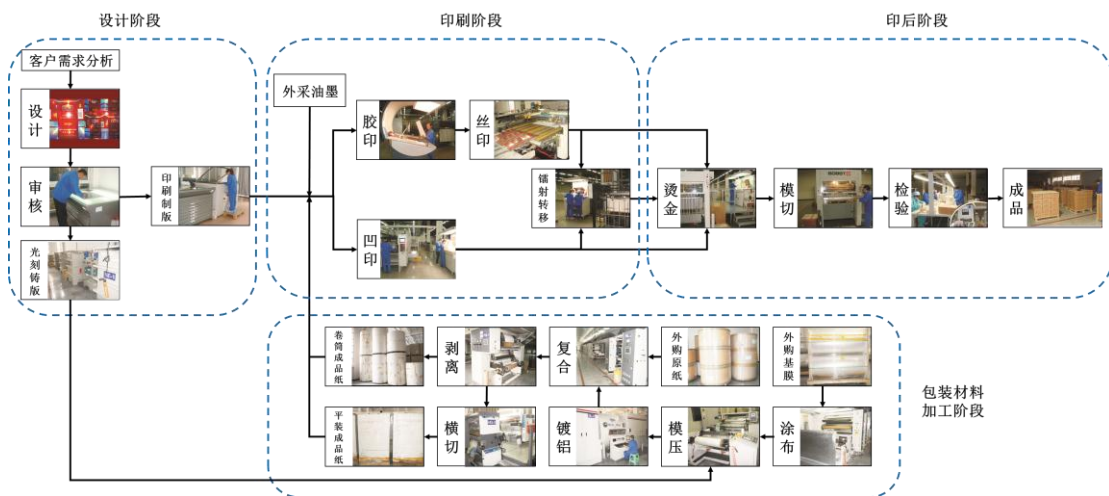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包装印刷企业购买先进设备、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的相对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加快储备项目的建设进程。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玉溪”、“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卷烟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并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力求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量确定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评定。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从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各环节都有严格规定，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准入标准。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提供产品类别、生产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质量、成本竞争力、物流能力、应急应变能力及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并从价格、服务、质量、交付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种烟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安排、生产数量、使用材料、外观设计均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生产，烟标的生产周期需要配合下游中烟公司卷烟厂的生产周期。

生产中心按照卷烟生产企业下达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工艺设计部负责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能力对客户订单进行评估制作生产指示。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指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物料由采购部预先准备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确保生产顺畅。品质

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后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中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招标方通常对各烟标品种设定投标价格上限。各中烟公司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根据招标需求制订详细投标方案，并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在限价范围内报送投标价，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各省中烟公司根据投标方综合情况判定中标企业，并通知中标方最终中标价。中标后，公司以中标价格与中烟公司签署框架购销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类别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通常为1-2年。

一般情况下，客户按月或一月多次下达书面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烟标生产、按通知发货并跟进回款事项。

4、生产及销售内部控制流程

（1）生产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生产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1	记录的入库材料是真实的且记录准确、完整	外购材料运达公司后，仓库管理员根据编制入库单，质量检验员检查所收材料与采购订单的要求是否相符，并检查其质量等级。验收无误后，质量检验员签发验收单，作为入库依据。仓库核算员根据采购发票、验收单录入系统。	外购材料均有对应入库单且由质检员、仓管员签字，采购发票与采购单位名称、数量、金额核对一致。	是
2	发出的材料是真实的，发出材料均已记录且记录准确、完整	正式投产前，品质部编制首张签样记录表，各生产车间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品质部检验确认。技术部编制《生产通知单》，车间领料员填写《领料单》，经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发出材料，仓库会计将每天的《领料单》录入系统。	《生产通知单》需由技术部负责人签字，《领料单》与《生产通知单》规格、数量一致且有领料人、物控审核员、仓库保管员签字。	是
3	生产成本准确计算	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用原辅材料明细表、工资汇总表、折旧明细表、制造费用归集表等汇总制作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汇总表，由财务经理审核确	成本计算表、生产成本分配汇总表均有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并与财务明细账核对一致。	是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认后录入财务系统。		
4	已入库的产成品是真实发生的且记录准确、完整	产成品完工后，检验人员进行抽查检验，检查无误后，将《产品跟踪单》移交给品质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录入系统，通知仓库，验收入库。仓库保管员根据《产品跟踪单》编制《产成品入库单》，并经仓库负责人确认审核。	《产品跟踪单》均有品质部负责人签字，《产成品入库单》均有仓库负责人签字确认，系统录入金额、数量准确完整。	是
5	已出库产成品是真实发出的且记录准确、完整	发货前，业务员填写《发货申请单》、《派车单》、《出门证》，销售经理审核并签字，销售统计在系统中生成《发货通知单》交由司机，仓库保管根据《发货通知单》交货，门卫在司机出门时检查货物与《出门证》是否相符且有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核对无误后放行。	产成品出库均有《发货申请单》、《派车单》、《出门证》及《发货通知单》，并且经过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保证产成品出库准确、完整。	是
6	存货盘点	存货定期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前，由财务经理编制《存货盘点计划》，盘点结束后形成书面的《存货盘点表》，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	《存货盘点报告》保存完善，且有总经理、财务经理签字。后附各次《存货盘点表》，盘点记录清晰可见。	是

公司的生产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贯穿材料入库、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和存货盘点等各个环节，各控制节点均有相应人员负责执行、审核与监督，并形成相应文件或单据，从而保证了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销售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1	销售合同经过适当审批	销售主管对合同内容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如不能确认，就合同内容组织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再次评审，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销售主管与客户沟通协商，修订合同，报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销售合同均有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合同评审记录》均有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是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2	发出货物得到准确记录且仅记录实际发出的货物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进货检验或使用检验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财务人员确认客户收货并验收入库，核对销售合同，记录收入与应收账款。	每一笔确认的应收账款均由中烟公司确认，财务系统根据客户出具的采购入库单真实、完整入账。	是
3	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客户付款后，应收会计根据银行回单在财务系统中编制银行收款凭证，并经财务副经理审核确认。	每一笔收款凭证均与银行回单核对一致，入账都经过财务副经理审核通过。	是
4	已记录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是正确的	每月月初，财务部协同销售部门一同编制《应收账款情况分析表》，并与客户进行对账，确定应收账款的金额，对余款进行催收。	《应收账款情况分析表》如实记录款项的变动情况，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催款等工作。	是
5	准确计提坏账准备并经适当授权	每季度末，财务人员统计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若存在确定无法收回需要核销的坏账，由销售业务员填写坏账核销申请表，并附证明货款无法收回的相关资料，经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应收账款记账员根据经适当批准的核销申请表进行账务处理。	应收会计真实记录分析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是

公司的销售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贯穿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发货、收入确认、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核销等各个环节。各控制节点均有相应人员负责执行、审核与监督，并形成相应文件或单据，从而保证了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箱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75	150	150	120
产量	36.41	69.16	117.62	98.53
销量	43.88	82.71	110.59	89.6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利用率	48.54%	46.11%	78.41%	82.11%
产销率	120.53%	119.59%	94.02%	90.94%

根据行业惯例，烟标生产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生产计划需根据中烟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安排，生产模式决定了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会保持较高比例。

虽然烟草行业周期性较弱，但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的前1-2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通常会出现较为密集的临时性需求。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按照订单时限要求交货，有必要保留部分富余的生产能力。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9,574.46	53,096.82	76,360.58	68,112.03
平均单价（元/套）	2.70	2.57	2.76	3.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烟标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风股份	-	2.82	2.90	3.07
劲嘉股份	-	2.91	3.00	3.05
新宏泽	-	2.17	2.00	2.10
永吉股份	-	3.19	3.07	2.84
公司	2.70	2.57	2.76	3.0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烟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年度烟标销售单价或各年年报中披露的烟标业务收入/烟标销售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烟草行业物资采购的特殊性，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客户提供，不同烟标的生产材料、工艺技术等均存在较大的区别，使得各烟标产品的采购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别。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及其变化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度烟标平均销售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关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均价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照省级中烟公司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 例
2018年 1-6月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948.37	31.66%
	2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9,865.73	31.39%
	3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7.89	22.17%
	4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451.88	4.62%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25	2.43%
			合计	28,997.11
2017年度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9.61	31.12%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06.91	26.99%
	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3,820.00	25.36%
	4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3,571.40	6.55%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6.60	3.94%
			合计	51,204.52
2016年度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9,608.36	48.69%
	2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60.56	24.04%
	3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3.72	14.88%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	3.31%
	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1.42	2.76%
			合计	76,209.15
2015年度	1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63.13	64.96%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36.40	19.17%
	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8.40	6.99%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6.26	3.89%
	5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6.02	2.46%
			合计	67,310.21

注：2015年10月1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宣布撤销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组建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末，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故将其2015年度、2016年度收入合并列示；2017年10月，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故将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收入分别列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中烟客户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中烟公司销售烟标产品的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省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辖卷烟厂。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核心的烟草专卖制度和管理体制。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下辖 17 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

实际经营中，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均独立决策、自主经营，分别建立供应商认证体系并单独组织原材料招投标采购，其卷烟产品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直接与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下属行政机关不发生直接交易。公司与特定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不影响公司与其他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因此，公司以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为单位合并披露客户销售情况，符合我国卷烟行业管理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烟标应用于卷烟生产，下游烟草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及烟用物资的采购制度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客户相对集中，属于行业所共有的特点。

①烟草生产企业持续整合决定烟标生产企业客户相对集中

1981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198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正式成立；1983 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 年，国务院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1 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 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法律形式确立和完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 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烟草生产企业和品牌总量不断减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全国仅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烟草的研发生产业务，烟草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是烟标印刷企业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

②烟标印刷市场化发展情况使得烟标生产企业客户相对集中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70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烟标印刷设备并生产烟标等方式提高烟标生产能力，以满足卷烟生产需求。80年代开始，国家烟草专卖局逐步开放烟标等烟用物资的社会化采购，众多社会化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水平不高、技术更新缓慢、行业竞争不足的状态。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各省中烟公司对烟用物资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对烟用物资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且主力卷烟品牌的销售量及相应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因此各卷烟品牌均有相对稳定的烟用物资供应商，新供应商一般需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认证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因此，这就决定了各烟标印刷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公司的普遍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风股份	-	62.17%	67.53%	66.47%
劲嘉股份	-	56.23%	57.57%	65.60%
新宏泽	-	95.82%	91.35%	91.64%
永吉股份	-	98.13%	99.14%	99.47%
公司	92.27%	93.96%	93.68%	97.4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公司的普遍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各中烟公司的开拓力度，客户结构已呈现逐步分散的趋势，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现有中烟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中烟客户，并

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拓展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中烟客户烟标业务的拓展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客户为川渝中烟、云南中烟、安徽中烟和贵州中烟。2015年，公司成功开拓湖南中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于2015年起为其供应芙蓉王（硬）、盖白沙、白沙精品等烟标产品。2017年末，公司新中标湖南中烟白沙（硬精品三代）、芙蓉王（硬细支）等烟标品类。此外，川渝中烟分拆前，公司服务川渝中烟的卷烟品种主要归属于分拆后的四川中烟，川渝中烟分拆后，公司加大对重庆中烟的开拓力度，并于2016年、2017年中标其天子（壹号）、龙凤呈祥（花开富贵）、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龙凤呈祥（硬道理）等烟标产品。2018年，公司成为河北中烟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署钻石（扁蓝时尚）等烟标产品的购销合同。

除湖南中烟、重庆中烟和河北中烟外，公司亦通过提供新烟标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产等前期产品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其他中烟客户，加强公司对中烟公司客户覆盖的广度。

②已有中烟客户烟标业务的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新烟标产品的设计研发，充分发挥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开拓已有中烟客户的业务增长空间。公司于2016年研发完成云烟（小熊猫）、红塔山（硬恭贺新禧）、2017年研发完成威斯（小熊猫）、玉溪（高配）等新烟标产品，相关产品获得云南中烟认可并已分批实施招标采购。

除云南中烟外，公司亦向四川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等中烟公司提供新烟标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产等前期产品开发服务，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已趋于成熟。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争取烟标增量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已有中烟客户的合作深度。

③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销售业务的拓展

镭射转移纸、电化铝是中高端包装印刷品的主要包装材料之一，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经济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镭射纸、

电化铝等防伪材料的研发生产，并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实现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的量产，在优化采购成本、完善上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也为公司拓展包装材料业务提供有利条件。在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川省是我国的名酒之乡，四川省境内拥有五粮液、泸州老窖、剑南春、郎酒、沱牌舍得、全兴、水井坊等国内知名白酒品牌；此外，四川省、重庆市也聚集了丰富的食品加工企业，区域内包装印刷品需求较大，包装材料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酒标等包装材料业务拓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在提升烟标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强酒标、药盒、电子消费品等产品的包装材料业务的开发，以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产能利用。

（3）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川渝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

报告期内，川渝中烟分拆对公司收入及和后续订单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61.73	44.8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99.66	18.53%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1.74	1.60%
	合计	44,863.13	64.96%
2016 年度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76.16	22.10%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4.39	1.95%
	合计	19,560.56	24.04%
2017 年度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20.00	25.36%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1.40	6.55%
	合计	17,391.39	31.91%
2018 年 1-6 月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865.73	31.39%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1.88	4.62%
	合计	11,317.61	36.01%

2015 年末，川渝中烟分拆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公司此前向川渝中烟销售的品牌主要归属四川中烟。受到宏观经济及 2016 年烟草税上调影响，2015 年-2016 年全国卷烟销量有所下滑，并于 2017 年企稳回升。在上述宏观因素影响下，为降低产品库存，化解经营风险，分拆后的四川中烟进行了经营策略调整，主动缩减各卷烟品类产量，导致烟标需求量有所下降；此外，四川中烟与各烟标供应商就部分品类的采购价格进行谈判并签订了《购销补充协议》，各方根据谈判结果确定的 2016 年度采购执行价格与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6 年公司对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合计销售收入与 2015 年公司对川渝中烟、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的合计销售收入相比有所下降。

川渝中烟分拆前的购销合同陆续执行完毕后，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合作历史，顺利延续了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娇子、天下秀等品牌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底首次中标重庆中烟天子、龙凤呈祥烟标产品，与四川中烟、重庆中烟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签订的 2017 年、2018 年《购销合同》，各品牌烟标 2017 年、2018 年的采购执行价格与 2016 年基本持平，未出现下降情形。

②湖南中烟

2015 年 6 月，湖南中烟公开进行烟标采购年度招标，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硬）、白沙（精品）、盖白沙等主力卷烟品牌的烟标供应，中标排名为第二名，中标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中标排名靠前，中标份额较大，由此使得公司 2016 年对湖南中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湖南中烟成为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

2016 年 8 月，湖南中烟进行了新一年度的烟标采购公开招标，由于中标烟标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在芙蓉王（硬）的中标排名降至第 4 位、白沙（精品）、盖白沙的中标排名降至第 3 位，中标份额与前次相比，分别由 20% 下降至 9%、30% 下降至 15%，中标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此使得公司 2017 年对湖南中烟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7 年 11 月，公司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系列烟标供应，中标排名为第二名，中标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6 月，公司向湖南中烟供应芙蓉王（硬）、白沙（精品）、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系列烟标产品，与湖南中烟合作情况良好，湖南中烟为公司 2018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

③安徽中烟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中烟的销售规模及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安徽中烟销售的烟标品类为黄山（硬一品）及改版后的黄山（新一品），在卷烟行业去库存、上水平的影响下，安徽中烟适度压缩了低档香烟的产量，由此使得公司对安徽中烟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4、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交易内容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5年5月	83,230.00	张俊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 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 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 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7月	430,000.00	卢平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 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 卷烟出口; 雪茄烟出口; 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 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 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3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	420,658.90	彭传新	许可经营项目: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 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 卷烟、雪茄烟购进销售;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进出口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	215,978.00	彭传新	卷烟、雪茄烟生产销售; 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进出口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交易内容
5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0月	81,958.521001	易从宽	卷烟生产销售,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 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农副产品加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5月	359,000.00	白云峰	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 烟用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 烟叶进口和卷烟出口业务, 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其他烟草进出口业务, 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 多元化经营、资产管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7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11月	273,421.30	王志彬	许可经营项目: 卷烟、雪茄烟生产、销售; 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 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 卷烟、雪茄烟出口; 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一般经营项目: 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 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	烟标

公司获得各省中烟客户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规定,各省中烟公司确定生产计划后,通常在其官方网站或委托招标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取得招标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参与竞标,经各省中烟组织的审核委员会综合评价后,公司与中烟公司就中标的烟标系列签订期限为1-2年的框架协议,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烟客户的方式符合《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5、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公司退换货的具体政策如下: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客户的售后服务。当收到客户退换货要求时,销售部会派出区域销售经理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反馈回公司。对于确属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的退换货要求,公司同意予以退换货:如客户退货,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处理;如客户换货,则由销售部门安排重新发货更换原品质不良的货物,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登记。

公司索赔的具体政策如下:如因公司所供产品质量、供货时间未满足规定交期等给客户造成损失并向公司索赔的,如索赔金额属实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记入当期费用。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发生退货、换货及索赔等事项。公司库存商品的入库、存放以及出库环节均有相应质检员负责抽检,确保存在瑕疵的产品不会发出。同时,由于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合格入库单后确认销售,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五)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纸品	8,147.09	62.33%	15,216.37	66.16%	21,947.15	65.29%	18,958.51	60.92%
其中：白卡纸	3,502.28	26.79%	6,123.27	26.63%	9,105.68	27.09%	10,928.14	35.12%
镭射纸	4,644.81	35.54%	9,093.10	39.54%	12,841.47	38.20%	8,030.37	25.80%
基膜	635.13	4.86%	626.01	2.72%	663.93	1.98%	1,121.66	3.60%
电化铝	1,702.41	13.02%	2,500.12	10.87%	5,066.06	15.07%	4,183.73	13.44%
其中：普通电化铝	99.13	0.76%	269.41	1.17%	374.73	1.11%	424.61	1.36%
镭射电化铝	280.22	2.14%	74.49	0.32%	148.38	0.44%	343.67	1.10%
全息电化铝	1,323.06	10.12%	2,156.22	9.38%	4,542.95	13.51%	3,415.46	10.98%
油墨	1,050.34	8.04%	2,042.01	8.88%	3,578.18	10.64%	3,888.28	12.49%
合计	11,534.98	88.25%	20,384.51	88.64%	31,255.32	92.98%	28,152.18	90.46%
采购总额	13,070.68	100%	22,997.83	100%	33,614.99	100%	31,119.50	100%

报告期初，公司服务的客户以川渝中烟、云南中烟等为主，公司对其销售的烟标产品较多的采用自主生产的镭射转移纸，因此，公司生产镭射转移纸的主要原材料白卡纸及基膜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成为湖南中烟烟标供应商，2016年度公司对湖南中烟的销售规模有较大增长。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从外部采购该等产品专用的镭射转移纸。因此，2016年公司镭射纸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同时白卡纸、基膜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自产镭射转移纸的生产工艺亦持续优化，导致生产过程中对白卡纸、基膜等物料的耗用减少。

2017年度，受烟标产量下降、工艺持续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纸品、电化铝、油墨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整体下降。此外，公司于2017年起实现电化铝量产并部分用于烟标生产，亦导致电化铝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同时作为其原材料的基膜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2018年1-6月，由于公司包装材料业务增长较快，对白卡纸、基膜的需求量有所增长，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2017年度提高。同时，为满足白沙（硬精品三代）等部分公司新中标烟标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新增对该等烟标产品生

产所需的电化铝原材料采购，由此使得电化铝采购规模占采购总额比重有所上升。

②白卡纸、镭射纸与基膜之间的替代关系

从生产流程来看，公司的原材料基膜经涂布、模压、镀铝后形成镭射转移膜，并与白卡纸经复合、剥离后形成镭射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生产成本等因素选择使用自主生产或者外采的镭射纸进行印刷、烫金、模切等后道工序加工，最终生产出烟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烟标生产耗用的镭射纸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产镭射纸耗用量	KG	2,101,594.83	5,134,027.29	9,453,402.34	10,727,971.33
外采镭射纸耗用量	KG	3,606,589.75	5,371,174.86	7,982,225.36	4,095,871.30
合计	KG	5,708,184.58	10,505,202.15	17,435,627.70	14,823,842.63
烟标产量	万箱	36.41	69.16	117.62	98.53
单位产量烟标的镭射纸耗用量	KG/箱	15.68	15.19	14.82	15.0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烟标的镭射纸耗用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单位镭射纸耗用的白卡纸及基膜情况如下：

单位：KG/KG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产量镭射纸的白卡纸耗用量	0.96	0.98	0.95	0.98
单位产量镭射纸的基膜耗用量	0.07	0.10	0.09	0.10

由于原材料基膜在与白卡纸复合后会被剥离，且其他辅材耗用量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镭射纸产量与白卡纸耗用量的比例接近1且保持相对稳定。

③镭射转移纸自主生产与外购之间的成本比较

由于公司自主生产的镭射转移纸与外购的镭射转移纸的品类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了较为相近的自主生产的PET转移金/银卡纸和外购的精品银卡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自主生产成本	11.26	11.00	10.31	12.65
外购价格	12.99	12.99	13.07	13.22

报告期内，由于工艺技术的改进，公司自主生产的镭射转移纸成本整体有所降低，且低于同期外购价格。

综上，在考虑到产品质量要求、规模经济、自产镭射转移纸供应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的条件下，公司生产部分产品选择使用自主生产的镭射转移纸，具有经济性。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品、油墨、基膜、电化铝等，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采购过程中，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整体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同一种类原材料受细分品类、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纸品（元/KG）	9.56	9.92	9.69	8.35
其中：白卡纸（元/KG）	6.24	6.34	6.31	6.31
镭射纸（元/KG）	15.99	15.82	15.57	14.90
基膜（元/KG）	11.86	10.08	8.42	9.29
油墨（元/KG）	47.36	43.85	48.48	54.78
电化铝：普通电化铝（元/m ² ）	2.51	2.67	2.68	2.78
镭射电化铝（元/m ² ）	11.50	4.61	6.09	8.57
全息电化铝（元/万枚）	345.14	323.66	331.11	257.7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其中，镭射纸、全息电化铝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从2015年底开始向湖南中烟供应“芙蓉王”

系列烟标产品,该系列产品所用的镭射纸及全息电化铝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产品相比较所致;2018年1-6月镭射电化铝采购价格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中标并供应的白沙(硬精品三代)生产所需电化铝采购价格较高所致。公司油墨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起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调整,油墨的采购品类亦发生相应调整;同时该等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日趋充分,因此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基膜采购价格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调整导致基膜的采购品类相应调整,以及基膜的市场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而波动所致。

③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建立了如下措施:

A、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不仅保证了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而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B、适当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增强采购议价能力

公司在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同一原材料品种的合格供应商数量,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对于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C、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单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量。此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价格更低的原材料替代原价格较高的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3)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价(元/千瓦·时)
2018年1-6月	690.17	508.07	2.68%	0.74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价(元/千瓦·时)
2017年度	1,302.81	1,045.79	3.44%	0.80
2016年度	1,744.79	1,345.65	3.13%	0.77
2015年度	1,779.60	1,397.11	4.01%	0.7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

(1)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镭射纸	2,000.26 吨	3,245.65	69.88%	24.8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白卡纸	2,374.60 吨	1,554.37	44.38%	11.89%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	1,469.60 吨	870.31	24.85%	6.66%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镭射纸	560.81 吨	847.19	18.24%	6.48%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化铝	13,370.03 万枚	594.40	34.92%	4.55%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化铝	15.49 万平方米及 12,374.84 万枚 ^{注3}	576.96	33.89%	4.41%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467.19 吨	552.80	87.04%	4.23%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镭射纸	275.81 吨	459.69	9.90%	3.52%
成都康达纸业	白卡纸	832.31 吨	410.32	11.72%	3.1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330.27 吨	298.19	44.63%	2.28%
合计		-	9,409.87	-	71.99%
2017年度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镭射纸	2,551.28 吨	4,224.60	46.46%	18.37%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镭射纸	2,557.54 吨	4,157.03	45.72%	18.08%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白卡纸	3,741.51 吨	3,435.17	56.10%	14.94%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	2,250.53 吨	1,276.49	20.85%	5.55%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化铝	21,630.34 万枚	1,043.91	41.75%	4.54%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注2}	白卡纸	1,292.26 吨	688.88	11.25%	3.00%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106.86 吨	605.73	29.66%	2.63%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化铝	97.20 万平方米及 17,182.58 万枚 ^{注3}	540.64	21.62%	2.55%
	介质膜	64.20 万米	45.89	23.96%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530.24 吨	520.39	83.13%	2.26%
广东恒利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化铝	13,915.19 万枚	447.70	17.91%	1.95%
合计		-	16,986.42	-	73.86%

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镭射纸	4,420.10 吨	7,305.96	56.89%	21.7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白卡纸	2,997.89 吨	4,037.74	44.34%	12.01%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化铝	62,793.38 万枚	2,746.44	54.21%	8.17%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镭射纸	1,085.53 吨	2,018.84	15.72%	6.01%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白卡纸	3,103.58 吨	1,899.19	20.86%	5.65%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镭射纸	1,132.07 吨	1,809.37	14.09%	5.38%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	2,254.33 吨	1,290.37	14.17%	3.84%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镭射纸	740.77 吨	1,197.72	9.33%	3.56%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173.47 吨	987.91	27.61%	2.94%
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白卡纸	618.59 吨	645.03	7.08%	2.84%
	镭射纸	315.43 吨	311.07	2.42%	
合计		-	24,249.64	-	72.14%
2015 年度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1}	白卡纸	5,241.33 吨	6,688.70	61.21%	21.49%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白卡纸	3,945.77 吨	2,371.94	21.70%	7.62%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镭射纸	1,115.98 吨	2,097.38	26.12%	6.74%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镭射纸	1,183.21 吨	1,766.47	22.00%	5.68%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镭射纸	807.31 吨	1,290.32	16.07%	4.15%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242.54 吨	1,233.12	31.71%	3.96%
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	1,577.75 吨	1,110.66	10.16%	3.57%
云南荷兰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电化铝	51,807.45 万枚	1,099.37	26.28%	3.53%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镭射纸	690.78 吨	1,098.31	13.68%	3.53%
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	油墨	117.79 吨	1,011.67	26.02%	3.25%
合计		-	19,767.94	-	63.52%

注 1：“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此处包含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包含向其同一股东控制的“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公司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化铝产品包括普通电化铝、镭射电化铝和全息电化铝的多个品类，其中普通电化铝、镭射电化铝的计价单位为平方米，全息电化铝的计价单位为万枚。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按需采购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货款结算正常，付款对象与采购对象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货款、通过第三方支付或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白卡纸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白卡纸通过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白卡纸直采体系,向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白卡纸的比例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SBS** 红色纤维白卡纸等高档白卡纸,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②镭射转移纸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镭射转移纸为经过复合、具有三维立体效果的特殊纸张,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镭射转移纸,用于不同烟标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镭射转移纸供应商采购规模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年度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

③电化铝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电化铝是带有特定全息图像信息的烫印材料,与镭射转移纸类似,电化铝也具有较强的定制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电化铝供应商包括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恒利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电化铝用于不同烟标产品的生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亦相应调整。

④油墨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油墨供应商为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烟标产品品类的进一步丰富,公司向湖南中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他油墨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有所增长。

⑤基膜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镭射转移纸所用膜品的主要供应商为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注1}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天林	2,000	2009年03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509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509室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企业形象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服装，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张，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收入约13-14亿元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3}	黄欣	60,000	1991年02月11日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97%；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50%；仁恒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3.93%；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1.60%	营业收入约33-34亿元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徐斌	98,455.9330	1992年06月18日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包括高级灰底涂布白板、高档白卡纸及液体包装纸、淋膜纸）、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收入约18-19亿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工业用蒸汽的销售、纸及纸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燃料油、重油及其他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国内批发、零售。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杨军	13,000	2001年10月24日	湖北省荆州市纪南镇拍马村	湖北省荆州市纪南镇拍马村	生产、销售涂布白卡纸。(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5.29%;荆州市成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2.12%;荆州市财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54%;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5%;湖北烟草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	营业收入约 5-6 亿元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43,966.4781	1998年03月06日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加工、制造、研发: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截至 2017 年末,杜成城持股 41.90%;其他 A 股股东持股 58.10%	2017 年营业收入 32.13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訾承志	5,000	2013年09月09日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沙河居委会迎丰北路99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沙河居委会迎丰北路99号	防伪技术服务与咨询, 防伪类标签, 防伪全息烫印箔, 防伪、印刷包装材料及辅料, 各类通用型转移膜、复合膜等膜类, 纸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大恒三友全息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收入约0.8-0.9亿元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杨兴国	21,979.77	2007年04月05日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激光全息综合防伪烫印箔、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全息图像制品、电子射频标签、及其它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 微波射频识别技术开发及微波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镭射纸、全息转移纸、复合纸、铝箔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 营业收入2.80亿元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王增永	5,050 万美元	2005年01月05日	潍坊高新区东明路以东、卧龙东街以南	潍坊高新区东明路以东、卧龙东街以南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用途的拉伸薄膜, 从事薄膜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UWEI FILMS (BVI) CO.LTD.持股100%	营业收入约3-4亿元
湖南和锐镭射科	李海波	5,180	2009年11	长沙经济技术	长沙经济技术开	研发、生产销售镭射(转移)膜、(转移)	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	营业收入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技有限公司 ^{注4}			月 19 日	开发区南二路 17 号	发区南二路 17 号	纸、电化铝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防伪产品。 (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限公司持股 51.00%;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持股 49.00%	1-2 亿元
成都康达纸业有 限公司	陈小小	50	2006 年 08 月 16 日	成都市金牛区 白马寺北顺街 99 号 4 幢 4 单 元 4 楼 6 号	成都市金牛区白 马寺北顺街 99 号 4 幢 4 单元 4 楼 6 号	销售:纸张、胶条、印刷设备、塑料制品、 办公用品。	叶茂田持股 50%;叶德 洋持股 50%	营业收入约 0.1-0.2 亿元
上海维凯光电新 材料有限公司	虞明东	4,200	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上海市闵行区 昆阳路 2055 号	上海市闵行区昆 阳路 2055 号	生产、加工、研发粘合剂、涂料、油墨、包 装材料(以上危险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 光电新材料、危险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上所列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 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 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乘鹰实业有限公 司持股 69.05%;香港 品余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30.95%	营业收入约 5-6 亿元
山东国际纸业太 阳纸板有限公司	李洪信	62,342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山东省济宁市 兖州区	山东省济宁市兖 州区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 销和研发,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 关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 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以及进 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 证为准)。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100%	集团合并营 业收入约 100 亿元
万国纸业太阳白	李洪信	32,280.80	2006 年 09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兖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卡纸有限公司			月 08 日	兖州区	州区	销和研发, 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 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 一般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限公司 100%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民	8,000	2002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一 栋 A1503-1504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栋 A1503-1504	UV 光固化高分子树脂材料、水性高分子新材料、UV 油墨涂料、水性油墨涂料、高性能防腐涂料油漆、五金塑胶涂料、汽车用涂料、内外墙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的生产、研发(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脂、剂)、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研发、销售;金属表面加工;塑胶制品加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设备涂装施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普通货运; 印刷油墨(32199)、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丙烯酸底漆(33646)、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烘漆(33646)的批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刘国民持股 37.99%; 饶陆华持股 11.67%; 李文秀持股 4.375%; 其他 36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96%	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理措施)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丽瑶	600	2012年03月05日	汕头市金平区鮀东工业区长沟片自建厂房三座	汕头市金平区鮀东工业区长沟片自建厂房三座	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防伪技术产品；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陈丽瑶持股 60%；刘国锋持股 30%；王洪阳持股 10%	营业收入约 0.8 亿元
广东恒利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洪建忠	2,000	2014年03月18日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内（朱敏泰自建厂房东侧）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内（朱敏泰自建厂房东侧）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纸类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汕头市乙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潮州市潮安区三友辐射包装材料厂持股 30%；叶诚忠持股 10%	营业收入约 0.6 亿元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注5}	李文龙	1,450	2002年05月10日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一片区C2A座302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一片区C2A座302	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	注销前李文龙持股 97.24%；查双美持股 2.76%	-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姜锦土	1,008	1995年03月02日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森茂路12号（第2层）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森茂路12号（第2层）	铝箔卡纸、转移卡纸加工、销售；纸销售。	姜锦土持股 40.48%；姜建乐持股 19.84%；姜建平持股 19.84%；谢云飞持股 19.84%	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注6}	陈细华	1,200	2001年05月17日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1号301房之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1号301房之一	销售：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水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电子数码产	陈细华持股 97.50%；陈东华持股 2.50%	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食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环保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何佳霖	150	2010年06月01日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77号国信大厦7楼B1号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77号国信大厦7楼B1号	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佳霖持股90%；杨明持股10%	-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周宏源	1,634	1992年09月15日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白马湖社区人民西路3333号（卷烟厂内）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白马湖社区人民西路3333号（卷烟厂内）	卷烟原辅材料及包装物品的生产加工，基建维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制造和销售，电梯安装维修（按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经营），冷暖气管道安装、水电安装、普通机械销售、维修（含零部件加工）。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收入约4-5亿元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郭燾	5,000	2001年03月12日	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特种包装纸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防伪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营业收入5.41亿元
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王怀龙	10,000	2004年11月18日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6号19层-15号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6号19层-15号	销售：纸及其制品、造纸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致毒化学物品）、文教用品、家用电器、燃料油（闪点高于100℃以上）、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印刷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按	重庆书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1.00%；重庆迪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9.00%	营业收入约3-4亿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注2}
						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陈俊松	500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峰路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峰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防伪产品(激光刻蚀二维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 光学防伪箔的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00%	-
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	刘勇	1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 71 号 111 室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 71 号 111 室	批发、零售: 易燃液体: 甲醇、甲酸正丙酯、乙醇、乙醇溶液、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印刷油墨。(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批发和零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印刷机械、包装材料、环保节能产品、纸、纸制品(不含印刷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勇持股 60%; 刘勇持股 40%	-

注 1: 上述公司除经营规模以外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其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WIND 资讯;

注 2: 供应商中,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 2017 年年报, 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告,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供其财务数据;

注 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 4: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注 6: “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结算模式	结算方式	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	2016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991年	2012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992年	2015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2001年	2013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2013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起至今	电化铝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电化铝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	2012年起至今	电化铝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电化铝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2005年	2013年起至今	基膜	议价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无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注2}	2009年	2014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成都康达纸业有限公司	2006年	2017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	无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2012年起至今	涂料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2006年	2016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2006年	2016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2012年起至今	油墨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2012年起至今	电化铝、介质膜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电化铝
广东恒利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起至今	电化铝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电化铝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	2016年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1995年	2012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注3}	2001年	2015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	2010年	2012年至2015年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	无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结算模式	结算方式	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
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	2015年起至今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2001年	2012年至2015年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镭射转移纸
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	2015年	纸品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	2012年起至今	电化铝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	电化铝
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2014年起至今	油墨	议价	信用账期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

注1：“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2：“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注3：“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涵盖烟标等中高端印刷品及上游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的生产，因此上述公司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的供应商存在与公司部分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由于公司生产的烟标种类较为多元化，不同烟标产品的防伪要求、外观效果、产品品质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公司自有镭射纸、电化铝产线能够满足烟标产品生产的需求、生产成本存在优势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自行生产相关原材料；对于无法自主生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成本竞争力等因素后择优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李文秀持有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4.375%股份，李文龙曾持有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97.24%股份，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注销。除前所述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 采购相关款项结算方式及内控流程

①采购相关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当月到货, 验收合格后次月 10 日前, 结算货款。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收货后 60 天内;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对账, 25 日开票, 票到 40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付款。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 60 天内应付清乙方的货款; 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每月 20 日为销售对账截止日, 乙方在每月 25 日之前按照双方核对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期限为自供方开具发票日期起 60 日内, 需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之日后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现款。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发票后, 开始安排付款计划,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付款。
成都康达纸业有限公司	当月发货后开票, 固定每月 25 日为付款日, 开票后 60 天付款, 逾期对账及开票的按月顺延;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期限: 当月发货, 次次月底结清。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到甲方对账回传单并确认无误后, 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当月的合格货物的发票;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广东恒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到位验收合格入库收到供方 17% 增值税发票, 60 天内付清货款(电汇或承兑)。
湖南中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供方货物全部抵达需方仓库, 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交货量凭供方增值税发票, 月结 60 天。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对账, 25 日开票, 票到 40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付款。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广东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方运抵需方指定仓库交货需方签收货物日起 30 天内转账至供方指定账户结清全额货款。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对账, 25 日开票, 票到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交付货物, 经需方检验合格后, 凭需方仓库入库单

供应商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付款期限按需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期限: 月结 60 天。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结算时间: 提货之货款, 甲方需在 30 日之内全额支付; 货款结算方式: 支票或电汇(不接受承兑汇票)。
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②采购相关款项内控流程

公司对采购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采购的申请、应付货款的记录、货款的核对和支付等环节, 具体控制流程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1	采购经过适当审批	公司只选用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 当需要新增供应商时, 由采购部负责收集信息、寻找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合理性和按期交货等方面进行评价, 《供方评价表》及供应商的书面材料一同提交给采购部经理审批。需要时,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审批合格后将新增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已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管理, 新增供应商均附有《供方评价表》, 且经审核批准。	是
2	采购合同经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对于生产常用的各类原材料、外协外购件、辅料等采购物资,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的生产订单量及仓库的库存量估计采购量, 填写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 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资质、质量、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对于非生产常用的零星物资, 由使用部门填写采购申请, 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副总在系统中依次审批。	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签字, 且供应商属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是
3	应付账款得到准确、及时记录	采购部收到《采购发票》后, 采购员核对《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以及经质检部、仓库验收后开具的验收单, 核对无误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填写《请款单》, 说明请款理由或用途、请款金额, 交采购经理签字确认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往来账会计根据收到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记账联, 编制采购入库凭	外购材料均有对应入库单且由质检员、仓管员签字, 采购发票与采购合同单位名称、数量、金额核对一致, 《请款单》列明请款理由或用途、请款金额、付款期限并经审核批准。	是

控制序号	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流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是否有效
		证,并记录对应的应付账款。		
4	款项的支付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	财务经理审核收到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记账联、以及经采购员与采购经理签字的《请款单》,审核确认无误后,在请款单上签字确认,并交由出纳办理付款业务。相关会计人员根据付款后的银行回单或支票存根等凭据,审核其金额与收款方无误后编制相应的付款业务凭证。	付款凭证后附有经审批的《请款单》,财务部往来账会计根据付款后的银行回单或支票存根等凭据,审核其金额与收款方无误后编制相应的付款业务凭证。	是
5	定期与供应商对账以及及时发现错误	采购部负责每个月与供应商的对账程序,根据当月采购收到的送货单与实际收到的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字。采购部每月还需要与财务部核对当月发生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应付账款余额等,确保双方记录一致。	采购部负责每个月与供应商的对账程序,采购部每月还需要与财务部核对当月发生的采购情况,确保双方记录一致。	是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办法》和《采购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对采购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3) 向深赛尔采购油墨的情况

深赛尔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油墨及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工艺和质量稳定,符合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故成为公司的油墨供应商之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采用议价的方式确定向深赛尔的油墨采购价格,与整体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15-2017年度,公司向深赛尔采购油墨的金额分别为1,233.12万元、987.91万元和605.73万元,占深赛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5%、3.69%和2.62%。2018年1-6月,公司向深赛尔采购油墨的金额为198.45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烟标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对深赛尔供应的油墨品种需求下降所致。

(六)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

（1）主要污染物种类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印版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清洗废水人工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采用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印刷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各生产环节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③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公司设备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卷轴、废下脚料等，废弃物根据相关规定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或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废水排放量 ^注 (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年)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年)
2015 年度	7.63	33,509.54	2,461.90
2016 年度	7.26	31,785.28	3,052.00
2017 年度	8.93	24,723.01	2,439.00
2018 年 1-6 月	3.47	15,857.26	1,340.00

注：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回收利用，基本实现零排放。少量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由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

针对主要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点及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金时科技	车间	VOCs	利用抽风系统收集，经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利用抽风系统收集，“喷淋洗涤+光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排放	风量：45,000m ³ /h； 风量：12,000m ³ /h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金时印务	车间	VOCs	利用抽风系统收集，“两级氧化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风量：32,000m ³ /h(两台)；风量：70,000m ³ /h(一台)；风量：5,000m ³ /h(一台)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废水	金时科技、金时印务	办公、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汇流至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沉淀净化	272m ³ /天	通过总排水口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置，排向陡沟河	运行良好
	金时科技、金时印务	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人工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点及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金时科技、金时印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不适用	-
		废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站回收			
		稀释剂桶、涂料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			
噪声	金时科技、金时印务	设备噪声	选用全自动低噪声设备,消音器、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	充足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以及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	330.20	124.86	59.99	-
日常环保费用	58.61	121.84	30.85	20.95
合计	388.81	246.70	90.84	20.95

公司就环保设施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发生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已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以增强环保治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用、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排污设施耗材及维护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根据“财税[2015]71号”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要求,按照“川发改价格[2016]83号”《关于挥

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公司 2017 年缴纳了 84.57 万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污费，导致公司日常环保投入大幅提高。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费用及其他污染物的处理费用与其排放量能够匹配。

（4）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961.73	4,887.33	20,074.40	80.42%
机器设备	28,387.90	11,827.74	16,560.15	58.34%
运输设备	625.62	354.40	271.22	43.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14	1,462.61	1,010.53	40.86%

2、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使用方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涂布机	6	公司	652.67	436.45	66.87%	用于 PET 膜的模压成像层涂布，系统光电自动控制，温度数字化控制和显示，生产数据自动采集分析，数字化显示界

项目	数量	使用方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面,收放卷张力自动控制
模压机	10	公司	519.85	313.72	60.35%	用于 PET 膜的模压成像,系统光电自动控制,生产数据自动采集分析,数字化显示界面,收放卷张力自动控制
镀铝机	3	公司	1,546.88	1,124.88	72.72%	用于 PE、BOPP、CPP 膜的镀铝
复合机	6	公司	739.84	382.93	51.76%	用于纸张和膜的复合及转移
横切机	3	公司	471.33	229.85	48.77%	用于纸张的裁切,裁切精度电脑控制,裁切精度高
拼板机	2	公司	259.63	235.18	90.58%	用于镍版 UV 拼版
八色胶印机	3	金时印务	4,735.49	2,482.92	52.43%	适用于印刷各种纸张、胶片等,尤其是各种高级精细的画册、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精致美观的印刷品
六色胶印机	1	金时印务	401.75	20.09	5.00%	适用于印刷各种纸张、胶片等,尤其是各种高级精细的画册、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精致美观的印刷品
十色凹印机	2	金时印务	7,471.73	3,810.64	51.00%	适用于印刷 80-350g/m ² 各种纸张,特别适合烟盒的印刷
单色凹印机	3	金时印务	178.52	75.53	42.31%	用于烟盒及其它包装印刷,特别是金墨、银墨的印刷以及大面积色墨实地印刷
丝印机	3	金时印务	199.69	89.21	44.67%	适用于印刷纸张(包装、商标、海报)、花纸、不干胶等,尤

项目	数量	使用方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其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富于立体感、精致美观的印刷品
圆压圆烫金机	3	金时印务	2,803.42	2,312.91	82.50%	适用于包装装潢中的纸盒、商标的全息烫印、凹凸、压纹,特别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等
双机组烫金机	7	金时印务	2,232.41	1,282.58	57.45%	主要用于包装装潢中的纸盒、商标的模切、烫金、凹凸压痕,以获得富于立体感、精致美观的印刷品,特别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
单机组烫金机	4	金时印务	696.43	442.60	63.55%	主要用于包装装潢中的纸盒、商标的模切、烫金、凹凸压痕,以获得富于立体感、精致美观的印刷品,特别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
平压平模切机	9	金时印务	1,565.12	767.09	49.01%	主要用于包装装潢中的纸盒、商标的模切、压痕和压凸等,特别是各种高级精细的印刷品,如烟盒、酒盒、礼品盒、化妆品盒等
卷对卷模切机	2	金时印务	940.17	773.13	82.23%	用于商标凹印、烫金后的压痕、压凸、模切、码垛等
品检机	8	金时印务	591.88	371.45	62.76%	适用各种高级精细烟盒、酒盒、礼品盒、

项目	数量	使用方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化妆品盒等成品的检验检测

(2) 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产量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产量(万箱)	36.41	69.16	117.62	98.5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8,387.90	28,282.67	26,980.46	22,687.84
年均生产人员(人)	364	409	466	431
每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产量(箱/万元)	25.65	24.45	43.59	43.43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万箱/人)	0.20	0.17	0.25	0.23

注：2018年1-6月每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产量和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2015年和2016年，公司每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产量及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保持稳定。2017年，每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产量及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烟标产量下降所致。2018年1-6月，每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年化产量及生产人员人均年化产量与2017年度相比略有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实现的产量及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情况的匹配性较高。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公司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3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1-6层1号	综合楼	16,170.50	抵押
公司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车间栋1-2层1号	车间	18,326.37	抵押
公司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库	库房	4,876.54	抵押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第 0058222 号	房栋 1 层 1 号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办公楼 (栋) 1-5 层 1 号	办公楼	8,570.87	抵押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4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印刷车 间(栋) 1-2 层 1 号	印刷车间	35,237.72	抵押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7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研发楼 (栋) 1-4 层 1 号	研发楼	1,529.99	抵押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69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A (栋) 1-2 层 1 号	库房 A	11,568.87	抵押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7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B (栋) 1 层 1 号	库房 B	3,364.53	抵押
金时印务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 066847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二路 2508 号库房 C (栋) 1 层 1 号	库房 C	342.00	抵押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44.86 平方米，主要用于各驻地销售人员居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金时印务	李伟	2016.08.21- 2018.08.20	124.56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7 栋 3002
金时印务	卜碧清	2017.02.28- 2019.02.27	126.08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伟星·文津华 庭 7 号楼
公司	李清明	2018.04.02- 2019.04.01	94.22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希望大道 16 号 6 号楼 4 层 2 单元 10 号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 权 类型	用途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公司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0058223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1-6层1 号	40,724.27	出让	工业	2060.09 .27	抵押
公司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005822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车间栋 1-2层1号		出让	工业	2060.09 .27	抵押
公司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 产权第0058222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库房栋1 层1号		出让	工业	2060.09 .27	抵押
金时印务	龙国用(2013) 第988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二路 2508号	78,628.07	出让	工业	2060.09 .27	抵押
金时印务	龙国用(2015) 第19937号	经开区大面街道 南一路以南、区 储备地以西	25,064.80	出让	工业	2065.09 .27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人	商标名称	来源	注册号	注册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公司		自主 设计	20510272	42	2017.8.21-2027.8.20
2	公司		自主 设计	20510216	34	2017.8.21-2027.8.20
3	公司		自主 设计	20510151	17	2017.8.21-2027.8.20
4	公司		自主 设计	20510101	16	2017.8.21-2027.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来源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5	公司		受让取得	1442671	42	2010.9.7-2020.9.6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来源	取得方式
1	一种清除全息版折皱的敲击锤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908.6	2014.7.28	2014.11.26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全息镭射工作版辊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08909.6	2015.4.8	2015.7.2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全息镭射工作版折角成型的专用工具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07682.3	2015.4.8	2015.7.2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4	一种镭射覆膜机系统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38195.5	2016.4.20	2016.10.26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5	一种镭射镍版晾晒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041.6	2016.6.21	2016.11.16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面胶纸保护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056.2	2016.6.21	2016.11.23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干扰条形码扫描的全息版制造方法	金时科技	发明	ZL201410361430.6	2014.7.28	2016.6.29	2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8	一种镭射覆膜机换料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701.5	2016.4.20	2016.8.24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9	一种纸膜分离防尘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38144.2	2016.4.20	2016.8.31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来源	取得方式
	除静电装置								
10	镭射膜生产定位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99013.6	2017.7.21	2018.2.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1	电铸镍球镍饼清洗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181.9	2017.7.21	2018.2.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2	复合机烘箱热能回收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594.6	2017.7.21	2018.2.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3	电化铝分切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53101.2	2017.7.14	2018.4.13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4	电铸贴版辊筒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073.1	2017.7.21	2018.5.15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5	复膜机辊筒刮胶装置	金时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852566.6	2017.7.14	2018.6.26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6	一种在纸品表面形成图文的方法以及由该方法制得的纸品	金时印务	发明	ZL00118781.3	2000.6.22	2002.10.23	20年	受让	受让取得
17	一种博斯特特丽凹版印刷机的光标检测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899.6	2014.8.1	2014.12.3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胶印机UV上光的衬垫纸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420823859.8	2014.12.22	2015.5.13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19	一种平凹红外烘干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477122.4	2016.5.23	2016.10.12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0	一种印刷制品清废架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0633.3	2016.5.26	2016.10.19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1	一种平凹导纸机构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475801.8	2016.5.23	2016.12.28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来源	取得方式
	及其具有的印刷设备								
22	一种凹凸印版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367725.9	2016.4.27	2016.8.31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3	一种凹印油墨均匀分配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357913.3	2016.4.26	2016.8.31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4	一种凹印设备档墨装置及其具有的凹印设备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359872.1	2016.4.26	2016.8.31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5	一种凹印放卷送料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360736.4	2016.4.26	2016.8.31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6	一种平面凹印油墨回收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620368478.4	2016.4.27	2016.9.7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7	一种烫金整体版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443.X	2017.9.14	2018.4.17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8	一种凹印机烘干装置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450.X	2017.9.14	2018.4.17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29	一体式凹凸压纹压线模板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389.9	2017.9.14	2018.4.17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30	一种带吸尘器的圆压圆烫金机	金时印务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456.7	2017.9.14	2018.4.17	10年	独立研发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专利均用于批量生产,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况。

(三)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证书号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	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号、第0058222号、第005822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734064号)	6,000万元	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7.5款、第7.6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9.2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9.2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4款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龙国用(2013)第9880号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100620170000059)	17,550万元	金时印务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在2017年1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

权利证书号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	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第 0668464 号、第 0668467 号、第 0668469 号、第 0668470 号、第 0668471 号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的情形；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根据约定履行其与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之间订立的履约合同条款，未发生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79.96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对于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抵押权人未有可能行使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综上，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已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取得人	名称	类型/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单位	到期日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材料（防伪纸、防伪膜）	XK19-002-0009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09.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ITY（川）201583506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234043	成都海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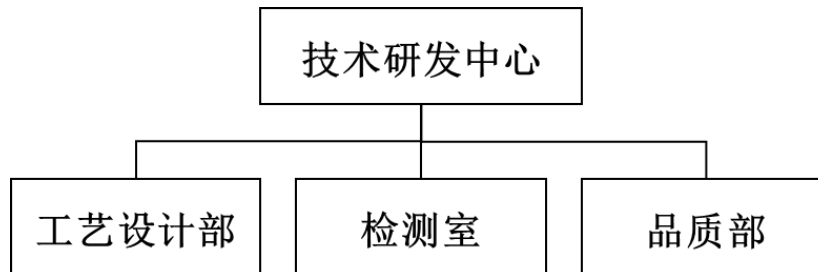
取得人	名称	类型/许可范围/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单位	到期日
金时 印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标识(印刷 防伪标识)	XK19-001-00257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2019.07.10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川新出印证字 516021204号	成都市广播电 视和新闻出版 局	2023.05.12
	商品条码印刷资 格证书	印刷方式为平版 印刷、凹版印刷, 印刷载体为纸质	物编印证第 011618号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19.05.03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TY(川) 201583507	成都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5101234038	成都海关	长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普通货运	川交运管许可成 字510112030810 号	成都市龙泉驿 区交通运输管 理所	2020.03.23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设计研发技术水平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44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66%，技术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包装防伪材料开发、新产品开发设计、印刷和印后加工的技术开发及工艺维护等。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研究阶段	目标
UV 镭射酒盒包装材料	工艺研发	基础研究	加强对UV镭射工艺在酒盒包装材料方面的应用研究，促进酒盒包装在防伪和

项目名称	类型	研究阶段	目标
			环保性能方面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在酒盒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程度。
烟用包装印刷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	产品开发	基础研究	对公司现有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以进一步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同时将公司研发的多项新工艺和新技术综合运用于烟用包装的新品研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稳固烟用包装印刷品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840.64万元、843.19万元、1,148.46万元和699.22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1.04%、2.11%和2.22%。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设立了产品质量检验技术中心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全方位的流程监管保证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目前,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基于该标准建立“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其中,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多次修订编制了相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和处理程序》、《目标、指标和方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原辅料采购、生产、入库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通过采取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建立并严格执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与稳定性。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原材料入库前,供应商需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测的产品检验报告,公司对入库材料进行外观抽查,并抽取样品进行理化检验。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公司对生产全流程采取自检、巡检相结合的质量管理程序。原材料投入生产后,生产部在第一道生产工序开工时编制产品跟踪单,随同产品生产移交至下一生产环节;品质部派专职质检员全程巡检,在每个生产环节结束后,编制质量检验记录表,监督各环节的生产质量。产品完成后,品质部进行抽检验收,检验结束无质量问题后签字确认,产品方可入库。

(三)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质量纠纷,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起来,一直坚持“质量第一,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动态,注重防伪包装材料和高端印刷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集聚了一批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包装印刷行业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技术实力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卷烟制品的外盒包装物即烟标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未控制其他企业，且未从事实际生产、加工及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前海彩时控制的企业包括：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主要从事餐饮以及文化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前海彩时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房地产、保健品等业务，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实际控制

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承诺：

“自本企业登记为金时科技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2、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金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

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2.59%的股权,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彩时持有公司 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2%,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 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金时印务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1.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1996年6月18日	无限责任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李文秀、李海坚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TECHNOLOGY
2.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发行资本10,000HKD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李文秀持股 55%，李海坚持股 15%，李海峰持股 15%，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15%；李文秀担任董事	CORP
3.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发行资本10,000HKD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李文秀持股 6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持股 40%；李文秀担任董事	CORP
4.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发行资本1,000HKD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李文秀持股 40%，李海坚持股 20%，李海峰持股 20%，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20%；李文秀担任董事	CORP
5.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发行资本1HKD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李海坚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COR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6.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7日	13,800万元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一片区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100%;李文秀担任董事长,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副董事长,李海坚、李海峰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5,000万元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建设投资;公路桥梁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投资;酒店业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8.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50万元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教师新苑13栋1单元202室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10,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B单元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监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10.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6,000万元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六路5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2019年3月2日)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11.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2,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F单元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咨询
12.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2,000万元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A座310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对房地产业、市场建设、公路桥梁基础设施、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3.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2,000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办公楼三楼313室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2,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A单元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木材、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公司	2015年3月26日	1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G单元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16.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5,263.16万元	惠东县平山华侨城HQ-8区司法花园D3栋8-10号(四楼406号)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7.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5,000万元	惠东县平山华侨城HQ-8区司法花园D3栋8-10号四楼405房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	房地产开发
18.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5,000万元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上白水村村委会办公楼五楼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	4,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G单元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4.25%,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4.25%;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原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0.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20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61号232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4,000万元	汕头市濠江区安海路滨海工业园华泰办公楼101室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药品研究及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0日	150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998号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动植物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化学药物的开发;医药中间体原料:维生素K1、K2、二十四碳烯酸、辅酶Q10、茄尼醇、N-甲基-N-乙基乙酰胺、烟草净油的研究、开发、销售;科技培训、科技成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7年6月5日	1,000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998号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保健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销售保健食品固升牌维生素K2软胶囊;植物甲萘醌、四烯甲萘醌、七烯甲萘醌、九烯甲萘醌、二十四碳烯酸、王浆酸、巨豆三烯酮、琥珀酸单薄荷酯、D-N甲基-1、4-丁二酸的研发与销售;科技成果咨询、科技成果转让、康体健身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200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办公楼312室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坚担任执行董事,李海坚之配	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偶黄千宸担任经理	
25.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1,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F单元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坚之配偶黄千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担任监事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品牌的管理、设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具、餐饮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26.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2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C单元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策划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6-30	2017-12-31	2018-06-30	2017-12-3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1.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25,412.58	25,314.22	15,779.70	15,899.96	-120.27	649.33
2.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8.54	8.57	-6.91	-6.88	-0.03	-2.06
3.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416.45	2,404.22	-10.02	-9.99	-0.03	-1.65
4.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99	7.43	-9.62	-8.95	-0.67	-1.56
5.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266.36	262.04	-11.75	-11.06	-0.68	-1.49
6.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43,001.61	40,377.09	24,893.22	25,017.25	-124.04	-279.42
7.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44,461.51	53,599.37	40,683.21	28,606.66	12,076.55	9,920.6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6-30	2017-12-31	2018-06-30	2017-12-3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8.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06	10.20	-358.63	-420.76	62.13	-9.99
9.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9,825.85	9,824.83	9,806.32	9,820.29	-13.97	-32.32
10.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161,531.31	166,890.95	10,770.85	9,577.90	1,225.98	6,983.68
11.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3,115.23	3,115.27	2,010.23	2,010.27	-0.04	-0.04
12.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6,389.37	6,391.43	1,979.37	1,981.43	-2.06	-4.56
13.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2.14	2,000.57	1,977.14	1,979.57	-2.43	-4.63
14.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26,225.22	26,167.46	-231.90	-240.62	8.71	-362.34
15.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0	2.73	-0.30	-0.27	-0.03	-0.08
16.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12,504.32	12,397.96	213.06	213.06	0.00	-27.87
17.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21.87	14,723.05	4,991.49	4,992.09	-8.51	-1.57
18.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858.35	858.53	586.81	605.57	-18.77	-37.57
19.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79.00	4,037.17	1,776.31	2,578.93	-804.32	-373.62
20.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	3.64	-39.54	-2.58	-28.50	-29.58
21.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88.57	13,397.88	3,785.29	3,293.31	494.38	587.99
22.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333.33	333.42	333.33	333.42	-0.09	-11.76
23.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1,375.65	1,348.45	1,055.20	996.76	59.77	-86.19
24.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191.15	191.82	191.00	191.82	-0.83	-2.13
25.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3	11.89	-42.82	-40.49	-2.33	-7.65
26.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2	21.73	-0.28	-0.27	-0.01	-0.08

注1：序号1-5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2：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设董事一名，由李文秀担任。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列举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GEN TDG & INV' T HOLDING	李文秀持股 4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持股 60%；李文秀担任董事
2.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快速检测用试纸、试剂、检测仪器及单克隆抗体等产品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52%，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91%；李文秀担任董事
3.	广州金时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4.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氨纶纤维，氨纶用纸筒管，销售；自产产品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李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秀、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董事
5.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外轮理货除外）及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药品经营，销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水产品、日用品、皮革、服装、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及销售；软件、信息电子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25%
6.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7.	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8.	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化妆培训；收银系统技术开发；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28%
9.	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烟套装、食用香精香料、保健品的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且李海坚之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偶黄千宸担任董事
10.	天骏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CORP	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1.	广东金桂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暖设备 安装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园 林绿化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8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数码光学技术产品、包装材料产品 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仪器相 关技术和软件的咨询服务；货物进 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
13.	汕头市舒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生产、加工、销售： 牙刷，文具；销售：化妆品；货 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李文秀之弟李文洲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深圳市鲜口味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不含生吃海鲜产品、 烧卤熟肉食品、裱花蛋糕、豆 制品、糕点制作，卫生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周末休息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餐饮配送；餐饮服务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农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智能硬件产品、传感 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 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批 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 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申请）	李海坚之配偶黄千宸担任董事，且前海彩时持股 10%
17.	广州市景福珠宝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 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工艺 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 造首饰、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 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 发；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 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 珍珠饰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 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珠宝首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9.	广州金雍贸易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眼镜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钻石销售；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眼镜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持股 40%并担任监事，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会计核算设计、税务咨询顾问、企业纳税策划；投资、融资顾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苹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成都四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苹持股 40%
22.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24.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25.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激光快速成型机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设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金嗓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及其他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7.	广东中环星音乐 影视版权贸易有限公 司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音乐辅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专利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辅导服务；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音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担任董事
28.	洋浦联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能源节能技术改造；综合节能减排诊断、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 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持股持股 25%
29.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0.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 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税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頔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1.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组装、租赁、对外加工与维修石油钻井设备、石油固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温思凯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控系统净化设备、石油钻井液固相控制设备、采油设备、采矿、采石、选矿设备及备件、聚氨酯筛网、水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备件、环保工程、石油天然气勘探、防腐、检测、仪器仪表技术、油田特种作业车、连续油管处理设备、井下工具、井口装备、压力容器（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研发、销售新材料及钻修井；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电机、高低压电器开关、机械产品、振动筛（网）；销售钢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及技术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且持股 2.0583%
32.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孟毅担任普通合伙人
33.	四川新边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会议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汪丽之配偶杨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34.	成都政通人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器材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发行人监事汪丽持股 10%，其配偶杨冬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富源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清算公告》。2018 年 1 月 2 日，金富源与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富源向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共 16 台（套），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值作价，共计 241.39 万元（含税）。公司已向金富源支付了设备转让款，上述机器设备已完成交割。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汕头金时	销售烟标	市场价格	-	-	-	-	151.43	0.19	801.82	1.16
佛兰印务	销售镭射转移纸	市场价格	-	-	-	-	28.92	0.04	363.60	0.53
汕头恒顺	销售光柱转移膜	市场价格	-	-	63.66	0.12	-	-	-	-
金富源	销售原辅料及半成品	市场价格	-	-	7.59	0.01	25.02	0.03	6.21	0.01
云大生物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	-	-	-	1.49	0.00	-	-
昆明固康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	-	3.92	0.01	-	-	-	-
广东固升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	-	1.35	0.00	-	-	-	-
深圳固升	销售药盒	市场价格	-	-	3.36	0.01	-	-	-	-
合计			-	-	79.88	0.15	206.86	0.25	1,171.64	1.7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71.64万元、206.86万元和79.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25%和0.15%，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1-6月，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如下：

（1）向汕头金时销售烟标

①交易背景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汕头金时销售烟标，销售金额分别为801.82万元和151.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和0.19%，占汕头金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为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1年-2012年向汕头金时购买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交割后，汕头金时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由于汕头金时仍在山东中烟的烟标供应商名录内，因此其正在执行的及后续签订的合同及相应订单由公司生产并销售给汕头金时，再由汕头金时销售给其客户。2016年

度，公司向汕头金时的关联销售金额较 2015 年下降较多，2017 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②汕头金时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汕头金时与相关客户签订的烟标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产品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5.4	截至 2016.12.22	泰山（东方）烟标

上述合同及相应订单执行完毕后，汕头金时未再与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③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汕头金时向山东中烟销售泰山（东方）烟标的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结果及销售合同确定，公司向汕头金时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双方综合考虑销售规模、生产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由于烟草行业物资采购的特殊性，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客户提供，不同烟标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价格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汕头金时销售泰山（东方）烟标，汕头金时亦仅向公司采购该等产品，因此不存在完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由于泰山（东方）属于三类烟标，因此将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同期其他三类烟标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山（东方）	2.69	2.69
其他三类烟标最高销售单价	3.51	3.63
其他三类烟标最低销售单价	1.65	2.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金时销售泰山（东方）烟标的价格与同期三类烟标销售价格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汕头金时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金时未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公司与汕头金时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汕头金时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向佛兰印务销售镭射转移纸

报告期内，佛兰印务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及其配偶李镇桂间接持有 44% 股权的企业，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017 年 11 月 23 日，佛兰印务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佛兰印务销售镭射转移纸，销售金额分别为 363.60 万元和 2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 和 0.04%，主要原因系佛兰印务曾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受自身技术水平限制，生产烟标所需的镭射转移纸自产能力不足，因此向公司采购部分镭射转移纸用于烟标印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兰印务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17 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3）向汕头恒顺销售光柱转移膜

报告期内，汕头恒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之配偶刘明芳持股 30% 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化铝生产及薄膜加工业务。2017 年 9 月，刘明芳将所持有汕头恒顺 30% 的股权转让给汕头恒顺另一名自然人股东陈丽瑶，刘明芳与陈丽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作价，转让价格为 289.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2017 年度，公司向汕头恒顺销售少量光柱转移膜，金额为 6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汕头恒顺在生产过程中对特定工艺的光柱转移膜有少量临时性需求，因其对该等产品不具有自产能力，故向公司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未再向汕头恒顺销售商品，但汕头恒顺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电化铝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2、关联采购”。

（4）向金富源销售原辅料及半成品

报告期内，金富源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60% 的公司，主要从事酒标材料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富源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金富源销售少量白卡纸、胶带、镍饼，以及少量仿玻璃卡及横纹光柱贴合膜，金额分别为 6.21 万元、25.02 万元和 7.59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富源在生产过程中对上述物料有少量临时性需求，出于便捷性考虑向公司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金富源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金富源自设立起从事酒标材料业务，由于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金富源的生产经营存在瓶颈，业务水平未达到预期；同时，注销金富源亦有利于彻底解决其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因此，金富源股东作出决定，对金富源进行清算注销。

②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金富源与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富源向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共 16 台（套），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值作价，共计 241.39 万元（含税），公司已向金富源支付了设备转让款，上述机器设备已完成交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处置的资产外，金富源剩余资产仍在处置过程中。

金富源已在清算决议作出后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了经济补偿。

③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应结算未结算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金富源之间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清理完毕，金富源启动清算注销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应结算未结算的资金往来。

（5）向云大生物等关联方销售药盒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云大生物销售药盒，金额为 1.4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昆明固康、广东固升、深圳固升销售药盒，金额分别为 3.92 万元、1.35 万元和 3.36 万元，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停止向关联方销售药盒。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汕头金时	采购白卡纸	市场价格	-	-	-	-	-	-	68.89	0.20
汕头恒顺	采购电化铝、介质膜	市场价格	84.68	0.45	586.52	1.93	824.45	1.92	333.15	0.96
金富源	采购清漆、PC膜	市场价格	-	-	-	-	-	-	1.52	0.00
合计			84.68	0.45	586.52	1.93	824.45	1.92	403.56	1.16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03.56 万元、824.45、586.52 万元和 8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1.92%、1.93%和 0.45%，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如下：

（1）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

①交易背景

2015 年度，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采购金额为 68.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0%，占汕头金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系汕头金时历史上曾经营烟标业务，因此曾与多家纸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考虑到合作的便捷性，公司投产初期通过汕头金时采购部分白卡纸。2015 年，公司向汕头金时的采购金额较小，2016 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度，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骏马（复合）白卡纸，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纸品经销商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向汕头金时 采购价格	公司向独立 第三方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
2015年度	骏马（复合）白卡纸	6.37	6.07	5.00%

注：价格差异=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价格/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汕头恒顺采购电化铝及介质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恒顺采购电化铝及少量介质膜，采购金额分别为333.15万元、824.45万元、586.52万元和84.6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6%、1.92%、1.93%和0.45%。汕头恒顺自2012年起从事电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工艺和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故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供应电化铝产品。2017年以来，公司与汕头恒顺的交易金额逐渐减少。2017年9月刘明芳将其持有汕头恒顺30%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向汕头恒顺的采购金额变化趋势及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

（3）向金富源采购清漆及PC膜

2015年度，公司向金富源采购少量清漆及PC膜用于新产品打样，采购金额为1.52万元，主要原因系新产品打样阶段对该等原材料的需求量极小，而该等原材料为金富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出于便捷性考虑向金富源采购，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富源	租金	市场价格	-	26.16	26.25	26.54
	水电费	市场价格	-	41.51	55.21	56.51
	合计		-	67.67	81.46	83.0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12%	0.10%	0.12%

报告期内，金富源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租用部分场地进行酒标生产，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水电费据实计收，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

结算，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金富源收取的租金和水电费收入合计分别为 83.05 万元、81.46 万元和 6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 和 0.12%，金额及占比较小。

4、加工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富源	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	81.38	86.54	76.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15%	0.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为金富源提供部分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工劳务收入分别为 76.50 万元、86.54 万元和 81.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 和 0.15%，金额和占比较小。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关联方汕头金时授权使用“金时”商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向汕头金时购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交割后，汕头金时虽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但仍有部分合同及订单需要履行，因此未及时将相关商标转让予发行人，而是以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许可项目	许可期限
1	金时科技	汕头金时		1442671	42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2014.03.01—2020.09.06
2	金时印务	汕头金时		1442671	42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2014.03.01—2020.09.06

2014 年 3 月 1 日，汕头金时与金时科技、金时印务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汕头金时将已注册的上述商标许可金时科技和金时印务使用，许可

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许可使用费为无偿，许可项目为全部注册项目。

2017 年 7 月 10 日，汕头金时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汕头金时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 年 6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上述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转让事宜，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公司，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行为同时终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获取上述人员的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了相应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26	295.28	52.27	52.09
期末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4	4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9.56	30.32	17.42	17.36

注：1、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将其实际任期内的税前实发工资认定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当期支付给每个关键管理人员年化薪酬的算术平均值；

3、2018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度，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新聘任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适当提高了薪酬水平，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具有较长时间的任职经历，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实现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捆绑，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不利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金平侨兴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有 97.24%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金平侨兴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年，公司向金平侨兴采购白卡纸，采购金额为1,89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42%。

（1）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受2015年底川渝中烟分立导致的结算延迟影响，公司2016年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亦出现延迟，导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均较高。在此种情形下，为缓解生产旺季短期资金紧张、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由金平侨兴向供应商购入一批白卡纸并销售给公司，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向金平侨兴采购白卡纸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公司向金平侨兴 采购价格	公司向独立 第三方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
2016年度	骏马（复合）白卡纸	5.726	5.725	0.02%

注：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为全年加权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公司向金平侨兴采购白卡纸的价格与当期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金平侨兴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情况

金平侨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与自然人李君贤于2002年5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文龙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君贤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008年1月，李君贤将所持有金平侨兴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双美。

2008年6月，金平侨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股东李文龙以货币缴付。变更后，李文龙持有金平侨兴97.24%股权，查双美持有2.76%股权。

2017年11月30日，金平侨兴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注销前业务及财务状况

注销前，金平侨兴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2016年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金平侨兴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	1,477.76	2,932.78	1,443.57
净资产	1,477.76	1,482.74	1,443.57
营业收入	-	1,899.19	-
净利润	-4.98	39.18	-4.57

注：2017年财务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③注销原因及履行的注销程序

鉴于金平侨兴未来不准备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股东遂决定注销金平侨兴。

2017年8月22日，金平侨兴向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清算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通知书》（金平登记内备字[2017]第1700142942号）；

2017年8月23日，金平侨兴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23日，金平侨兴分别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鮀江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鮀江国税税通[2017]6099号）和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平税通[2017]32601号）；

2017年11月30日，金平侨兴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设备出售

2015年，公司分别向汕头恒顺和金富源出售镀铝机一台和横切机一台，交易金额分别为274.91万元和11.68万元，主要系由于该等设备性能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标准要求而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的账面价值作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该等设备出售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设备购买

2018年1月2日，公司向金富源购买机器设备共16台（套），共计206.32万元（不含税），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值作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该等设备购买的交易金额较小，占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17%，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等设备购买主要原因系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包装材料业务，同时金富源正在进行清算注销，因此公司受让了金富源酒标材料相关生产设备。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 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本年度实际 使用期限	具体用途
2018年1-6月						
-	-	-	-	-	-	-
2017年度						
金平侨兴	1,000.00	-	1,000.00	-	3天	公司日常支出
前海彩时	43.27	0.05	43.32	-	30天	前海彩映日常支出
深圳金时堂	1.06	-	1.06	-	30天	
深圳金实投资	1.92	-	1.92	-	30天	
合计	1,046.25	0.05	1,046.30	-	-	-
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 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本年度实际 使用期限	具体用途
金平侨兴	-	1,000.00	-	1,000.00	1 天	公司日常支 出
汕头金时	-	150.00	150.00	-	1 天	公司日常支 出
前海彩时	23.25	20.10	0.08	43.27	1-12 个月	前海彩映日 常支出
深圳金时堂	1.06	-	-	1.06	12 个月	
深圳金实投资	1.92	-	-	1.92	12 个月	
合计	26.23	1,170.10	150.08	1,046.25	-	-
2015 年度						
李文秀	200.00	-	200.00	-	58 天	公司日常支 出
前海彩时	1.84	33.60	12.19	23.25	1-12 个月	前海彩映日 常支出
深圳金实投资	-	1.92	-	1.92	45 天	
深圳金时堂	-	1.06	-	1.06	275 天	
合计	201.84	36.58	212.19	26.23	-	-

①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平侨兴、汕头金时、李文秀拆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前海彩映向关联企业前海彩时、深圳金时堂、深圳金实投资拆入少量资金，主要系前海彩映于 2014 年 6 月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向上述关联方拆入少量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前海彩映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

②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来源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筹资金。

③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清理完毕，由于大部分拆借资金的使用期限较短，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本年度实际使 用期限	具体用途
2018年1-6月						
-	-	-	-	-	-	-
2017年度						
汕头金时	13,394.85	1,000.00	14,394.85	-	79-106天	资金周转
金富源	370.00	-	370.00	-	16天、106天、 110天	日常经营 支出
合计	13,764.85	1,000.00	14,764.85	-	-	-
2016年度						
汕头金时	27,864.85	28,150.00	42,620.00	13,394.85	滚动使用	资金周转
金富源	400.00	-	30.00	370.00	203天、365天	日常经营 支出
李文秀	150.00	-	150.00	-	14天	资金周转
李文龙	-	20.00	20.00	-	3天	资金周转
李海坚	-	6.00	6.00	-	22、58天	资金周转
合计	28,414.85	28,176.00	42,826.00	13,764.85	-	-
2015年度						
汕头金时	31,905.45	30,250.00	34,290.60	27,864.85	滚动使用	资金周转
金富源	480.00	-	80.00	400.00	251天、365天	日常经营 支出
李文秀	-	270.00	120.00	150.00	4天	资金周转
李海坚	-	26.80	26.80	-	12、48、67天	资金周转
合计	32,385.45	30,546.80	34,517.40	28,414.85	-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原因、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汕头金时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的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自然人李文秀、李文龙、李海坚拆出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金富源拆出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②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来源

上述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的营运资金。

③利息收取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清理完毕，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在报告期内结算完毕，共确认利息收入 4,343.99 万元。

④借款合同的签订

在金富源成立初期，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向其提供较长周期的借款，以帮助其开展经营。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

（3）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的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5、关联方担保

（1）为广州金实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广州金实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金时印务及关联方湖南金时、李镇桂共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407120140001），金时印务与湖南金时、李镇桂共同为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取得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6 亿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金实实际借款 1.84 亿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全部借款。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融资租赁相关担保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对部分机器设备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租赁期间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文秀、李海坚以及关联方汕头金时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租赁物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7 组机器	5,60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9-2015.12.19
2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7 组机器	5,60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9-2015.12.19
3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自动切膜机等 5 组机器	2,24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4-2016.03.04
4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自动切膜机等 5 组机器	2,24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4-2016.03.04
5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2 组机器	2,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27-2017.02.27
6	李海坚、李	金时印务	曼罗兰高速八	2,231.00	连带责任	2014.02.27-2017.02.27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租赁物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文秀		色胶印机等2组机器		保证	
7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4组机器	4,46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2-2017.09.12
8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4组机器	4,46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2-2017.09.12
9	金时有限、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6组机器	2,71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8.10.23
10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6组机器	2,71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3-2018.10.23
11	汕头金时	金时印务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5台机器	2,66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2018.12.22
12	李海坚、李文秀	金时印务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5台机器	2,66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2-2018.12.22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除上表第9、10、11、12项融资租赁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此外，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来产生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担保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其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进行违规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情

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向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汕头金时	-	-	141.19	135.02
	佛兰印务	-	-	21.83	150.42
	金富源	-	-	-	-
	汕头恒顺	-	-	-	192.41
应收利息	汕头金时	-	-	4,360.61	-
	金富源	-	-	67.96	-
	广州金实	-	-	1.32	-
	李文秀	-	-	0.32	-
	李文龙	-	-	0.06	-
	湖南金时	-	-	0.05	-
其他应收款	汕头金时	-	-	13,394.85	27,864.85
	金富源	-	-	371.66	412.95
	李文秀	-	-	-	150.0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汕头恒顺	35.10	89.46	882.19	268.45
	金平侨兴	-	-	121.93	-
预收款项	金富源	-	-	1.23	10.74
其他应付款	金平侨兴	-	-	1,000.00	-
	前海彩时	-	-	43.27	23.25
	彩时集团	-	-	6.68	6.68
	深圳金时堂	-	-	1.06	1.06
	深圳金实	-	-	1.92	1.92
	李海峰	-	-	-	8.8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购销，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

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25%、0.15%和 0%，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1.92%、1.93%和 0.45%。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叠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

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每三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具体事项详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金时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向相关主体进行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李文秀	董事	2017.06.26-2020.06.25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孙苹	独立董事	2017.06.26-2020.06.25
赵亚娟	独立董事	2017.06.26-2020.06.25
朱颀榕	独立董事	2017.06.26-2020.06.25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海坚先生及**李文秀**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周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二滩工程公司办公室科员，四川林凤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金时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金时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会计，成都凤凰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中美合资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颜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汽车底盘制造厂职工；第二汽车制造厂分厂技术部负责人，浙江万达集团下属汽车方向机厂技术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以及发景集团审计部负责人，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汪丽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06.26-2020.06.25
丁胜	车间主任、监事	2017.06.26-2020.06.25
陈茂愈	采购经理、监事	2017.06.26-2020.06.25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汪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成都饭店餐饮部副经理，金时有限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丁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金时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陈茂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职员。现任金时印务采购部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海坚	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周丽霞	副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李杰	副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张国永	副总经理	2017.06.26-2020.06.25
孟毅	副总经理	2017.07.24-2020.06.25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06.26-2020.06.25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海坚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周丽霞女士，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杰先生，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国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金时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时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新特联合印刷纸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本部副部长，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常州公司总经理，上海山一企业有限公司中央工厂总经理，佛兰印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温思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电影机械厂技术员，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经理、证券营业部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营业部负责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永	副总经理
孟毅	副总经理

李海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国永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孟毅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坚、李文秀、周丽霞、李杰、孙苹、赵亚娟、朱颀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苹、赵亚娟、朱颀榕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坚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茂愈、丁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丽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公司各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彩时集团、前海彩时	10,666.67	29.63
李文秀	董事	彩时集团	18,666.67	51.85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金时众志	15.56	0.04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金时众志	15.56	0.04
汪丽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金时众志	3.33	0.01
丁胜	车间主任、监事	金时众志	3.33	0.01
陈茂愈	采购部经理、监事	金时众志	3.33	0.01
张国永	副总经理	金时众志	11.11	0.03
孟毅	副总经理	金时众志	1.11	0.0031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金时众志	15.56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李海坚	彩时集团、前海彩时	29.63	15.00	15.00
李文秀	彩时集团	51.85	55.00	55.00
周丽霞	金时众志	0.04	-	-
李杰	金时众志	0.04	-	-
汪丽	金时众志	0.01	-	-
丁胜	金时众志	0.01	-	-
陈茂愈	金时众志	0.01	-	-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张国永	金时众志	0.03	-	-
孟毅	金时众志	0.0031	-	-
温思凯	金时众志	0.0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李文秀、李海坚持持有彩时集团的股权；周丽霞、李杰、汪丽、丁胜、陈茂愈、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持有金时众志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30.00%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15.00%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40%、60%股权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25%股权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28%股权
		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四川师大绿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深圳市农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李文秀	董事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70.00%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60.00%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00%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100%股 权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湖南金时投资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40%、60%股权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持有该公司25%股权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4.25%股权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6.522%、13.913%股权
		广州金时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4.375%
孙苹	独立董事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5.00%
		成都四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上海锦歌软件有限公司	6.66%
朱颀榕	独立董事	丁兆(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洋浦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温思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83%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7年度薪酬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金时科技	70.48
李文秀	董事	金时科技	39.48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金时科技	24.98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金时科技	35.17
孙苹	独立董事	金时科技	3.50
赵亚娟	独立董事	金时科技	3.50
朱颖榕	独立董事	金时科技	3.50
汪丽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金时科技	14.19
丁胜	车间主任、监事	金时科技	14.29
陈茂愈	采购部经理、监事	金时印务	14.26
张国永	副总经理	金时科技	30.30
孟毅	副总经理	金时印务	30.00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金时科技	44.26

注：1、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2、孙苹、赵亚娟、朱颖榕于 2017 年 6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3、温思凯自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李文秀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坚之间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除本人兼 职引起的关系外）
李海坚	董事长、总 经理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股的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股的公司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股的公司
李文秀	董事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股的公司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股的公司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股的公司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直接控股的公司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股的公司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股的公司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 股的公司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股的公司
孙苹	独立董事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赵亚娟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
		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颖榕	独立董事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 易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国永	副总经理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
温思凯	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 监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更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李海坚	-	-
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25日	李海坚、李文秀、李文龙	-	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股东分别委派董事
2017年6月26日至今	李海坚、李文秀、周丽霞、李杰	孙苹、赵亚娟、朱颖榕	改制为股份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同时增选部分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监事	变更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5日	翁云史	-
2017年6月26日至今	汪丽、陈茂愈、丁胜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财务 总监	变更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5日	李海坚	周丽霞、张国永	-	-	-
2017年6月26日至 2017年7月23日	李海坚	周丽霞、张国永、 李杰	温思凯	温思凯	改制为股份公司，由 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成员担任股份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同时从 外部引进管理人才
2017年7月24日 至今	李海坚	周丽霞、张国永、 李杰、孟毅	温思凯	温思凯	

2015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的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行为如下：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如下：

-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证券交易所认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日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8日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2日
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5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视频、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包括：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会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必要时可采取其他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2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9月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18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24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9月7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18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苹女士、赵亚娟女士、朱颀榕先生，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12)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13)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4)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5)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海坚	李文秀、孙苹
审计委员会	孙苹	李杰、朱颀榕
提名委员会	朱颀榕	李文秀、赵亚娟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赵亚娟	周丽霞、孙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李海坚、李文秀、孙苹，其中李海坚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孙苹、李杰、朱颀榕，其中孙苹为专业会计人员，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保证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审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具体成员为朱颀榕、李文秀、赵亚娟，其中朱颀榕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

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具体成员为赵亚娟、周丽霞、孙苹，其中赵亚娟为召集人。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年6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72号），因涉嫌违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款。

(2) 2017年6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73号），因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认定公司的前述两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提交了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已经缴清。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4、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3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1072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时科技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公证天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公证天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公证天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2、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的完整性。

公证天业在苏公 W[2018]A1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金时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向烟草工业公司销售烟标印刷制品。于2018年1-6月，烟标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95,744,637.80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金时科技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的94.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289,971,140.89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2.27%。</p> <p>于2017年度，烟标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30,968,236.32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7.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512,045,159.36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3.96%。</p> <p>于2016年度，烟标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63,605,830.96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3.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746,247,604.89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1.74%。</p> <p>于2015年度，烟标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81,120,341.51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8.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645,124,491.05元，占金时科技合并营业收入的93.41%。</p> <p>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25），金时科技将产品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进货检验或使用检验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享有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我们着重关注烟标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主要由于烟标产品的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由分布在国内不同地区的烟草工业公司提供。烟草工业公司领用接收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金时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针对国内烟草工业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烟草工业公司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同时对国内烟草工业公司进行走访，通过不同来源的证据印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2、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的完整性</p>	
<p>金时科技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涉及不同交易类别的关联方交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05）。</p> <p>我们着重关注金时科技关联交易，因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风险。</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金时科技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p> <p>我们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获取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表，获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p> <p>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检查合同、出入库单、结算单、发票及收付款凭证等，结合函证、存货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将对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价</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采购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实地走访关联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79.96	26,498.03	19,419.47	2,197.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84.72	11,908.35	17,263.07	41,936.19
预付款项	478.58	462.05	361.96	134.83
其他应收款	209.89	193.68	17,736.26	26,888.58
存货	8,641.80	11,012.18	12,690.19	13,84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67	299.04	312.75	125.48
其他流动资产	4,965.22	201.56	22.78	11.80
流动资产合计	55,073.84	50,574.89	67,806.48	85,141.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271.83	588.82
投资性房地产	-	-	450.11	466.91
固定资产	37,916.30	39,598.46	40,998.36	40,153.99
在建工程	794.04	133.97	1,313.87	3,113.98
无形资产	2,999.51	2,998.48	3,056.36	3,128.19
长摊待摊费用	125.93	3.31	34.45	1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92	346.47	674.16	86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88	304.94	354.11	1,53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38.58	43,385.64	47,153.26	49,958.88
资产总计	98,512.43	93,960.53	114,959.74	135,100.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000.00	1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59.87	10,703.85	15,483.12	24,74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75.00	1.90	1.23	64.74
应付职工薪酬	295.69	658.86	439.97	479.06
应交税费	1,171.33	1,133.89	4,486.49	4,062.12
其他应付款	71.65	71.24	27,203.88	33,42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52	1,402.98	2,900.94	4,240.99
其他流动负债	-	-	250.77	-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07	13,972.72	64,766.41	83,02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1,076.46	3,361.0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	-	1,076.46	3,361.08
负债合计	18,061.27	13,972.72	65,842.87	86,382.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7,600.00	17,600.00
资本公积	19,159.41	19,159.41	-	-
盈余公积	1,173.97	973.30	8,747.32	6,256.53
未分配利润	24,117.77	23,855.10	22,769.55	24,8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51.15	79,987.81	49,116.86	48,71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51.15	79,987.81	49,116.86	48,71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12.43	93,960.53	114,959.74	135,100.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27.29	54,493.33	81,351.49	69,059.20
其中：营业收入	31,427.29	54,493.33	81,351.49	69,059.20
二、营业总成本	21,905.75	35,333.32	47,789.72	42,558.32
减：营业成本	18,931.48	30,399.77	42,984.57	34,82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45	1,008.90	1,110.28	572.86
销售费用	413.26	838.94	1,088.40	1,029.68
管理费用	1,069.62	2,368.92	2,692.17	2,727.20
研发费用	699.22	1,148.46	843.19	840.64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30.13	486.54	1,334.61	1,223.97
其中：利息费用	74.83	607.88	1,395.85	1,399.27
利息收入	50.83	126.48	92.03	185.27
资产减值损失	280.58	-918.20	-2,263.51	1,33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85.79	196.35	7.13	-
资产处置收益	-2.53	51.54	-80.81	61.55
其他收益	9.37	1,885.46	-	-
三、营业利润	9,914.17	21,293.36	33,488.09	26,562.43
加：营业外收入	22.44	36.08	98.08	4,604.18
减：营业外支出	0.61	35.74	32.84	0.87
四、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减：所得税费用	1,444.65	3,226.67	5,797.83	4,807.34
五、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其中：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5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55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0.74	71,408.36	119,297.06	57,73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	21,353.03	44,119.16	39,4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11	92,761.40	163,416.22	97,2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4.82	34,326.66	55,805.91	33,16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30	3,759.66	4,126.40	3,77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95	12,462.47	12,759.10	12,02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2	3,937.75	31,297.07	30,2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19	54,486.55	103,988.48	79,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92	38,274.85	59,427.74	17,96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00.00	35,500.00	9,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79	196.35	7.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	1,098.40	-	18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	33.00	192.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8.59	36,827.75	10,099.53	1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97	2,075.65	1,715.88	9,0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50.00	35,500.00	9,9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6.97	37,575.65	11,615.88	9,0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8	-747.89	-1,516.34	-8,85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640.03	9,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1,192.00	927.50	8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	29,592.00	15,567.53	10,4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4.42	16,562.99	20,690.39	8,64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8.00	41,922.41	35,448.82	19,50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460.00	879.50	9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42	58,945.40	57,018.71	29,0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42	-29,353.40	-41,451.18	-18,62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87	8,173.56	16,460.21	-9,5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1.03	18,057.47	1,597.25	11,113.09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4.16	26,231.03	18,057.47	1,597.2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4.68	14,614.39	17,306.11	616.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78.84	6,779.40	6,552.35	11,682.88
预付款项	462.43	358.24	69.20	64.23
其他应收款	12,528.87	21,726.28	31,897.36	37,684.51
存货	5,498.96	4,519.30	3,209.76	4,514.68
其他流动资产	15.22	201.56	18.33	11.80
流动资产合计	44,619.01	48,199.18	59,053.12	54,57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44.30	9,144.30	9,144.30	9,144.30
固定资产	11,776.05	11,972.89	12,202.94	11,704.52
在建工程	42.87	-	200.62	483.40
无形资产	971.24	983.22	994.42	1,018.31
长期待摊费用	125.93	3.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1	170.46	25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2	218.31	142.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2.01	22,328.73	22,855.03	22,603.52
资产总计	66,861.02	70,527.91	81,908.15	77,17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6.80	4,834.26	4,946.24	8,065.98
预收款项	-	1.90	1.23	64.74
应付职工薪酬	99.52	251.45	123.04	111.97
应交税费	87.47	21.05	1,619.81	1,916.16
其他应付款	0.07	-	27,005.29	33,308.8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6.05	-
流动负债合计	7,443.86	5,108.66	39,891.66	48,467.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	-	-	-
负债合计	7,463.07	5,108.66	39,891.66	48,46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7,600.00	17,600.00
资本公积	19,686.23	19,686.23	-	-
盈余公积	1,173.97	973.30	8,800.00	6,309.21
未分配利润	2,537.75	8,759.72	15,616.49	4,8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7.95	65,419.25	42,016.49	28,71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61.02	70,527.91	81,908.15	77,178.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8.30	13,731.03	22,765.75	29,565.32
减：营业成本	4,444.80	7,661.46	12,408.70	16,508.34
税金及附加	107.47	266.66	240.45	278.84
销售费用	103.12	53.75	45.26	110.16
管理费用	420.22	887.11	771.22	880.07
研发费用	166.51	561.47	843.19	840.64
财务费用	-14.82	52.75	296.60	103.63
其中：利息费用	-	100.49	276.68	129.60
利息收入	18.25	50.86	2.56	29.25
资产减值损失	68.17	-638.13	-1,004.76	79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22.99	6,115.11	33,533.82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15
其他收益	2.58	502.10	-	-
二、营业利润	2,328.39	11,503.15	42,698.91	10,048.40
加：营业外收入	21.12	2.17	85.67	1,574.85
减：营业外支出	0.61	19.32	6.65	0.00
三、利润总额	2,348.89	11,486.00	42,777.92	11,623.24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2.19	887.16	2,115.19	1,859.10
四、净利润	2,006.70	10,598.84	40,662.73	9,76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6.70	10,598.84	40,662.73	9,76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70	10,598.84	40,662.73	9,76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3	15,621.72	27,702.62	38,07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	18,580.28	40,358.23	21,5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98	34,202.00	68,060.84	59,66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7.87	9,457.33	15,985.70	18,21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50	1,074.80	1,020.60	1,02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58	3,716.37	3,859.98	4,86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3	2,513.72	25,753.06	26,1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39	16,762.23	46,619.34	50,3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41	17,439.78	21,441.51	9,36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1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5.78	115.11	29,291.26	4,68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	-	-	8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3.58	17,115.11	29,483.67	4,76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68	583.43	1,139.33	74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	17,000.00	-	-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8.68	17,583.43	1,139.33	74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4.90	-468.32	28,344.34	4,0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640.03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80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	29,208.00	6,640.03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	5,658.8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8.00	41,700.18	34,887.93	18,85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460.00	16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00	48,160.18	40,714.73	22,8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00	-18,952.18	-34,074.70	-17,8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51	-1,980.73	15,711.15	-4,47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7.39	16,328.11	616.97	5,0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8.88	14,347.39	16,328.11	616.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总股本	持股比例
金时印务	2008 年 12 月	成都	10,500 万元	100%
前海彩映	2014 年 6 月	深圳	1,000 万元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海彩映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因此，前海彩映自注销之日起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进货检验或使用检验合格后，以客户出具的物资采购入库单作为确认依据，将客户已验收入库的商品确认销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

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

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法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九）在建工程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按3年平均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

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2）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3%、16%、17%
	应税自来水销售收入	11%、13%
	应税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应税利息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纳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原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2018 年 4 月份，适用 17% 商品

销售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孙公司前海彩映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母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2015年度、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金时印务根据上述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2015—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预计仍将符合上述条件，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涉及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及“管理费用”项目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涉及的会计科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 （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2016年5月前，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管理费用。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公司已根据该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以前，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以前，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单独列示，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未列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公司将：（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及“应

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9）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10）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	27.80	-80.81	6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7	1,885.46	17.35	4,60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46	4,179.5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9	196.35	7.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	24.08	47.89	1.94
所得税影响额	62.17	344.70	960.32	699.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29	1,953.45	3,210.77	3,965.14
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15%	10.81%	11.57%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9.05	16,113.58	24,544.73	22,393.27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961.73	4,887.33	-	20,074.4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387.90	11,827.74	-	16,560.15
运输设备	625.62	354.40	-	27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14	1,462.61	-	1,010.53
合计	56,448.39	18,532.09	-	37,916.3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27.44	474.86	-	2,952.58
管理软件	48.33	1.40	-	46.93
合计	3,475.77	476.26	-	2,999.5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18,061.27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59.87
预收款项	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95.69
应交税费	1,171.33
其他应付款	7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5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	2018-0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
负债合计	18,061.27

七、所有者权益

（一）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	19,159.41	-	973.30	-	23,855.10	-	-	79,98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	19,159.41	-	973.30	-	23,855.10	-	-	79,98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0.67	-	262.67	-	-	46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491.34	-	-	8,49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00.67	-	-8,228.67	-	-	-8,0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67	-	-200.67	-	-	-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028.00	-	-	-8,028.00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	19,159.41	-	1,173.97	-	24,117.77	-	-	80,451.15

（二）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00.00	-	-	8,747.32	-	22,769.55	-	-	49,11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00.00	-	-	8,747.32	-	22,769.55	-	-	49,11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400.00	19,159.41	-	-7,774.02	-	1,085.55			30,87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067.03			18,06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0.00	22,246.68	-	-	-	-			28,40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0.00	22,240.00	-	-	-	-			2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6.68	-	-	-	-	-	-	6.68
（三）利润分配	-	-	-	1,059.88	-	-16,662.65			-15,60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9.88	-	-1,059.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602.76			-15,602.76
4.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40.00	-2,560.45	-	-8,886.58	-	-792.9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12,240.00	-2,560.45	-	-8,886.58	-	-792.9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526.82	-	52.68	-	474.1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	19,159.41	-	973.30	-	23,855.10			79,987.81

(三)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00.00	-	-	6,256.53	-	24,862.01	-	-	48,718.54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00.00	-	-	6,256.53	-	24,862.01	-	-	48,71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490.79	-	-2,092.46	-	-	39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755.51	-	-	27,75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90.79	-	-29,847.97	-	-	-27,35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90.79	-	-2,490.7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357.18	-	-	-27,357.18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00.00	-	-	8,747.32	-	22,769.55	-	-	49,116.86

（四）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00.00	-	-	5,280.11	-	38,586.33	-	-	61,4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00.00	-	-	5,280.11	-	38,586.33	-	-	61,46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76.41	-	-13,724.33	-	-	-12,74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358.41	-	-	26,35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76.41	-	-40,082.73	-	-	-39,10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6.41	-	-976.4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106.32	-	-	-39,106.32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00.00	-	-	6,256.53	-	24,862.01	-	-	48,718.54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92	38,274.85	59,427.74	17,9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8	-747.89	-1,516.34	-8,85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42	-29,353.40	-41,451.18	-18,62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87	8,173.56	16,460.21	-9,515.8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05	3.62	1.05	1.03
速动比率（倍）	2.57	2.83	0.8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6%	7.24%	48.70%	62.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1%	0.00%	0.01%
财务指标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82	2.78	2.42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57	3.24	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8.24	25,604.26	38,702.82	35,638.81
利息保障倍数	-	69.31	27.90	2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1.0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23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59%	0.24	0.24
	2017年度	27.09%	0.55	0.55
	2016年度	49.78%	-	-
	2015年度	4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15%	0.23	0.23
	2017年度	24.16%	0.49	0.49
	2016年度	44.02%	-	-
	2015年度	34.52%	-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金时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7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净资产的

账面值为 55,679.55 万元，评估值为 74,579.69 万元，评估增值 18,900.14 万元，增值率 33.94%。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相关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合并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

1、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会计差错调整	报表项目重分类	合计	
货币资金	-	-0.16	-0.16	ETC 高速公路缴费卡预存款重分类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99.27	192.41	-2,006.87	补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货款重分类
预付款项	-25.86	-1,511.82	-1,537.68	在建工程款项调整；已完工尚未结算预付装修费调整；预付财产保险费、预付款项贷方余额、应付账款借方余额、同一供应商账户同时在不同科目挂账、预付设备款、已验收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ETC 高速公路缴费卡预存款、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2,606.58	-196.95	-2,803.53	补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售后租回的保证金调整；在建工程款项调整；客户货款、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同一关联方账户同时在不同科目挂账重分类
存货	39.36	-	39.36	重复结转的成本冲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5.48	125.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	11.80	11.80	预付财产保险费重分类
长期应收款	714.30	-125.48	588.82	售后租回的保证金调整；一年内到期长期资产重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	-	466.91	466.91	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

项目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会计差错调整	报表项目重分类	合计	
固定资产	-63.49	-454.41	-517.89	补计固定资产折旧；已验收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
在建工程	-1.97	-	-1.97	在建工程款项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	-297.34	-297.34	售后租回手续费重分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25	-	592.25	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37.36	1,537.36	预付设备款重分类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3	902.46	908.48	暂估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差异调整；预付款项贷方余额、应付账款借方余额、已验收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应付设备款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	20.81	20.81	工会经费重分类
应交税费	-1,031.90	12.57	-1,019.33	房租收入税金调整；车船使用税重复入账调整；暂估费用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调整；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整本期所得税；前期多计提所得税调整；成本调整导致的所得税调整；价格调控基金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9,512.95	-890.70	-10,403.65	股利预分配金额调整；保险赔款收入冲销费用调整；补计房租；同一供应商账户同时在不同科目挂账、工会经费、价格调控基金、应付设备款、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同一关联方账户同时在不同科目挂账重分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14.50	4,114.50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重分类
长期应付款	-143.24	-4,411.84	-4,555.08	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融资租赁手续费调整；售后租回手续费、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重分类
盈余公积	3,180.35	-	3,180.35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调增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50.47	-	3,950.47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会计差错调整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调整的应交税费以及调减的应付股利（已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报表项目重分类主要是预付设备款由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由长期应付

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调整原因
	会计差错调整	报表项目重分类	合计		
营业成本	-43.92	-469.38	-513.30	-1.95	补计固定资产折旧；暂估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差异调整；重复结转的成本冲回；已销售存货计提的跌价、研究开发支出重分类
税金及附加	0.03	-	0.03	0.00	房租收入税金调整
管理费用	26.76	-	26.76	0.10	已完工尚未结算预付装修费调整；保险赔款收入冲销费用调整；房租收入税金调整；车船使用税重复入账调整；暂估费用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调整；补计房租
研发费用	-	457.68	457.68	1.74	研究开发支出重分类
资产减值损失	1,339.82	11.70	1,351.52	5.13	补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已销售存货计提的跌价重分类
资产处置收益	-	61.55	61.55	0.2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
营业外收入	-	-62.02	-62.02	-0.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
营业外支出	-	-0.47	-0.47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
所得税费用	-84.01	-	-84.01	-0.32	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本期所得税；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当期损益影响合计	-1,238.68	-	-1,238.68	-4.70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公司利润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会计差错调整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表项目重分类主要是研究开发支出重分类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处置收益的重新列报。

2、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6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不存在差

异。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调整原因
	会计差错调整	报表项目重分类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	-80.81	-80.81	-0.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
营业外支出	-	-80.81	-80.81	-0.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
对当期损益影响合计	-	-	-	-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公司利润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不存在会计差错调整，报表项目重分类是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处置收益的重新列报。

3、2017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4、2018 年 1-6 月，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综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238.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0%和 0%。上述差异调整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二）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的纳税义务

2015 年度差异调整所调增的应交所得税已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申报并交纳，不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的情形。2016 年度差异调整系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报表科目重分类，不涉及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2017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073.84	55.91	50,574.89	53.83	67,806.48	58.98	85,141.85	63.02
非流动资产	43,438.58	44.09	43,385.64	46.17	47,153.26	41.02	49,958.88	36.98
总资产	98,512.43	100.00	93,960.53	100.00	114,959.74	100.00	135,100.73	100.00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879.96	37.91	26,498.03	52.39	19,419.47	28.64	2,197.25	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84.72	35.56	11,908.35	23.55	17,263.07	25.46	41,936.19	49.25
预付款项	478.58	0.87	462.05	0.91	361.96	0.53	134.83	0.16
其他应收款	209.89	0.38	193.68	0.38	17,736.26	26.26	26,888.58	31.58
存货	8,641.80	15.69	11,012.18	21.77	12,690.19	18.72	13,847.71	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67	0.57	299.04	0.59	312.75	0.46	125.48	0.15
其他流动资产	4,965.22	9.02	201.56	0.40	22.78	0.03	11.8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5,073.84	100.00	50,574.89	100.00	67,806.48	100.00	85,141.8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0	0.01	3.12	0.01	16.62	0.09	3.44	0.16

货币资金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9,252.26	92.20	26,227.91	98.98	18,040.84	92.90	1,593.81	72.54
其他货币资金	1,625.80	7.79	267.00	1.01	1,362.00	7.01	600.00	27.31
合计	20,879.96	100.00	26,498.03	100.00	19,419.47	100.00	2,197.25	100.00

①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19.4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222.22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 年 10 月，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川渝中烟分立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该等客户业务调整期内，延缓了对公司货款的支付，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收回的货款较少。2016 年度，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逐渐恢复正常，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收回的货款较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98.0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078.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8,274.85 万元；2) 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入款 28,400.00 万元；3)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1,592.09 万元；4) 偿还债务支付 16,562.9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79.9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61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本期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733.92 万元；2)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028.00 万元；3) 本期末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950.00 万元。

②现金收付和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原材料和现金销售商品的情形，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员工的零星报销费用和员工借出备用金等日常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备用金、员工归还备用金等日常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对公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款项收付，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往来等情况。

③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信用证等其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支付的票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合同结算条款规定，选择开立或者背书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对于取得的票据，公司根据票据的到期日期、票据类型及业务付款的进度，对票据选择背书转让、贴现或承兑、继续持有等应用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情况。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3,585.66	160.00	464.95	150.00
应收账款	15,999.07	11,748.35	16,798.12	41,786.19
合计	19,584.72	11,908.35	17,263.07	41,936.19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0.00 万元、464.95 万元、160.00 万元和 3,58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69%、0.32% 和 6.51%，占比较低。

A、各期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贴现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

公司在取得票据后，根据票据的到期日期、票据类型及业务付款的进度，对票据选择背书转让、贴现或承兑、继续持有等应用方式，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160.00	464.95	150.00	150.00
本期新增		9,939.74	22,033.67	17,943.14	11,161.69
本期减少	背书转让	6,504.09	18,939.38	14,218.24	9,715.50
	贴现	-	2,800.00	3,389.95	1,400.00
	到期收款	10.00	599.24	20.00	46.19
	小计	6,514.09	22,338.62	17,628.19	11,161.69
期末余额		3,585.66	160.00	464.95	15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手方	金额	占比
2018年1-6月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248.30	93.0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4.12%
	其他	281.44	2.83%
	合计	9,939.74	100.00%
2017年度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7	89.2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	7.31%
	其他	753.19	3.42%
	合计	22,033.67	100.00%
2016年度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51.26	85.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0.00	12.31%
	其他	481.88	2.69%
	合计	17,943.14	100.00%
2015年度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49.2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19.89%
	远东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82.50	19.55%
	其他	1,259.19	11.28%
	合计	11,16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贴现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B、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使用票据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成都金富源包装	-	608.91	241.93	446.19	销售原辅料及半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租金及水电收入；加工劳务；拆借资金本息回收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4.29	68.95	-	销售光柱转移膜；转让设备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	171.00	813.00	销售烟标
总计	-	683.19	481.88	1,259.19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	100.00	150.00	采购电化铝、介质膜
总计	-	400.00	100.00	15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背书转让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相关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C、应收票据发生额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货款结算采取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票据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金额	票据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金额	票据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金额	票据结算金额	银行转账金额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514.96	-	18,164.86	-	14,596.08	-	14,561.82	卷烟企业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在 ERP 系统中确认后，自需方收到供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需方进行货款支付。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638.95	-	18,614.50	-	45,797.54	-	765.03	供方交付货物，经需方检验合格后，凭需方仓库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付款期限按需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248.30	-	19,670.47	5,152.03	15,251.26	8,427.57	-	-	需方收到供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可开具期限为5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支付，或发票入账5个月采用电汇、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若需方的货款支付规则发生改变，按需方改变后的规则执行。
4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1,690.00	-	3,100.00	-	-	货物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入库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凭乙方开具地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90.00	1,610.00	948.00	2,210.00	1,540.00	2,220.00	1,080.00	1、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供货达到需方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双方经对账核实无误后，供方开具发票，以发票入账为记账日，付款期限为自记账日开始，按下列约定付款：①货物使用完毕，90天以内

序号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票据结算 金额	银行转账 金额	票据结算 金额	银行转账 金额	票据结算 金额	银行转账 金额	票据结算 金额	银行转账 金额	
										付完货款。②货物未使用完毕但使用量已达到70%，90天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货款在货物使用完毕后的30天内付完。③货物使用量不足70%，需方在120天内先支付货款的30%，如当使用量达到70%后，按前款执行。④若货物一直不能使用完毕，但非供方责任，需方在180天以前将货款全额支付完毕；（如系供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到货延误责任），按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责任条款处置。2、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6	安徽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	863.50	-	1,962.81	-	3,424.20	-	5,410.11	订单完成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根据业务发生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编制付款计划，及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7	川渝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122.97	-	20,800.00	5,500.00	21,506.61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入库数量，凭增值税票办理结算，转支、电汇、承兑。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约定或自身有关财务规定对公司结算的货款，应收票据发生额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

②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06-30			
1年以内	16,841.12	842.06	15,999.07
1-2年	-	-	-
合计	16,841.12	842.06	15,999.07
2017-12-31			
1年以内	12,366.69	618.33	11,748.35
1-2年	-	-	-
合计	12,366.69	618.33	11,748.35
2016-12-31			
1年以内	17,565.73	878.29	16,687.44
1-2年	122.97	12.30	110.67
合计	17,688.70	890.58	16,798.12
2015-12-31			
1年以内	43,985.47	2,199.27	41,786.19
1-2年	-	-	-
合计	43,985.47	2,199.27	41,786.19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985.47万元、17,688.70万元、12,366.69万元和16,841.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9%、21.74%、22.69%和53.59%。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延期支付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中烟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99%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B、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9.72	35.21%	一年以内	货款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61.15	22.33%	一年以内	货款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20.80	16.16%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4.61	7.92%	一年以内	货款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62.22	5.1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608.50	86.74%		

C、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湖南中烟	供方交付货物，经需方检验合格后，凭需方仓库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付款期限按需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川渝中烟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入库数量，凭增值税票办理结算，转支、电汇、承兑。
四川中烟	需方收到供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可开具期限为5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支付，或发票入账5个月后采用电汇、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若需方的货款支付规则发生改变，按需方改变后的规则执行。
云南中烟	卷烟企业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在ERP系统中确认后，自需方收到供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需方进行货款支付。
重庆中烟	货物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入库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凭乙方开具地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贵州中烟	1、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供货达到需方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双方经对账核实无误后，供方开具发票，以发票入账为记账日，付款期限为自记账日开始，按下列约定付款：①货物使用完毕，90天以内付完货款。②货物未使用完毕但使用量已达到70%，90天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货款在货物使用完毕后的30天内付完。③货物使用量不足70%，需方在120天内先支付货款的30%，如当使用量达到70%后，按前

客户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款执行。④若货物一直不能使用完毕，但非供方责任，需方在 180 天以前将货款全额支付完毕；（如系供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到货延误责任），按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责任条款处置。2、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安徽中烟	订单完成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根据业务发生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编制付款计划，及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015 年由于川渝中烟分立，在业务调整期内对公司的实际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使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D、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841.12	12,366.69	17,688.70	43,985.47
当期营业收入	31,427.29	54,493.33	81,351.49	69,059.2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59%	22.69%	21.74%	63.69%

2015 年度，受川渝中烟分立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和客户结算周期匹配。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06-30		
劲嘉股份	-	-
东风股份	-	-
新宏泽	-	-
永吉股份	-	-
公司	16,841.12	53.59%
2017-12-31		
劲嘉股份	71,061.52	24.13%
东风股份	68,893.63	24.58%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宏泽	12,014.79	44.61%
永吉股份	11,857.18	35.44%
公司	12,366.69	22.69%
2016-12-31		
劲嘉股份	81,348.10	31.34%
东风股份	94,302.47	40.27%
新宏泽	10,250.98	38.21%
永吉股份	12,293.04	37.49%
公司	17,688.70	21.74%
2015-12-31		
劲嘉股份	63,019.67	24.93%
东风股份	79,165.30	35.67%
新宏泽	11,086.39	45.47%
永吉股份	11,790.17	35.86%
公司	43,985.47	63.69%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受川渝中烟分立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新宏泽公开信息披露，2015 年末，其对于川渝中烟（包括分立后的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的应收账款余额亦受川渝中烟分立影响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当期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E、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付款方是否一致
		1 年以内	1-2 年	
2018-06-30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929.72	552.85	-	是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1.15	1,077.15	-	是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0.80	-	-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4.61	875.72	-	是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付款方是否一致
		1年以内	1-2年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98	130.00	-	是
合计	14,256.26	2,635.72	-	
2017-12-3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6.10	4,156.10	-	是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5.78	3,675.78	-	是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1.31	2,500.00	-	是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00	574.00	-	是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99	419.99	-	是
合计	11,357.18	11,325.87	-	
2016-12-31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28.88	12,328.88	-	是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8.21	2,478.21	-	是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3.56	1,763.56	-	是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6.47	466.47	-	是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81	322.81	-	是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8	42.78	-	是
合计	17,402.71	17,402.71	-	
2015-12-31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22.97	20,800.00	122.97	是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75.60	14,975.60	-	是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2.94	2,912.94	-	是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9.04	1,289.04	-	是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9.31	1,219.31	-	是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4.55	1,124.55	-	是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3.21	1,063.21	-	是
合计	43,507.62	43,384.65	122.97	

注：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公司与各中烟公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99%以上，且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公司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期后回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一致。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及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4.83 万元、361.96 万元、462.05 万元和 47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53%、0.91% 和 0.87%，占比较低。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210.00	预付中介机构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及 1-2 年	43.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预付中介机构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9.57%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33.96	预付中介机构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10%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29.80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23%
四川和一蓝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0	预付咨询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1%
合计	439.27	-	-	-	91.7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10]299 号）“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发生的直接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承销保荐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在未来从发行股票的收入中扣减，无需计入当期费用，公司相关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209.89	193.68	13,305.96	26,888.58
应收利息	-	-	4,430.30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209.89	193.68	17,736.26	26,888.58

①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6,888.58 万元、13,305.96 万元、193.68 万元和 20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58%、19.62%、0.38% 和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00	4.50	58.47	2.92	13,589.23	679.46	22,844.62	1,142.23
1-2 年	80.50	8.05	75.40	7.54	229.71	22.97	5,666.38	566.64
2-3 年	2.46	0.74	100.00	30.00	267.61	80.28	116.01	34.80
3-4 年	100.35	50.18	0.49	0.25	0.10	0.05	10.40	5.20
4-5 年	0.21	0.17	0.10	0.08	10.40	8.32	0.20	0.16
5 年以上	0.63	0.63	10.60	10.60	0.20	0.20	-	-
合计	274.15	64.26	245.06	51.39	14,097.24	791.28	28,637.62	1,749.0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3-4 年	36.48	50.00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00	1-2 年	15.32	4.20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及 1-2 年	14.59	3.50
代扣代缴个人	代收代付款	16.76	1 年以内	6.11	0.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60	1年及1-2年	3.87	0.68
合计	—	209.36	—	76.37	59.22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2%和97.64%，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4月底前清理完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除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押金和投标保证金。根据行业惯例，各大中烟公司采购烟标产品主要采用招标制度，公司参与投标时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4年、4-5年和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5%、10%、30%、50%、80%和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利息

2016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4,430.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53%，系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2017年6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5）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024.35	57.08	4,361.45	39.18	3,576.54	28.10	4,219.91	30.40
在产品	640.05	7.27	1,402.50	12.60	622.70	4.89	2,105.80	15.17
自制半成品	1,573.23	17.87	1,320.42	11.86	1,191.40	9.36	1,734.75	12.50
库存商品	417.66	4.75	1,249.95	11.23	2,772.71	21.79	952.79	6.86
发出商品	1,146.48	13.03	2,798.81	25.14	4,563.44	35.86	4,868.14	35.07
合计	8,801.78	100.00	11,133.12	100.00	12,726.80	100.00	13,881.38	100.00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测算原材料需求量，并依据生产、发货时间提前做好原材料备货，生产中心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指示安排生产，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后办理入库。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经仓库主管审核后，安排库存商品的发货，并负责及时跟踪发出商品的验收等事宜。

由于下游烟草行业在年底处于销售高峰期，因此公司在各年底亦处于订单高峰期，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由于中烟公司对烟标供应商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为应对中烟公司客户临时性、大批量的订单需求，公司一般会根据生产经验适当备有原材料；公司自原材料采购入库到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出库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154.59 万元，降幅为 8.32%。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四川中烟及云南中烟的订单完成生产的产品较多，因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大，而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593.67 万元，降幅为 12.52%。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末，公司正在生产中的订单较多，因此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金额相对较大；而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的产品较少，

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小。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2,331.35 万元，降幅为 20.94%。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持有的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账面金额相对较大；而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的产成品较少，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由纸品、基膜、电化铝和油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品	3,894.32	77.51	3,605.36	82.66	2,818.80	78.81	3,045.76	72.18
其中：白卡纸	2,844.00	56.60	2,741.18	62.85	1,510.08	42.22	1,938.30	45.93
镭射纸	1,050.32	20.90	864.18	19.81	1,308.72	36.59	1,107.47	26.24
基膜	496.69	9.89	175.29	4.02	142.67	3.99	476.46	11.29
电化铝	31.68	0.63	70.32	1.61	44.60	1.25	156.54	3.71
油墨	62.16	1.24	62.57	1.43	33.54	0.94	27.59	0.65
其他材料	539.50	10.74	447.91	10.27	536.93	15.01	513.55	12.17
合计	5,024.35	100.00	4,361.45	100.00	3,576.54	100.00	4,219.91	100.00

a、纸品

纸品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白卡纸和镭射纸，报告期各期末纸品余额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8%、78.81%、82.66%和 77.51%。由于不同烟标产品的材料构成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白卡纸和镭射纸的比例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b、基膜

基膜是公司自主生产半成品镭射膜及镭射纸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基膜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3.99%、4.02%和 9.89%。2015 年末，基膜的余额及占比较高，后续年度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从 2014

年起使用白卡纸和基膜自主生产半成品镭射转移膜及镭射转移纸，生产工艺尚不稳定，材料耗用较大，因此备货量相对较大，在其后年度逐渐消化完毕；（2）2016年起，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使用外采镭射纸的品种销售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因此基膜的备货量有所降低。2018年6月末，由于公司包装材料业务增长较快，基膜备货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电化铝、油墨以及其他原材料金额以及占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等原材料主要系特定产品使用，需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采购，且市场供应较为充分，采购的原材料基本在当期领用，期末结存量较小。

B、发出商品

a、发出商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并发出的烟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146.48	2,798.81	4,563.44	4,868.14
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13.03%	25.14%	35.86%	35.07%
库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金额	占比
2018-06-30		
娇子（软阳光）新条盒	270.97	23.63%
娇子（黑）小盒金拉线版	155.44	13.56%
红塔山（硬经典）小盒	149.88	13.07%
娇子（软阳光）新小盒	145.21	12.67%
娇子（宽窄好运）条盒	80.43	7.02%
黄果树（长征）条盒	57.64	5.03%
红梅（硬黄）条盒	40.82	3.56%
玉溪（高配版）小盒	37.76	3.29%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	33.95	2.96%

产品	金额	占比
红梅（硬黄）小盒	19.13	1.67%
玉溪（高配版）条盒	17.09	1.49%
其他	138.15	12.05%
合计	1,146.48	100.00%
2017-12-31		
玉溪（高配版）小盒	355.84	12.71%
云烟（紫）小盒	298.60	10.67%
芙蓉王（硬）烟盒 GDX2	294.59	10.53%
红塔山（硬经典 100）小盒	213.28	7.62%
玉溪（高配版）条盒	191.52	6.84%
利群（新）小盒	155.67	5.56%
白沙精品烟盒	143.90	5.14%
威斯（小熊猫）条盒	130.28	4.65%
威斯（小熊猫）小盒	128.77	4.60%
芙蓉王（硬）条盒	126.67	4.53%
云烟（紫）条盒	111.22	3.97%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	99.40	3.55%
红塔山（硬经典 100）条盒	95.13	3.40%
其他	453.94	16.22%
合计	2,798.81	100.00%
2016-12-31		
红塔山（硬经典 100）小盒	582.24	12.76%
云烟（紫）小盒	400.12	8.77%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	390.65	8.56%
红塔山（硬经典）小盒	333.30	7.30%
黄果树（长征）小盒	291.68	6.39%
红塔山（硬经典 100）条盒	238.19	5.22%
芙蓉王（硬）烟盒	211.30	4.63%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条盒	194.77	4.27%
云烟（小熊猫）小盒	169.18	3.71%
云烟（紫）条盒	159.97	3.51%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	153.82	3.37%
黄果树（长征）条盒	121.36	2.66%
红梅（硬春）小盒	115.61	2.53%
芙蓉王（硬）条盒	114.14	2.50%
红梅（硬黄）小盒	113.00	2.48%
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小盒	111.06	2.43%
云烟（小熊猫）条盒	86.60	1.90%

产品	金额	占比
其他	776.45	17.01%
合计	4,563.44	100.00%
2015-12-31		
芙蓉王（硬）烟盒	1,638.56	33.66%
红塔山（硬经典 100）小盒	756.07	15.53%
芙蓉王（硬）条盒	572.27	11.76%
云烟（紫）小盒	348.98	7.17%
白沙精品烟盒	245.80	5.05%
红塔山（硬经典 100）条盒	219.92	4.52%
红塔山（硬经典 1956）小盒	195.88	4.02%
其他	890.65	18.30%
合计	4,86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卷烟制造行业一般在年底处于销售旺季，因此公司在各年底亦处于订单高峰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已交付给中烟公司但尚未完成验收确认，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由于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

i、物流程序和管控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交付进度发货，发货前，业务员填写《发货申请单》、《派车单》、《出门条》，销售经理审核并签字，销售统计人员在系统中生成《发货通知单》；销售部负责人根据《派车单》、《出门条》安排车辆，并打印出《发货通知单》。司机持《发货通知单》前往仓库装货。仓库保管根据《发货通知单》交货，门卫在司机出门时检查货物与《出门条》是否相符且有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核对无误后放行。发出商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负责对运达商品数量核对，予以签收并承担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

ii、发出商品盘点情况

公司的销售部业务员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走访客户，跟踪公司的发出商品仓储、检验与使用情况，掌握产品信息，获取客户编制的采购入库单（验收证明），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每月月初，财务部编制《发出商品明细表》，交与销

售部业务人员并与客户进行对账，确定发出商品的数量。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仓库管理职责》、《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销售部岗位职责》规范产品的发出、运输、交付客户、发出商品仓储与管理，收入确认与应收款管理的一系列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发出商品的管理安全有效，同时与客户保持了良好业务协作关系，未发生过发出商品的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发出商品函证，并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中烟公司客户，前往仓库检查发出商品的真实存在。经核查，公司发出商品保管完善且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C、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公司的在产品指公司正在制造尚未完成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公司的自制半成品指公司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自制半成品仓库,但尚未制造完成产成品,仍须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主要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转移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以及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640.05	7.27	1,402.50	12.60	622.70	4.89	2,105.80	15.17
自制半成品	1,573.23	17.87	1,320.42	11.86	1,191.40	9.36	1,734.75	12.50
其中：镭射转移膜	144.86	1.65	154.95	1.39	135.32	1.06	301.67	2.17
镭射转移纸	1,428.38	16.23	1,165.47	10.47	1,056.09	8.30	1,433.08	10.32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中心协同技术研发中心编制生产计划并调配设备安排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均系按订单生产，公司持有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14.25%、24.46%和 25.15%，占比较低，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

分别为 33.27 天、24.01 天、27.24 天和 47.59 天，周转天数较短，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②存货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存货和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营业成本的结转符合会计基本准则关于配比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与收入、成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20	4.58	5.82	5.43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93	2.57	3.24	2.74

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存货平均账面价值的比例整体变动不大，其波动主要受当期销售规模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与收入、成本变动的情况基本匹配。

③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A、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

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财务部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的增加。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B、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成本按产品种类归集，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品的白卡纸、镭射转移纸、油墨、电化铝等，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值比例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制

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按照产值比例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C、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在产品之间成本按照约当产量法进行分配。

D、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确认为公司的存货。

A、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仓储部门负责管理，在产品由生产车间负责管理，发出商品由销售部门负责管理。财务部对公司存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实时分析存货水平及结构的合理性，并协助相应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B、存货盘点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每月末定期组织生产人员、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抽盘，并于每年6月、12月进行全面盘点。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进行全面函证。

⑤存货库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为1年以内，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均在87%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8-06-30			
原材料	5,024.35	4,483.62	540.73
在产品	640.05	640.05	-
自制半成品	1,573.23	1,573.23	-
库存商品	417.66	417.66	-
发出商品	1,146.48	1,146.48	-
合计	8,801.78	8,261.04	540.73
2017-12-31			
原材料	4,361.45	3,807.24	554.21
在产品	1,402.50	1,402.50	-
自制半成品	1,320.42	1,320.42	-
库存商品	1,249.95	1,249.95	-
发出商品	2,798.81	2,798.81	-
合计	11,133.12	10,578.92	554.21
2016-12-31			
原材料	3,576.54	3,210.52	366.02
在产品	622.70	622.70	-
自制半成品	1,191.40	1,191.40	-
库存商品	2,772.71	2,772.71	-
发出商品	4,563.44	4,563.44	-
合计	12,726.80	12,360.77	366.02
2015-12-31			
原材料	4,219.91	3,883.18	336.73
在产品	2,105.80	2,105.80	-
自制半成品	1,734.75	1,734.75	-
库存商品	952.79	952.79	-
发出商品	4,868.14	4,868.14	-
合计	13,881.38	13,544.66	336.73

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06-30			
原材料	5,024.35	54.07	4,970.28
在产品	640.05	-	640.05
自制半成品	1,573.23	-	1,573.23
库存商品	417.66	105.91	311.76
发出商品	1,146.48	-	1,146.48
合计	8,801.78	159.98	8,641.80
2017-12-31			
原材料	4,361.45	55.42	4,306.03
在产品	1,402.50	-	1,402.50
自制半成品	1,320.42	-	1,320.42
库存商品	1,249.95	65.52	1,184.42
发出商品	2,798.81	-	2,798.81
合计	11,133.12	120.94	11,012.18
2016-12-31			
原材料	3,576.54	36.60	3,539.94
在产品	622.70	-	622.70
自制半成品	1,191.40	-	1,191.40
库存商品	2,772.71	-	2,772.71
发出商品	4,563.44	-	4,563.44
合计	12,726.80	36.60	12,690.19
2015-12-31			
原材料	4,219.91	33.67	4,186.24
在产品	2,105.80	-	2,105.80
自制半成品	1,734.75	-	1,734.75
库存商品	952.79	-	952.79
发出商品	4,868.14	-	4,868.14
合计	13,881.38	33.67	13,847.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各期期末库龄均在1年以内。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测试，考虑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公司产成品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和2018年6月

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发现少量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计提了跌价准备 65.52 万元和 105.9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均系按订单生产，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适当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中烟公司部分卷烟产品存在升级和改版需求，且公司持有的少量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可能由于规格、品质原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耗损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余额的 10% 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少量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外，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2018-06-30	1,564.14	1,564.14	-	105.91	1,440.19	92.08%
2017-12-31	4,048.76	4,048.76	-	65.52	3,982.03	98.25%
2016-12-31	7,336.15	7,336.15	-	-	7,336.15	100.00%
2015-12-31	6,602.89	6,602.89	-	-	6,602.89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48 万元、312.75 万元、299.04 万元和 313.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46%、0.59% 和 0.5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0 万元和 2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待摊销房租与保险费。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01.56 万元，主要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965.22 万元，主要系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950.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271.83	0.58	588.82	1.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50.11	0.95	466.91	0.93
固定资产	37,916.30	87.29	39,598.46	91.27	40,998.36	86.95	40,153.99	80.37
在建工程	794.04	1.83	133.97	0.31	1,313.87	2.79	3,113.98	6.23
无形资产	2,999.51	6.91	2,998.48	6.91	3,056.36	6.48	3,128.19	6.26
长摊待摊费用	125.93	0.29	3.31	0.01	34.45	0.07	103.85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92	0.57	346.47	0.80	674.16	1.43	865.78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88	3.12	304.94	0.70	354.11	0.75	1,537.36	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38.58	100.00	43,385.64	100.00	47,153.26	100.00	49,958.88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588.82万元和271.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和0.58%，主要是融资租赁部分生产设备而预先缴纳的保证金。

（2）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6.91万元和450.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和0.95%，系租赁给金富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12月起停止向金富源出租房屋建筑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将上述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与金富源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37,916.30	39,598.46	40,985.62	40,153.99
固定资产清理	-	-	12.74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37,916.30	39,598.46	40,998.36	40,153.99

注：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12.74万元，系尚未清理完毕的机器设备。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074.40	52.94	20,525.90	51.84	20,931.80	51.07	21,826.53	54.36
机器设备	16,560.15	43.68	17,686.39	44.66	18,681.49	45.58	16,729.75	41.66
运输设备	271.22	0.72	258.47	0.65	191.24	0.47	192.37	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0.53	2.67	1,127.70	2.85	1,181.08	2.88	1,405.33	3.50
合计	37,916.30	100.00	39,598.46	100.00	40,985.62	100.00	40,15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21,826.53万元、20,931.80万元、20,525.90万元和20,074.4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6%、51.07%、51.84%和52.94%，金额和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6,729.75万元、18,681.49万元、17,686.39万元和16,560.15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66%、45.58%、44.66%和43.68%，金额和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购置了部分新的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8-06-30			
房屋建筑物	24,961.73	4,887.33	20,074.40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387.90	11,827.74	16,560.15
运输设备	625.62	354.40	27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14	1,462.61	1,010.53
合计	56,448.39	18,532.09	37,916.30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24,961.73	4,435.83	20,525.90
机器设备	28,282.67	10,596.27	17,686.39
运输设备	635.28	376.81	258.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4.08	1,336.38	1,127.70
合计	56,343.75	16,745.29	39,598.46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24,382.77	3,450.97	20,931.80
机器设备	26,980.46	8,298.97	18,681.49
运输设备	581.06	389.82	191.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5.15	1,134.07	1,181.08
合计	54,259.44	13,273.83	40,985.62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24,382.77	2,556.23	21,826.53
机器设备	22,687.84	5,958.09	16,729.75
运输设备	507.02	314.64	192.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3.82	838.49	1,405.33
合计	49,821.44	9,667.46	40,153.9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劲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东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新宏泽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10.00	2.25-9.00
	通用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4	10.00	22.50
永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3.00-5.00	19.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A、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入固定资产的事项，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租赁方案操作较为简单灵活，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该等固定资产均系公司自行采购先进印刷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使用中不存在瑕疵。

B、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9,030.38	9,030.38	14,796.86	13,409.01
累计折旧	4,672.87	4,447.68	5,411.51	3,998.32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357.50	4,582.70	9,385.35	9,410.69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11.49%	11.57%	22.90%	2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3.44%、22.90%、11.57% 和 11.4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合同期间内公司享有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融资租赁期满，公司取得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因此，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C、融资租赁固定会计处理

公司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D、融资租赁定价依据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闲置、

损毁或陈旧等迹象，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低于相应可收回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五条，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判断后认为：公司主要资产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提高，不会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经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113.98 万元、1,313.87 万元、133.97 万元和 794.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2.79%、0.31%和 1.83%。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安装工程与设备	655.19	-	1,147.86	2,962.04
基建工程	116.71	111.83	111.83	101.11
智能制造系统	22.14	22.14	54.18	50.83
合计	794.04	133.97	1,313.87	3,113.98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1,800.1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购置的烫金机和模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同时 2016 年新购置的烫金机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179.9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购置的烫金机等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660.0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新购置的喷墨设备和胶印喷码机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②各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完工	募投项目相关
2018 年 1-6 月							
基建工程	111.83	4.88	-	-	116.71	否	是
待安装工程与设备	-	674.66	19.47	-	655.19	否	-
其中：募投项目相关	-	355.05	13.68	-	341.38	否	是
募投项目无关	-	319.61	5.79	-	313.81	否	否
智能制造系统	22.14	-	-	-	22.14	否	否
合计	133.97	679.54	19.47	-	794.04	-	-
2017 年度							
基建工程	111.83	-	-	-	111.83	否	是
待安装工程与设备	1,147.86	1,443.20	2,583.75	7.31	-	是	-
其中：募投项目相关	-	918.81	918.81	-	-	是	是
募投项目无关	1,147.86	524.39	1,664.94	7.31	-	是	否
智能制造系统	54.18	2.22	2.22	32.04	22.14	否	否
合计	1,313.87	1,445.43	2,585.97	39.35	133.97	-	-
2016 年度							
基建工程	101.11	10.71	-	-	111.83	否	是
待安装工程与设备	2,962.04	2,777.99	4,592.17	-	1,147.86	否	否
智能制造系统	50.83	54.62	51.27	-	54.18	否	否
合计	3,113.98	2,843.33	4,643.44	-	1,313.87	-	-
2015 年度							
装修工程	29.57	241.61	66.67	204.51	-	是	否
基建工程	-	101.11	-	-	101.11	否	是
待安装工程与设备	188.64	6,591.15	3,717.06	100.69	2,962.04	否	否
智能制造系统	32.04	26.31	7.52	-	50.83	否	否
合计	250.25	6,960.19	3,791.26	305.20	3,113.98	-	-

注：1、装修工程其他减少：公司对车间进行翻新改造，部分费用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入当期费用。

2、待安装工程与设备其他减少：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部分费用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入当期费用。

3、智能制造系统其他减少：由于部分智能制造系统上线运行不成功，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协商决定终止合同，并收到退回的预付款，公司据此将列入在建工程的部分予以转出。

③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支出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利息资本化、费用化。

④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待安装工程与设备类和智能制造系统类预算支出以安装、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设备款，相关税费，预计会发生的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金额为编制依据；公司的基建工程和装修工程类预算支出以与相关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施工过程中预计发生的其他费用为编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工程与设备，预算金额为14,607.50万元，实际支出为11,567.64万元，差异金额为3,039.86万元，主要原因系：（1）预算金额包含2,089.97万元税款；（2）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圆压圆在线检品模切生产线的建设进行调整，使得实际支出较预算少940.17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⑤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实地盘点，主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

⑥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对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并且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

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952.58	2,986.85	3,055.46	3,123.95
管理软件	46.93	11.63	0.90	4.24
合计	2,999.51	2,998.48	3,056.36	3,128.19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952.5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的“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3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2 号”、“龙国用（2013）第 9880 号”和“龙国用（2015）第 1993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3.85 万元、34.45 万元、3.31 万元和 125.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07%、0.01%和 0.29%，主要为厂房维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波动原因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

资产分别为 865.78 万元、674.16 万元、346.47 万元和 245.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43%、0.80%和 0.57%；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19.21 万元。

A、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形成，其金额波动与各期坏账准备增减变动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6.29	159.94	790.67	118.60	1,718.47	325.96	3,981.98	59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9.31	107.90	1,519.12	227.87	2,321.38	348.21	1,789.89	268.48
可抵扣亏损	-	-	-	-	-	-	-	-
其他已纳税调整可抵扣项目	-	-	-	-	-	-	-	-
合计	1,785.60	267.84	2,309.79	346.47	4,039.85	674.16	5,771.86	865.78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时扣除。对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74.14	41.12	-	-	-	-	-	-

B、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母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纳税主体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或净负债时，不与其他纳税主体之递延所得税净负债或净资产进

行抵销。

报告期内，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	245.92	-	346.47	-	674.16	-	86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	19.21	-	-	-	-	-	-

③所得税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依据	1,785.60	2,309.79	4,039.85	5,771.86
法定税率应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0	577.45	1,009.96	1,442.97
优惠税率计征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84	346.47	674.16	86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优惠金额	178.56	230.98	335.80	577.1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优惠金额分别为 577.19 万元、335.80 万元、230.98 万元和 17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依据	274.14	-	-	-
法定税率应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4	-	-	-
优惠税率计征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实际优惠金额	27.41	-	-	-

2018年1-6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实际优惠金额为 27.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7.36 万元、354.11 万元、304.94 万元和 1,356.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0.75%、0.70%和 3.12%，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906.31	669.72	1,681.87	3,948.31
存货跌价准备	159.98	120.94	36.60	33.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66.29	790.67	1,718.47	3,981.98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析。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4,000.00	21.26	16,000.00	18.52
应付票据及应	15,859.87	87.81	10,703.85	76.61	15,483.12	23.52	24,745.12	28.65

负债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账款								
预收款项	75.00	0.42	1.90	0.01	1.23	0.00	64.7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95.69	1.64	658.86	4.72	439.97	0.67	479.06	0.55
应交税费	1,171.33	6.49	1,133.89	8.12	4,486.49	6.81	4,062.12	4.70
应付利息	-	-	-	-	18.60	0.03	-	-
应付股利	-	-	-	-	25,989.32	39.47	33,251.00	38.49
其他应付款	71.65	0.40	71.24	0.51	27,203.88	41.32	33,429.07	3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52	3.15	1,402.98	10.04	2,900.94	4.41	4,240.99	4.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50.77	0.38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07	99.89	13,972.72	100.00	64,766.41	98.37	83,021.11	96.11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076.46	1.63	3,361.08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	0.1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	0.11	-	-	1,076.46	1.63	3,361.08	3.89
负债合计	18,061.27	100.00	13,972.72	100.00	65,842.87	100.00	86,382.19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6,382.19 万元、65,842.87 万元、13,972.72 万元和 18,061.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98.37%、100.00% 和 99.8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	-	14,000.00	16,000.00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	-	14,000.00	1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还款来源均系正常经营所得。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0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2% 和 21.26%。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

款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客户评级为新 AA，在农业银行的客户评级为 A++，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及时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9,902.44	890.00	3,380.00	2,000.00
应付账款	5,957.43	9,813.85	12,103.12	22,745.14
合计	15,859.87	10,703.85	15,483.12	24,745.1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信用期付款和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3,380.00 万元、890.00 万元和 9,902.44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具和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890.00	3,380.00	2,000.00	5,220.00
本期开具	10,403.13	1,290.00	4,230.00	5,750.00
本期到期	1,390.70	3,780.00	2,850.00	8,970.00
期末余额	9,902.44	890.00	3,380.00	2,0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45.14 万元、12,103.12 万元、9,813.85 万元和 5,957.43 万元，占总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3%、18.38%、70.24% 和 32.98%。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川渝中烟分立，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有所延迟，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相应延迟。2016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回款，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恢复正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9.91	17.12%	1 年以内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55.53	14.36%	1 年以内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477.33	8.01%	1 年以内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5.85	6.31%	1 年以内
深圳恒润达光电网印科技有限公司	311.41	5.23%	1 年以内
合计	3,040.03	51.03%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分别为 64.74 万元、1.23 万元、1.90 万元和 75.00 万元，系预收少量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295.69	658.86	439.85	47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1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69	658.86	439.97	47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

（2）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金额	658.86	439.97	479.06	384.07
	本期增加	2,007.91	3,977.38	4,086.21	3,873.69
	本期减少	2,371.07	3,758.50	4,125.30	3,778.70
	期末金额	295.69	658.86	439.97	479.06
平均员工数量	529	561	601	566	
平均薪酬	3.80	7.09	6.80	6.84	

2016年，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水平整体较2015年有所上升，使得当年度计提以及发放的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受产量下降影响，虽然员工薪酬平均水平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但由于生产及辅助人员人数下降，使得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2018年1-6月，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配比及期后支付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配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核算金额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金额	1,213.10	2,357.02	2,906.91	2,648.25
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	81.02	106.72	88.53	79.67
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金额	713.79	1,513.63	1,090.78	1,145.78
以上合计	2,007.91	3,977.38	4,086.21	3,873.6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2,007.91	3,977.38	4,086.21	3,873.69
差异	-	-	-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已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和费用，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配比。

②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的期末余额均在次月全部支付完毕。

（4）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列示。应付职工薪酬包含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核算公司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二是职工福利费，核算员工宿舍、员工探亲费用和食堂费用等；三是社会保险费，核算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四是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辞退福利核算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工资按照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5）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工资和五险一金、职工福利等，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和五险一金	2,221.36	3,432.08	3,747.43	3,335.18
职工福利	109.33	262.27	292.69	378.40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40.96	62.31	86.28	64.26
辞退福利	0.64	3.00	-	-
合计	2,372.30	3,759.66	4,126.40	3,777.85

（6）应付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的工资及工资附加费	2,007.91	3,977.38	4,086.21	3,873.6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658.86	439.97	479.06	384.07
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95.69	658.86	439.97	479.06
加：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初余额	8.18	9.34	10.44	10.64
减：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	6.95	8.18	9.34	10.44
加：其他调整	-	-	-	-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30	3,759.66	4,126.40	3,777.85

注：其他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未涉及现金流的往来科目互抵和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勾稽准确。

5、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65.24	358.51	3,990.50	3,320.92
增值税	885.25	676.73	422.85	62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7	47.37	30.56	40.09
教育费附加	44.26	33.84	21.83	28.63
印花税	7.56	9.27	11.40	13.16
个人所得税	6.95	8.18	9.34	10.44
环境保护税	0.11	-	-	-
其他	-	-	-	22.03
合计	1,171.33	1,133.89	4,486.49	4,062.12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降低较多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起，公司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使得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降低较多。

（2）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

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计税范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24.90	1,451.82	2,898.97	6,611.32	5,606.21	4,936.64	5,030.38	5,026.10
增值税	销售收入和应税劳务	2,635.62	2,427.10	5,122.81	4,868.93	6,445.69	6,649.68	5,008.15	5,86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84.49	169.90	357.63	340.83	455.97	465.49	333.41	410.9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31.78	121.35	255.45	243.45	325.69	332.50	238.15	293.53
房产税	房屋原值或租金	113.98	113.98	224.19	224.19	224.18	224.18	224.43	224.43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6.10	36.10	72.21	72.21	72.21	72.21	61.76	61.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	53.22	53.22	21.24	21.24	21.13	21.1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95.63	96.85	58.20	59.37	80.83	81.94	60.44	60.63
印花税	购销金额及新增资本	14.61	16.33	45.60	47.74	44.56	46.32	43.57	46.73
车船使用税	自用车辆	0.21	0.21	0.59	0.59	0.46	0.46	1.61	1.61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0.27	0.17	-	-	-	-	-	-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	-	-	-	9.36	10.15	59.50	67.9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0.25	0.25	1.30	1.30
合计	-	4,537.59	4,433.81	9,088.88	12,521.84	13,286.65	12,841.04	11,083.83	12,085.47

注：1、表中部分税项计提金额和实际缴纳金额存在差异，系计提金额期后缴纳所致。

2、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和实际缴纳金额已剔除向彩时集团分红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①应交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A、母公司金时科技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应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金额、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80.36	1,581.97	1,401.45	1,787.09
当期计提金额	316.27	723.41	2,032.66	1,880.27
实际缴纳金额	249.91	2,385.73	1,852.15	2,265.91
期末余额	-14.00	-80.36	1,581.97	1,401.45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提金额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98.30	13,731.03	22,765.75	29,565.32
营业成本	4,444.80	7,661.46	12,408.70	16,508.34
利润总额	2,348.89	11,486.00	42,777.92	11,623.24
纳税调增：	76.86	-620.28	-983.84	948.61
职工福利费超支	-	-	-	-
业务招待费支出	8.69	6.87	12.82	14.53
罚金、罚款、税收滞纳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12.00	-	-
与当期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129.60
资产减值准备金	68.17	-638.13	-1,004.76	795.39
折旧摊销	-	-	-	-
其他纳税调增	-	-1.03	8.09	9.09
纳税调减：	317.29	6,129.41	33,663.42	36.70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	6,000.00	33,533.82	-
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76.32	129.41	-	-
计提时已调增支付时调减应纳税所得的费用	-	-	129.60	36.06
购置金额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净值一次性扣除额	240.97	-	-	-
其他纳税调减	-	-	-	0.65
应纳税所得额	2,108.46	4,736.31	8,130.66	12,535.15
税率	15%	15%	2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16.27	710.45	2,032.66	1,880.27
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96	-	-
本期应交数	316.27	723.41	2,032.66	1,880.27

注：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金时印务的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纳税调增项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纳税调减项主要是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B、子公司金时印务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应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金额、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期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358.51	2,408.53	1,919.46	1,529.55
当期计提金额	1,008.63	2,175.57	3,573.55	3,150.11
实际缴纳金额	1,201.91	4,225.59	3,084.48	2,760.19
期末余额	165.24	358.51	2,408.53	1,919.46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提金额和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762.33	53,527.81	77,900.37	68,231.08
营业成本	21,019.84	36,306.07	49,359.01	46,220.79
利润总额	6,787.29	14,951.65	24,860.76	20,398.45
纳税调增：	241.43	-166.88	-1,017.82	680.34
福利费超支	-	-	0.36	3.69
工会经费超支	-	10.00	-	-
业务招待费支出	29.02	100.07	195.16	116.02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	-	-	-
与当期收入无关的支出	-	0.21	45.41	16.19
资产减值准备金	212.41	-280.08	-1,258.75	544.43
其他纳税调增		2.91	-	-
纳税调减：	304.48	280.97	19.28	78.07
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266.35	270.35	-	-
计提时已调增支付时调减应纳税所得的费用	4.95	-	-	11.70
暂估调整	-	-	6.02	21.09
购置金额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净值一次性扣除额	33.17	-	-	-
其他纳税调减	-	10.62	13.26	45.28
应纳税所得额	6,724.23	14,503.79	23,823.67	21,000.7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率	15%	15%	15%	15%
应纳税所得税额	1,008.63	2,175.57	3,573.55	3,150.11
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本期应交数	1,008.63	2,175.57	3,573.55	3,150.11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纳税调增项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项主要是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C、孙公司前海彩映

报告期内，前海彩映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提金额和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	-0.28	-20.03	-23.72
纳税调增：	-	-	-	-
减值准备	-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53.79	33.76	10.04
应纳税所得额	-	-54.08	-53.79	-33.76

前海彩映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纳税申报的所得税为零。

②应交增值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A、母公司金时科技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应交增值税	13.17	21.01	443.93	131.25
本期销项税	1,235.96	2,512.15	3,313.76	5,066.91
本期进项税	836.15	1,466.93	2,061.73	2,586.22
进项税额转出	1.20	0.81	0.98	0.76
实际缴纳金额	340.46	1,053.87	1,675.93	2,168.77
期末应交增值税	73.73	13.17	21.01	443.93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应交增值税的计提金额和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税内容	会计收入				应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物销售（税率17%）	5,208.29	13,484.94	19,405.67	29,483.89	885.41	2,292.44	3,298.96	5,012.26
货物销售（税率16%）	2,190.01	-	-	-	350.40	-	-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17%）	-	81.38	86.54	76.50	-	13.83	14.71	13.01
劳务及利息（税率6%）	-	159.12	3,267.86	-	-	9.55	196.07	-
简易计税租金（税率5%）	-	5.59	1.35	-	-	0.28	0.07	-
免税房租收入	-	-	4.33	4.94	-	-	-	-
会计与增值税的差异	-	-	-	-	0.15	196.05	-196.05	41.64
实际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					1,235.96	2,512.15	3,313.76	5,066.91

2015年度和2018年1-6月，金时科技会计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会计不确认收入，税法按含税销售额计税；2016年度、2017年度，金时科技会计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系当期利息收入所致，由于会计确认收入时点为2016年度和2017年度，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2017年度。

B、子公司金时印务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应交增值税	663.56	401.84	182.92	1,356.78
本期销项税	4,955.67	9,298.69	13,090.02	11,597.57
本期进项税	2,721.09	5,270.21	8,220.40	9,070.99
进项税额转出	0.03	48.30	323.05	0.13
实际缴纳金额	2,086.64	3,815.06	4,973.75	3,700.57
期末应交增值税	811.53	663.56	401.84	182.92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应交增值税的计提金额和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税内容	会计收入				应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货物销售（税率17%）	18,598.01	53,352.63	76,483.03	68,207.30	3,161.66	9,069.95	13,002.12	11,595.24
货物销售（税率16%）	11,121.53	-	-	-	1,779.45	-	-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17%）	42.79	148.08	483.85	2.18	7.27	25.17	82.25	0.37
劳务及利息（税率6%）	-	6.53	912.92	-	-	0.39	54.78	-
简易计税租金（税率5%）	-	20.57	20.57	-	-	1.03	1.03	-
免税房租收入	-	-	-	21.60	-	-	-	-
会计与增值税的差异	-	-	-	-	7.29	202.15	-50.16	1.96
实际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					4,955.67	9,298.69	13,090.02	11,597.57

2015年度和2018年1-6月，金时印务会计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会计不确认收入，税法按含税销售额计税；2016年度，金时印务会计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所致，会计确认收入时点为2016年度和2017年度，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2017年度；2017年度，金时印务会计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和当期处置固定资产共同导致。

C、孙公司前海彩映

报告期内，前海彩映不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

③其他税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其他税种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是以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为基础计算所得，印花税是以应税凭证为基础计算所得，房产税是以房屋原值或租金为基础计算所得，土地使用税是以土地面积为基础计算所得，环境保护税是以污染物排放量为基础计算所得，上述税种与收入、成本无直接关系。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	-	18.60	-
应付股利	-	-	25,989.32	33,251.00
其他应付款	71.65	71.24	1,195.96	178.07
合计	71.65	71.24	27,203.88	33,429.07

（1）应付利息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18.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3%，系短期借款利息。

2015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0 万元。

（2）应付股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33,251.00 万元和 25,98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9%和 39.47%，系应付股东彩时集团的股利。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0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8.07 万元、1,195.96 万元、71.24 万元和 71.6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以及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40.99 万元、2,900.94 万元、1,402.98 万元和 568.52 万元。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期间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时扣除，对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33%	14.87%	57.27%	6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6%	7.24%	48.70%	62.80%
流动比率（倍）	3.05	3.62	1.05	1.03
速动比率（倍）	2.57	2.83	0.85	0.86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8.24	25,604.26	38,702.82	35,63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9.31	27.90	28.50

注：2018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为 0 元。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5 年末下降 6.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6 年末下降 42.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新增股东投入资金 28,400.00 万元；2）2017 年末应付股利和短期借款减少。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7 年末上升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2）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保持稳定，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有所减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入资金，同时应付股利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有所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638.81 万元、38,702.82 万元、25,604.26 万元和 11,908.24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4）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0、27.90、69.3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利息支出较少。

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劲嘉股份	-	17.64%	27.98%	18.51%
	东风股份	-	28.88%	37.12%	16.20%
	新宏泽	-	18.82%	28.14%	26.38%
	永吉股份	-	9.71%	8.17%	11.41%
	平均值	-	18.76%	25.35%	18.13%
	公司	18.33%	14.87%	57.27%	63.94%
流动比率（倍）	劲嘉股份	-	2.53	1.36	1.96
	东风股份	-	2.07	1.60	3.98
	新宏泽	-	2.64	2.21	1.93
	永吉股份	-	6.75	8.17	4.77
	平均值	-	3.50	3.34	3.16
	公司	3.05	3.62	1.05	1.03
速动比率（倍）	劲嘉股份	-	2.02	1.01	1.53
	东风股份	-	1.38	1.15	2.89
	新宏泽	-	2.62	2.03	1.56
	永吉股份	-	6.04	7.68	4.15
	平均值	-	3.02	2.97	2.53
	公司	2.57	2.83	0.85	0.8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较高；2）相比于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较多依靠负债方式融资。

2017 年 4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3、公司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为减少债务风险，公司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持续拓展主营业务，以确保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灵活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

(3) 制定合理的财务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82	2.78	2.42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57	3.24	2.7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81	1.35	2.01	1.73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 次、2.78 次、3.82 次和 2.27 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结算延迟，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6 年起公司对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的销售回款逐渐恢复正常所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3.24 次、2.57 次和 1.93 次。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成本增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增幅所致。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成本降幅大于存货平均余额降幅所致。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存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3) 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3 次、2.01 次、1.35 次和 0.81 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劲嘉股份	-	3.97	3.85	5.29
	东风股份	-	3.81	2.91	3.46
	新宏泽	-	2.55	2.65	3.35
	永吉股份	-	2.92	2.87	3.12
	平均值	-	3.31	3.07	3.80
	公司	2.27	3.82	2.78	2.42
存货周转率（倍）	劲嘉股份	-	2.44	3.12	3.32
	东风股份	-	1.78	1.54	1.44
	新宏泽	-	7.16	5.42	4.00
	永吉股份	-	4.21	5.86	4.55
	平均值	-	3.90	3.98	3.33
	公司	1.93	2.57	3.24	2.74
固定资产周转率（倍）	劲嘉股份	-	1.60	1.68	2.09
	东风股份	-	2.18	2.01	2.30
	新宏泽	-	1.96	1.87	1.56
	永吉股份	-	1.50	1.42	1.25
	平均值	-	1.81	1.74	1.80
	公司	0.81	1.35	2.01	1.73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2015年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结算延迟所致。2016年、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回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较为相近，低于新宏泽和永吉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业链较长，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相似，因此存货平均余额相对较高。

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

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182.55	99.22	53,663.80	98.48	76,362.08	93.87	68,112.03	98.63
其他业务收入	244.73	0.78	829.53	1.52	4,989.41	6.13	947.17	1.37
营业收入合计	31,427.29	100.00	54,493.33	100.00	81,351.49	100.00	69,0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烟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93%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利息收入等构成。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4,179.53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标	29,574.46	94.84	53,096.82	98.94	76,360.58	100.00	68,112.03	100.00
药盒	-	-	8.63	0.02	1.49	0.00	-	-
镭射转移纸	1,344.20	4.31	417.72	0.78	-	-	-	-
电化铝	263.89	0.85	140.63	0.26	-	-	-	-
合计	31,182.55	100.00	53,663.80	100.00	76,362.08	100.00	68,112.03	100.00

烟标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各期，烟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4%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包装材料业务，2017年度实现镭射转移纸销售收入417.72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140.63万元；2018年1-6月实现镭射转移纸销

售收入 1,344.20 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 263.89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0,342.79	65.24	36,919.24	68.80	34,360.87	45.00	60,785.79	89.24
中南	10,262.41	32.91	14,852.25	27.68	39,759.79	52.07	2,497.84	3.67
华东	577.35	1.85	1,892.31	3.53	2,241.42	2.94	4,828.40	7.09
合计	31,182.55	100.00	53,663.80	100.00	76,362.08	100.00	68,11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和中南地区。其中，西南地区以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和云南中烟为主，中南地区以湖南中烟为主。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因此，下面以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对象进行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供货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订单均按时足量完成。因此，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各省级中烟公司为主，向中烟公司客户供应的产品品种较为丰富，大部分主力品种持续获得订单，同时品种数量持续扩充，体现了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1）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云南中烟、安徽中烟和贵州中烟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烟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中烟	9,948.37	31.66%	14,706.91	26.99%	39,608.36	48.69%	1,696.02	2.46%
川渝中烟	-	-	-	-	-	-	30,961.73	44.83%
四川中烟	9,865.73	31.39%	13,820.00	25.36%	17,976.16	22.10%	12,799.66	18.53%
重庆中烟	1,451.88	4.62%	3,571.40	6.55%	1,584.39	1.95%	1,101.74	1.60%
云南中烟	6,967.89	22.17%	16,959.61	31.12%	12,103.72	14.88%	13,236.40	19.17%
安徽中烟	577.35	1.84%	1,892.31	3.47%	2,241.42	2.76%	4,828.40	6.99%
贵州中烟	763.25	2.43%	2,146.60	3.94%	2,695.09	3.31%	2,686.26	3.89%
合计	29,574.46	94.10%	53,096.82	97.44%	76,209.15	93.68%	67,310.21	97.47%

2016年，川渝中烟分立后，为缓解库存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分立后的四川中烟压缩娇子、天下秀等品牌卷烟产量，使得公司对川渝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销售收入合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5,302.58万元，同比下降56.40%。同期，由于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中标排名均为第二位，且供货主要集中在2016年，因此公司对湖南中烟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7,912.34万元，同比增长2,235.37%，使得公司烟标销售收入整体实现增长。

2017年，由于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中标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中标排名分别降至第三位、第四位，致使公司对湖南中烟的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4,901.45万元，同比下降62.87%，从而导致公司烟标销售收入下降。但同期，公司中标云南中烟、重庆中烟推出的新品种红塔山（硬恭贺新禧）、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的烟标采购，中标排名分别为第一位、第二位；并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云南中烟新品种云烟（小熊猫）、威斯（小熊猫）、玉溪（高配）试产阶段的独家烟标供应资格，实现了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烟标产品收入结构。

2018年1-6月，公司白沙、利群、玉溪等品牌烟标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当期开始供应2017年11月中标的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系列烟标产品，对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良好，2018年1-6月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29,574.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58%。

(2) 分品种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年 1-6月同 比增幅	2017年 同比增幅	2016年 同比增幅
销量（万套）	10,969.15	20,678.54	27,646.94	22,399.69	12.37%	-25.20%	23.43%
平均单价（元/套）	2.70	2.57	2.76	3.04	3.75%	-7.03%	-9.17%
销售收入（万元）	29,574.46	53,096.82	76,360.58	68,112.03	16.58%	-30.47%	12.11%

其中，主要品种的销量、平均单价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一、二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万元

产品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芙蓉王（硬）	销量	1,161.30	2,954.25	7,932.75	276.10
	平均单价	3.59	3.52	3.74	3.77
	销售收入	4,164.62	10,395.35	29,663.75	1,042.15
芙蓉王（硬细支）	销量	353.50	-	-	-
	平均单价	4.26	-	-	-
	销售收入	1,505.46	-	-	-
利群（新版）	销量	2,913.41	2,558.14	1,933.93	954.75
	平均单价	2.73	2.74	2.84	2.87
	销售收入	7,945.13	7,017.82	5,487.83	2,744.76
云烟（软珍品）	销量	461.70	1,000.60	1,026.60	701.70
	平均单价	2.55	2.62	2.78	3.06
	销售收入	1,179.39	2,618.81	2,854.12	2,149.87
娇子（黑/锦绣）	销量	62.50	39.30	517.45	637.40
	平均单价	2.54	2.56	3.63	5.45
	销售收入	158.68	100.56	1,879.92	3,473.00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	销量	65.10	506.60	-	-
	平均单价	3.34	3.53	-	-
	销售收入	217.21	1,787.55	-	-
云烟（小熊猫）	销量	39.90	308.68	-	-
	平均单价	4.27	4.35	-	-
	销售收入	170.43	1,342.51	-	-
玉溪（高配版）	销量	418.70	106.25	-	-
	平均单价	4.87	4.85	-	-
	销售收入	2,040.80	515.10	-	-

产品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销量	5,476.11	7,473.82	11,410.73	2,569.95
	平均单价	3.17	3.18	3.50	3.66
	销售收入	17,381.71	23,777.70	39,885.62	9,409.77
	收入占比	58.77%	44.78%	52.23%	13.82%

②三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万元

产品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红塔山（硬经典100）	销量	216.69	1,587.30	1,463.00	3,176.90
	平均单价	3.44	3.49	3.51	3.63
	销售收入	744.46	5,544.60	5,133.60	11,533.44
云烟（紫）	销量	638.60	1,480.73	1,451.05	1,457.73
	平均单价	3.11	3.19	3.16	3.29
	销售收入	1,983.90	4,722.49	4,582.88	4,789.04
威斯（小熊猫）	销量	422.30	493.60	-	-
	平均单价	1.90	1.90	-	-
	销售收入	803.48	936.58	-	-
白沙（精品）	销量	857.33	1,574.85	3,191.30	1,384.90
	平均单价	2.19	2.19	2.35	3.25
	销售收入	1,876.02	3,456.38	7,512.27	4,505.07
白沙（硬精品三代）	销量	783.20	-	-	-
	平均单价	3.49	-	-	-
	销售收入	2,734.69	-	-	-
红塔山（硬经典）	销量	-	1,189.60	972.75	1,432.75
	平均单价	-	2.54	2.53	2.65
	销售收入	-	3,016.62	2,464.51	3,797.85
娇子（时代阳光）	销量	16.14	469.20	2,025.75	3,041.01
	平均单价	2.19	2.22	2.18	3.47
	销售收入	35.30	1,042.67	4,416.56	10,558.65
娇子（X）	销量	384.06	503.20	277.45	893.70
	单价	1.75	1.74	1.65	2.86
	收入	672.02	873.22	457.51	2,559.00
娇子（红芙蓉）	销量	-	-	471.52	969.72
	平均单价	-	-	3.09	3.55
	销售收入	-	-	1,455.47	3,442.28
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	销量	242.50	668.85	-	-
	平均单价	2.13	2.12	-	-

产品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515.94	1,417.73	-	-
合计	销量	3,560.82	7,967.33	9,852.82	12,356.71
	平均单价	2.63	2.64	2.64	3.33
	销售收入	9,365.81	21,010.28	26,022.80	41,185.34
	收入占比	31.67%	39.57%	34.08%	60.47%

③四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万元

产品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黄果树（长征）	销量	380.00	1,049.60	1,303.25	1,292.60
	平均单价	2.01	2.05	2.07	2.08
	销售收入	763.25	2,146.60	2,695.09	2,686.26
黄山（一品）	销量	350.00	1,078.06	1,156.75	2,328.56
	平均单价	1.65	1.76	1.94	2.07
	销售收入	577.35	1,892.31	2,241.42	4,828.40
天下秀（红名品）	销量	98.75	353.79	806.11	2,071.86
	平均单价	1.69	1.68	1.61	2.95
	销售收入	166.67	594.24	1,295.66	6,112.59
红梅（硬春）	销量	-	248.90	204.40	313.30
	平均单价	-	1.72	1.71	1.77
	销售收入	-	426.96	350.29	555.67
合计	销量	828.75	2,730.35	3,470.51	6,006.32
	平均单价	1.82	1.85	1.90	2.36
	销售收入	1,507.27	5,060.10	6,582.46	14,182.92
	收入占比	5.10%	9.53%	8.62%	20.82%

报告期内，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指导下，公司紧随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变化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服务大企业、大品牌，实现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一、二类烟标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三、四类烟标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与下游烟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符。一、二类烟标的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并且平均单价整体高于三、四类烟标，是公司烟标业务未来开拓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一、二类烟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2%、52.23%、44.78%和 58.77%，高档烟标市场的持续开拓取得良好成效。

结合上述细分品种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 76,360.5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2.11%，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量为 27,646.94 万套，较 2015 年度增长 23.43%，主要原因系：川渝中烟于 2015 年 10 月分立后，为缓解库存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分立后的四川中烟压缩低档烟产量，导致公司娇子、天下秀品牌的部分低档烟标销量下降；同期，由于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中标排名均为第二位，且供货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因此公司芙蓉王、白沙品牌烟标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烟标销量整体实现增长。

②2016 年度，公司烟标的加权平均单价为 2.76 元/套，较上一年度下降 9.17%，主要原因系：1) 四川中烟娇子、天下秀品牌烟标 2016 年的采购执行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对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5 年的 3.35 元/套下降为 2016 年的 2.62 元/套；2)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6 年湖南中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96 元/套，低于对 2015 年第一大客户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平均销售单价 3.35 元/套，从而导致公司烟标产品整体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2017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 53,096.82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30.47%，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量为 20,678.54 万套，较 2016 年度下降 25.20%，主要原因系：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中标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中标排名分别降至第三位、第四位，致使公司芙蓉王、白沙烟标销量下降；但同期，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成功实现红塔山（硬恭贺新禧）、云烟（小熊猫）、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等新品种的规模化销售，为当期烟标产品销量带来一定提升。

②2017 年度，公司烟标的加权平均单价为 2.57 元/套，较上一年度下降 7.03%，主要原因系：在主要品种的单价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下，高档烟标芙蓉王（硬）的销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28.69% 下降为 2017 年的 14.29%，从而导致公司烟标产品整体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2018 年 1-6 月，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 29,574.46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了 16.58%，主要系公司当期利群（新版）、白沙（精品）、玉溪（高配版）等烟标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同时当期开始供应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新增品种，导致烟标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整体稳定，产品结构整体持续优化，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部分客户生产计划调整、产品更新换代、中标供应商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开拓能力及订单获取能力。凭借多客户、多品牌优势，公司能够迅速适应客户和市场的变化，一定程度上有效抵御个别客户、个别品牌需求下降的风险。

5、非烟标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烟标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拓展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拓展现状

镭射转移纸、电化铝是中高端包装印刷品的最主要的包装材料之一，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经济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防伪材料的研发生产，并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实现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的量产，在优化采购成本、完善上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也为公司拓展包装材料业务提供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包装材料业务，2017 年度实现镭射转移纸销售收入 417.72 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 140.63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镭射转移纸销售收入 1,344.20 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 263.89 万元。

（2）业务拓展规划

公司设立后，逐步开始向上游镭射转移纸等包装材料业务探索，并于 2014 年、2017 年先后完成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实现了部分包装材料的自主生产。但是，由于公司包装材料业务起步较晚，产品研发体系、生产技术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仍然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包装材料业务的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销售服务能力，以此提升公司在包装材料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烟标材料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积极开拓酒标、药盒、电子消费品等产品的包装材料业务，为公司包装材料业务探索新的市场增长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870.53	99.68	30,102.07	99.02	42,818.96	99.61	34,062.76	97.81
其中：烟标	17,668.00	93.33	29,674.60	97.61	42,817.85	99.61	34,062.76	97.81
药盒	-	-	6.48	0.02	1.10	0.00	-	-
镭射转移纸	1,131.61	5.98	388.77	1.28	-	-	-	-
电化铝	70.92	0.37	32.21	0.11	-	-	-	-
其他业务成本	60.96	0.32	297.70	0.98	165.61	0.39	761.39	2.19
营业成本合计	18,931.48	100.00	30,399.77	100.00	42,984.57	100.00	34,82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062.76 万元、42,818.96 万元、30,102.07 万元和 18,870.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7.81%、99.61%、99.02% 和 99.68%。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接近 100%，因此，下面以烟标产品营业成本为对象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85.38	75.19%	21,858.28	73.66%	34,303.44	80.11%	26,694.98	78.37%
直接人工	989.57	5.60%	1,852.10	6.24%	1,971.54	4.60%	1,711.05	5.02%
制造费用	3,393.06	19.20%	5,964.22	20.10%	6,542.87	15.28%	5,656.73	16.61%
营业成本	17,668.00	100.00%	29,674.60	100.00%	42,817.85	100.00%	34,062.76	100.00%

换算为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21	75.19%	1.06	73.66%	1.24	80.11%	1.19	78.37%
单位直接人工	0.09	5.60%	0.09	6.24%	0.07	4.60%	0.08	5.02%
单位制造费用	0.31	19.20%	0.29	20.10%	0.24	15.28%	0.25	16.61%
单位成本合计	1.61	100.00%	1.44	100.00%	1.55	100.00%	1.52	100.00%

其中，主要品种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一、二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芙蓉王 (硬)	销量	1,161.30	-	2,954.25	-	7,932.75	-	276.10	-
	单位直接材料	1.84	79.67%	1.98	81.24%	1.92	83.32%	1.87	84.29%
	单位直接人工	0.10	4.34%	0.11	4.38%	0.09	3.78%	0.08	3.60%
	单位制造费用	0.37	15.99%	0.35	14.38%	0.30	12.91%	0.27	12.11%
	单位成本合计	2.31	100.00%	2.44	100.00%	2.31	100.00%	2.22	100.00%
芙蓉王 (硬细支)	销量	353.50	-	-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2.29	80.38%	-	-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12	4.20%	-	-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44	15.43%	-	-	-	-	-	-
	单位成本合计	2.85	100.00%	-	-	-	-	-	-
利群 (新版)	销量	2,913.41	-	2,558.14	-	1,933.93	-	954.75	-
	单位直接材料	1.47	79.40%	1.50	80.32%	1.56	84.59%	1.60	85.79%
	单位直接人工	0.08	4.57%	0.09	4.64%	0.06	3.46%	0.06	3.26%
	单位制造费用	0.30	16.04%	0.28	15.04%	0.22	11.95%	0.20	10.95%
	单位成本合计	1.85	100.00%	1.87	100.00%	1.84	100.00%	1.87	100.00%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云烟 (软珍品)	销量	461.70	-	1,000.60	-	1,026.60	-	701.70	-
	单位直接材料	0.58	56.60%	0.61	61.47%	1.15	78.90%	1.60	84.17%
	单位直接人工	0.11	10.53%	0.09	9.44%	0.07	4.87%	0.07	3.65%
	单位制造费用	0.34	32.86%	0.29	29.09%	0.29	16.23%	0.23	12.18%
	单位成本合计	1.02	100.00%	0.99	100.00%	1.46	100.00%	1.91	100.00%
娇子 (黑/锦绣)	销量	62.50	-	39.30	-	517.45	-	637.40	-
	单位直接材料	0.84	67.61%	1.23	76.28%	0.85	67.24%	1.07	65.70%
	单位直接人工	0.09	7.47%	0.10	5.90%	0.10	7.63%	0.13	7.93%
	单位制造费用	0.31	24.93%	0.29	17.82%	0.32	25.12%	0.43	26.36%
	单位成本合计	1.25	100.00%	1.61	100.00%	1.27	100.00%	1.63	100.00%
红塔山 (硬恭贺新禧)	销量	65.10	-	506.60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0.65	56.94%	0.74	59.57%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11	9.67%	0.12	9.85%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38	33.40%	0.38	30.57%	-	-	-	-
	单位成本合计	1.14	100.00%	1.24	100.00%	-	-	-	-
云烟 (小熊猫)	销量	39.90	-	308.68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1.28	66.29%	1.46	69.65%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15	7.65%	0.16	7.47%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50	26.06%	0.48	22.88%	-	-	-	-
	单位成本合计	1.93	100.00%	2.09	100.00%	-	-	-	-
玉溪 (高配版)	销量	418.70	-	106.25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1.56	68.65%	1.36	66.50%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16	7.02%	0.17	8.12%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55	24.34%	0.52	25.38%	-	-	-	-
	单位成本合计	2.28	100.00%	2.04	100.00%	-	-	-	-
合计	销量	5,476.11	-	7,473.82	-	11,410.73	-	2,569.95	-
	单位直接材料	1.51	77.26%	1.52	77.89%	1.74	82.79%	1.50	80.77%
	单位直接人工	0.10	5.03%	0.10	5.25%	0.08	3.90%	0.08	4.43%
	单位制造费用	0.35	17.70%	0.33	16.86%	0.28	13.53%	0.27	14.80%
	单位成本合计	1.96	100.00%	1.95	100.00%	2.10	100.00%	1.86	100.00%

(2) 三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红塔山	销量	216.69	-	1,587.30	-	1,463.00	-	3,176.90	-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硬经典100）	单位直接材料	0.88	60.13%	1.09	67.01%	1.27	74.84%	1.46	77.87%
	单位直接人工	0.14	9.46%	0.14	8.28%	0.10	5.97%	0.10	5.16%
	单位制造费用	0.44	30.41%	0.40	24.72%	0.33	19.19%	0.32	16.97%
	单位成本合计	1.46	100.00%	1.63	100.00%	1.70	100.00%	1.87	100.00%
云烟（紫）	销量	638.60	-	1,480.73	-	1,451.05	-	1,457.73	-
	单位直接材料	0.97	64.14%	1.08	68.29%	1.12	75.08%	1.69	84.79%
	单位直接人工	0.13	8.61%	0.13	8.00%	0.09	5.85%	0.07	3.49%
	单位制造费用	0.41	27.25%	0.37	23.71%	0.28	19.07%	0.23	11.72%
	单位成本合计	1.52	100.00%	1.58	100.00%	1.49	100.00%	2.00	100.00%
威斯（小熊猫）	销量	422.30	-	493.60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0.52	63.88%	0.69	70.46%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07	8.25%	0.07	7.40%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23	27.87%	0.22	22.14%	-	-	-	-
	单位成本合计	0.82	100.00%	0.98	100.00%	-	-	-	-
白沙（精品）	销量	857.33	-	1,574.85	-	3,191.30	-	1,384.90	-
	单位直接材料	0.89	71.88%	0.97	74.57%	1.04	79.32%	0.97	73.56%
	单位直接人工	0.08	6.48%	0.08	6.34%	0.06	4.82%	0.08	6.13%
	单位制造费用	0.27	21.64%	0.25	19.09%	0.21	15.85%	0.27	20.31%
	单位成本合计	1.24	100.00%	1.30	100.00%	1.31	100.00%	1.31	100.00%
白沙（硬精品三代）	销量	783.20	-	-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1.81	75.76%	-	-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14	5.67%	-	-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44	18.57%	-	-	-	-	-	-
	单位成本合计	2.39	100.00%	-	-	-	-	-	-
红塔山（硬经典）	销量	-	-	1,189.60	-	972.75	-	1,432.75	-
	单位直接材料	-	-	0.71	66.29%	0.84	73.83%	0.95	76.97%
	单位直接人工	-	-	0.09	8.21%	0.07	6.15%	0.07	5.34%
	单位制造费用	-	-	0.28	25.50%	0.23	20.03%	0.22	17.69%
	单位成本合计	-	-	1.08	100.00%	1.14	100.00%	1.23	100.00%
娇子（时代阳光）	销量	16.14	-	469.20	-	2,025.75	-	3,041.01	-
	单位直接材料	1.00	72.43%	0.90	72.43%	0.99	77.04%	1.36	77.27%
	单位直接人工	0.08	6.93%	0.09	6.93%	0.07	5.56%	0.09	5.30%
	单位制造费用	0.27	20.63%	0.26	20.63%	0.22	17.39%	0.31	17.43%
	单位成本合计	1.35	100.00%	1.24	100.00%	1.28	100.00%	1.76	100.00%
娇子（X）	销量	384.06	-	503.20	-	277.45	-	893.70	-
	单位直接材料	1.04	72.43%	1.15	83.58%	1.17	87.63%	1.15	80.34%
	单位直接人工	0.05	6.93%	0.05	3.83%	0.04	2.78%	0.06	4.53%
	单位制造费用	0.18	20.63%	0.17	12.58%	0.13	9.59%	0.22	15.13%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合计	1.27	100.00%	1.38	100.00%	1.34	100.00%	1.43	100.00%
娇子 (红芙蓉)	销量	-	-	-	-	471.52	-	969.72	-
	单位直接材料	-	-	-	-	1.19	74.91%	1.07	73.00%
	单位直接人工	-	-	-	-	0.10	6.02%	0.09	6.28%
	单位制造费用	-	-	-	-	0.30	19.07%	0.30	20.72%
	单位成本合计	-	-	-	-	1.59	100.00%	1.47	100.00%
龙凤呈祥 (鸿运朝天门)	销量	242.50	-	668.85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0.54	72.43%	0.53	63.32%	-	-	-	-
	单位直接人工	0.07	6.93%	0.08	8.99%	-	-	-	-
	单位制造费用	0.25	20.63%	0.23	27.69%	-	-	-	-
	单位成本合计	0.87	100.00%	0.84	100.00%	-	-	-	-
合计	销量	3,560.82	--	7,967.33		9,852.82	-	12,356.71	-
	单位直接材料	1.06	71.20%	0.93	70.01%	1.07	76.94%	1.29	78.05%
	单位直接人工	0.10	6.71%	0.10	7.47%	0.08	5.45%	0.08	5.10%
	单位制造费用	0.33	22.10%	0.30	22.52%	0.24	17.61%	0.28	16.85%
	单位成本合计	1.48	100.00%	1.33	100.00%	1.38	100.00%	1.66	100.00%

(3) 四类烟标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黄果树 (长征)	销量	380.00	-	1,049.60	-	1,303.25	-	1,292.60	-
	单位直接材料	0.66	72.43%	0.70	70.00%	0.71	74.52%	0.78	78.10%
	单位直接人工	0.07	6.93%	0.07	7.39%	0.06	5.99%	0.05	5.08%
	单位制造费用	0.24	20.63%	0.23	22.61%	0.19	19.49%	0.17	16.82%
	单位成本合计	0.97	100.00%	1.00	100.00%	0.96	100.00%	1.00	100.00%
黄山(一品)	销量	350.00	-	1,078.06	-	1,156.75	-	2,328.56	-
	单位直接材料	0.61	72.43%	0.56	68.53%	0.75	76.46%	0.87	79.83%
	单位直接人工	0.06	6.93%	0.06	7.78%	0.05	5.54%	0.05	4.68%
	单位制造费用	0.20	20.63%	0.20	23.69%	0.18	18.00%	0.17	15.49%
	单位成本合计	0.87	100.00%	0.82	100.00%	0.98	100.00%	1.09	100.00%
天下秀 (红名品)	销量	98.75	-	353.79	-	806.11	-	2,071.86	-
	单位直接材料	0.63	72.43%	0.52	67.31%	0.46	70.67%	1.07	75.79%
	单位直接人工	0.07	6.93%	0.06	8.16%	0.04	6.89%	0.08	5.65%
	单位制造费用	0.21	20.63%	0.19	24.53%	0.14	22.44%	0.26	18.56%
	单位成本合计	0.91	100.00%	0.78	100.00%	0.65	100.00%	1.41	100.00%
红梅(硬)	销量	-	-	248.90	-	204.40	-	313.30	-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春)	单位直接材料	-	-	0.64	70.67%	0.65	75.03%	0.69	77.21%
	单位直接人工	-	-	0.07	7.40%	0.05	5.97%	0.05	5.31%
	单位制造费用	-	-	0.20	21.94%	0.17	19.00%	0.16	17.48%
	单位成本合计	-	-	0.91	100.00%	0.87	100.00%	0.89	100.00%
合计	销量	828.75	-	2,730.35	-	3,470.51	-	6,006.32	-
	单位直接材料	0.64	69.08%	0.62	69.22%	0.66	74.61%	0.91	77.74%
	单位直接人工	0.07	7.09%	0.07	7.62%	0.05	5.97%	0.06	5.18%
	单位制造费用	0.22	23.84%	0.21	23.16%	0.17	19.41%	0.20	17.09%
	单位成本合计	0.92	100.00%	0.89	100.00%	0.89	100.00%	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受到品种结构变动及单个品种成本波动的影响。对于单个品种而言，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户对烟标外观进行改版、原材料的品类和价格发生变动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受产销量变动影响。

结合上述细分品种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烟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为1.55元/套，较上一年度小幅上升1.85%。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同比上升0.05元/套，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中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其中高档烟标芙蓉王（硬）的材料成本较高，2016年，该产品的销量占比从上一年度的1.23%上升到28.69%，导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和用料改进，进一步降低自产镭射纸的物料耗用，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产品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原材料，使得红塔山（硬经典100）、娇子（时代阳光）、天下秀（红名品）、云烟（软珍品）、云烟（紫）等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2017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为1.44元/套，较上一年度下降7.34%。其中：1）直接材料下降0.18元/套，主要原因系湖南中烟芙蓉王、白沙品牌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的中标排名有所下降，致使高档烟标芙蓉王（硬）的销量占比由2016年的28.69%下降为2017年的14.29%，

从而导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此外，公司对部分产品更多地使用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同时于当期实现电化铝量产并部分用于烟标生产，亦导致云烟（软珍品）等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湖南中烟中标排名下降影响，公司烟标产销量有所降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生产人员工资及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

2018年1-6月，公司烟标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为1.61元/套，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1.21元/套，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利群（新版）、玉溪（高配版）等高档烟标的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当期开始供应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新增品种，该等中高档烟标产品的材料成本均较高，导致烟标产品平均营业成本较高。

2、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成本对象。纸张、油墨、电化铝等主要原材料领用按成本对象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电费、折旧等）按照每个产品的实际产值占总产值比例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由于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较低，且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化不大，因此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分摊，期末在产品只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约当产量与当月总产量的比例分配计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操作和核算流程：购入材料按严格的质量程序检验合格后，库房对照采购合同，按实际收货数量办理入库；在原材料领用方面，由物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和BOM定额在库房办理领料；生产部门通过ERP系统对生产任务单按单实行过程管控；财务部门按月计算产品生产成本，并对各任务单成品率和成本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在存货计价方面，原材料领用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出库时，也是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成本的计价方法，将出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发出商品的成本直接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76%	44.21%	47.16%	4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8%	43.91%	43.93%	49.99%
其中：烟标	40.26%	44.11%	43.93%	49.99%
药盒	-	24.87%	26.25%	-
镭射转移纸	15.82%	6.93%	-	-
电化铝	73.13%	77.10%	-	-

注：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中包含利息收入，故综合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99%、43.93%、43.91%和39.48%。其中，烟标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的比重保持在94%以上，烟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99%、43.93%、44.11%和40.26%。

（1）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烟标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川渝中烟销售的娇子、天下秀系列烟标产品中，销量较大的娇子（时代阳光）、娇子（黑）、娇子（红芙蓉）、娇子（X）、天下秀（红名品）等产品的毛利率均在49%以上，导致烟标产品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年度，由于川渝中烟分拆导致娇子、天下秀系列烟标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同时新中标的湖南中烟芙蓉王（硬）、白沙精品等烟标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而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约为38%和45%，与2015年的主力品种相比偏低，从而导致当期烟标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2018年1-6月，公司利群（新版）等高档烟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当期开始供应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等新增品种，上述烟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约为32%、33%和31%，与公司烟标产品平均毛利率相比偏低；同时，公司当期云烟、红塔山等毛利较高的品种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当期烟标

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2）单价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2.70	2.57	2.76	3.04
价格变动	-	-7.03%	-9.17%	1.64%
单位营业成本	1.61	1.44	1.55	1.52
成本变动	-	-7.34%	1.85%	-9.36%
烟标产品毛利率	40.26%	44.11%	43.93%	49.99%

2016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9.17%，单位营业成本同比上升1.85%，导致2016年度烟标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6.06个百分点。2016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7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7.03%，单位营业成本同比降低7.34%，导致2017年度烟标产品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2017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营业成本均有所降低，主要系高档品种芙蓉王（硬）的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8年1-6月，公司烟标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同时单位营业成本上升较多，导致2018年1-6月烟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风股份	-	46.40%	50.15%	55.42%
劲嘉股份	-	44.11%	41.33%	45.91%
永吉股份	-	41.39%	37.09%	36.90%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宏泽	-	35.34%	38.53%	37.88%
平均值	-	41.81%	41.78%	44.03%
本公司	40.26%	44.11%	43.93%	49.99%

注：1、新宏泽、永吉股份采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烟标产品毛利率；

2、东风股份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毛利率，故采用定期报告披露的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收入、成本进行计算；

3、劲嘉股份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毛利率，亦未披露烟标产品合并口径收入、成本，故采用定期报告披露的综合毛利率代替。由于劲嘉股份非烟标业务规模较大，且非烟标业务毛利率低于烟标业务，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代替烟标产品毛利率是偏低的；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具体来看，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低于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高于新宏泽、永吉股份，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中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以高技术、高品质、高稳定性的专业服务能力赢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国内烟标印刷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风股份	-	242,822.92	196,705.86	184,643.56
劲嘉股份	-	237,502.36	234,207.02	239,093.91
本公司	29,574.46	53,096.82	76,360.58	68,112.03
永吉股份	-	31,449.93	32,133.91	32,335.70
新宏泽	-	26,604.90	26,708.96	24,300.08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烟标业务收入规模低于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高于永吉股份、新宏泽。由于规模效应有利于成本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低于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高于永吉股份、新宏泽，与收入规模的排位情况相匹

配。

（2）产业链特征

与可比公司东风股份、劲嘉股份类似，公司较早涉足烟标印刷上游产业，通过金时科技（主营烟标上游产品镭射包装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主营烟标印刷）业务的有机结合和紧密协作，已经形成了从协同研发、标准制定、镭射包装材料生产到香烟包装印刷的完整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比而言，可比公司永吉股份、新宏泽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烟标印刷，产业链相对较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3）客户及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烟标业务的客户均以各省中烟公司为主。东风股份、劲嘉股份业务规模较大，客户及品牌结构相对丰富；公司与新宏泽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四川中烟、重庆中烟、云南中烟等），但品牌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及品牌的销售规模整体高于新宏泽；永吉股份的客户以贵州中烟为主，客户及品牌结构相对集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烟标产品毛利率介于东风股份、劲嘉股份和永吉股份、新宏泽之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13.26	1.31	838.94	1.54	1,088.40	1.41	1,029.68	1.49
管理费用	1,069.62	3.40	2,368.92	4.36	2,692.17	3.49	2,727.20	3.95
研发费用	699.22	2.22	1,148.46	2.11	843.19	1.09	840.64	1.22
财务费用	30.13	0.10	486.54	0.90	1,334.61	1.73	1,223.97	1.77
合计	2,212.23	7.04	4,842.86	8.91	5,958.38	7.72	5,821.49	8.43

注：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3%、7.72%、8.91%和7.04%，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装卸与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与运输费	190.37	46.07	482.08	57.46	587.73	54.00	462.66	44.93
职工薪酬	81.02	19.61	106.72	12.72	88.53	8.13	79.67	7.74
业务招待费	31.14	7.54	86.24	10.28	138.35	12.71	161.35	15.67
办公费	32.49	7.86	49.28	5.87	40.60	3.73	58.02	5.63
折旧及摊销	18.25	4.42	41.64	4.96	40.25	3.70	38.51	3.74
机物料消耗、 维修费	12.83	3.10	27.87	3.32	118.31	10.87	123.96	12.04
差旅费	31.07	7.52	27.85	3.32	38.48	3.54	76.04	7.38
其他	16.08	3.89	17.26	2.06	36.15	3.32	29.47	2.86
合计	413.26	100.00	838.94	100.00	1,088.40	100.00	1,02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基本与产品销售规模相匹配。其中，2016年度装卸与运输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对中南地区客户湖南中烟的销量较高所致。2017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业务，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②装卸与运输费

A、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装卸与运输费用（万元）	190.37	482.08	587.73	462.66
运输批次（次）	348	552	725	755
运输重量（吨）	6,741.30	15,651.61	20,285.23	22,384.43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282.38	308.01	289.73	206.69
装卸与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89%	0.76%	0.67%

注：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装卸与运输费用与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和运输距离成正相关

关系。

2016 年度，公司单位运输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向中南地区客户湖南中烟的发货量增长较多，由于其运输距离较长，单位运输费用为 360 元/吨，从而带动单位平均运输费用上升。

2017 年度，公司单位运输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向第一大客户云南中烟的发货量增长较多，且当期其主要运输目的地玉溪和红河运输单价分别为 340 元/吨和 650 元/吨，高于 2016 年平均运输费用。

2018 年 1-6 月，公司单位运输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当期向四川中烟的销量相对较多，该等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运输，因此平均运输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劲嘉股份	-	1.37%	1.13%	0.91%
东风股份	-	1.73%	1.46%	1.61%
新宏泽	-	1.27%	1.40%	1.45%
永吉股份	-	0.46%	0.39%	0.37%
平均值	-	1.19%	1.10%	1.09%
公司	0.61%	0.89%	0.76%	0.67%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装卸与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新宏泽，高于永吉股份，主要原因系：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的客户地域分布相对分散，运输距离相对较长；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和中南地区，地域集中度较高，运输距离相对较短；永吉股份的主要客户为贵州中烟，地域集中度更高，且运输目的地主要是贵州省境内，因此运输距离相对更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公司营业收入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物流合作方成都创峰货运有限公司、红河骏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蚌埠市启帮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遵义市大路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占各期装卸与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99.18%、97.55%、94.28% 和 86.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创峰货运有限公司	97.53	272.39	400.48	243.23
红河骏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4.63	104.70	80.59	79.44
蚌埠市启帮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5.83	47.44	50.85	95.67
遵义市大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15.84	29.97	41.41	40.53
合计	163.84	454.50	573.32	458.87

公司与上述物流合作方的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在执行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成都创峰货运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至全国各地 190-520元/吨	权利：承运方按照公司提供的地址安排货物运输的车辆或者货运公司；承运后，发生货物丢失、水湿等造成的损失，承运方负责赔偿；承运人应随时掌握运输车辆动态，如发生异常情况不能按时将货物送达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义务：公司保证运输货物的合法性；车辆完成装货后，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和卸车地点、收货方联系人、电话等给司机，如遇特殊情况，由公司制定人员电话通知承运方。
红河骏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至红河 650元/吨；成都至曲靖 420元/吨；成都至会泽 420元/吨；成都至玉溪 360元/吨	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公司指定的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公司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公司应提前通知承运人，如在中途变化时必须在货物未运达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相应费用。 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支付运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托运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
蚌埠市启帮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至安徽全境 650元/吨	权利：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公司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若乙方未按规定交付承运货物或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运费并向乙方提出相关索赔事项。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在执行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义务：公司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公司向乙方支付的运输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运输任务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公司再无其他费用支付义务。
遵义市大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至贵州遵义、贵定、毕节 600元/吨	<p>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运人负责将公司指定的货物按时，按量、按地点提货，并安全、正点、及时运至公司指定地点，未经公司书面通知，承运人不得私自中途变更卸货地点。 2、公司有权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把货物完好无损的运输到目的地。运输途中承运人须保持公司货物完好，发生货物损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予以赔偿。公司不允许承运人运输有发生货差、货物与运单不符现象，如有，公司将追究承运人法律责任。 3、货物托运后，公司如需要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可向承运人提出变更要求（货物已达到目的地除外）；如承运人接到公司的通知时，货物已经在运输途中且未到达目的地，或者需要将此单货物再运到其他目的地，公司应付给承运人相关费用，实际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4、每月15日前承运人将上月运输清单传真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确认对账运输数额后，承运人将根据公司要求开具运输标准发票，并连同客户签收的运输回单寄予公司，所有回单必须确保货运单编号相同的原始凭单，回单如有缺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争取向收货方补签，补签回单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如因无法补签造成公司无法收回货款，承运人需按缺失回单所托运货物的价格赔付给公司 5、承运人需遵守公司车辆管理，必须按公司要求时间内到厂装货，车辆提前到厂不得超过24小时，如24小时内无计划安排装货的车辆，不允许停放在厂区内。 6、运输公司从装货开始就负责货物的安全并送达公司要求的目的地。 7、承运人的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安全规定。 <p>义务：运费采取转账方式进行，本月运输的货物在次月初进行对账开票，公司收到承运人发票后月底付款。</p>

公司与上述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自首次合作以来未发生中止情形，物流合作方较为稳定。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1	98.17	82.21	74.75
职工福利费	0.46	0.80	1.65	0.21
社会保险费	6.59	5.44	4.63	4.58
住房公积金	1.66	2.31	0.04	0.13
合计	81.02	106.72	88.53	79.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1.02	106.72	88.53	79.67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19	13	10	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26	8.21	8.85	9.95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20%	0.11%	0.12%

注：1、平均人数为按照员工实际在册月份加权计算的年度平均人数；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18年1-6月的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2、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人员支付的总薪酬呈现上升趋势，平均薪酬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新增部分销售人员，新招聘的基层销售人员的薪酬低于资深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度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新增较多销售人员拓展包装材料业务，同时当期公司主要产品烟标的销售收入有所降低。2018年1-6月比例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人员人数进一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整体符合公司销售人员增减变动以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④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劲嘉股份	-	3.57%	3.15%	3.05%
东风股份	-	3.32%	3.02%	3.13%
新宏泽	-	2.79%	3.09%	3.70%
永吉股份	-	1.57%	1.23%	1.22%
平均值	-	2.81%	2.63%	2.77%
本公司	1.31%	1.54%	1.41%	1.49%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劲嘉股份								
工资薪酬项目	-	-	1,846.20	0.63	1,172.66	0.42	1,552.33	0.57
仓储运输费	-	-	4,020.68	1.37	3,126.42	1.13	2,466.67	0.91
业务招待费	-	-	1,834.84	0.62	1,794.91	0.65	1,496.58	0.55
市场拓展费	-	-	1,457.59	0.49	1,112.16	0.4	1,216.62	0.45
差旅费	-	-	510.86	0.17	535.79	0.19	676.02	0.25
汽车费用	-	-	142.60	0.05	217.50	0.08	160.91	0.06
办公费	-	-	91.05	0.03	160.42	0.06	107.98	0.04
会务费	-	-	20.65	0.01	39.53	0.01	64.01	0.02
其他	-	-	581.49	0.20	597.01	0.21	547.11	0.20
合计	-	-	10,505.98	3.57	8,756.40	3.15	8,288.23	3.05
东风股份								
职工薪酬	-	-	1,366.97	0.49	1,016.25	0.43	900.08	0.41
仓储运输费	-	-	4,854.06	1.73	3,417.59	1.46	3,573.58	1.61
市场拓展费	-	-	1,029.16	0.37	592.23	0.25	223.02	0.10
业务招待费	-	-	901.57	0.32	820.29	0.35	857.61	0.39
差旅费	-	-	327.03	0.12	290.98	0.12	273.71	0.12
办公费	-	-	142.09	0.05	132.38	0.06	133.78	0.06
车辆费用	-	-	113.54	0.04	126.49	0.05	137.77	0.06
折旧费	-	-	69.71	0.02	110.01	0.05	78.26	0.04
展览费	-	-	19.45	0.01	117.22	0.05	50.92	0.02
业务宣传费	-	-	152.37	0.05	109.78	0.05	481.12	0.22
防伪技术使用	-	-	-	-	106.67	0.05	106.67	0.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费								
其他			319.66	0.11	234.20	0.10	137.38	0.06
合计	-	-	9,295.61	3.32	7,074.09	3.02	6,953.88	3.13
新宏泽								
职工薪酬	-	-	102.14	0.38	94.29	0.35	117.32	0.48
运输装卸费	-	-	342.56	1.27	374.75	1.40	354.56	1.45
市场开发及业务招待费	-	-	152.99	0.57	214.97	0.80	237.35	0.97
办公及差旅费	-	-	130.14	0.48	130.67	0.49	157.60	0.65
其他费用	-	-	22.64	0.08	15.62	0.06	34.76	0.14
合计	-	-	750.48	2.79	830.30	3.09	901.60	3.70
永吉股份								
交通运输	-	-	153.22	0.46	126.95	0.39	121.72	0.37
差旅费	-	-	8.55	0.03	13.00	0.04	5.47	0.02
职工薪酬	-	-	134.59	0.40	125.91	0.38	129.44	0.39
包装费	-	-	162.50	0.49	100.13	0.31	110.84	0.34
折旧	-	-	10.96	0.03	10.96	0.03	23.06	0.07
办公费	-	-	0.73	0.00	1.76	0.01	1.41	0.00
其他	-	-	55.25	0.17	26.11	0.08	8.29	0.03
合计	-	-	525.79	1.57	404.82	1.23	400.24	1.22
公司								
装卸与运输费	190.37	0.61	482.08	0.89	587.73	0.76	462.66	0.67
业务招待费	31.14	0.10	86.24	0.16	138.35	0.18	161.35	0.23
职工薪酬	81.02	0.26	106.72	0.20	88.53	0.11	79.67	0.12
差旅费	31.07	0.10	27.85	0.05	38.48	0.05	76.04	0.11
办公费	32.49	0.10	49.28	0.09	40.60	0.05	58.02	0.08
折旧及摊销	18.25	0.06	41.64	0.08	40.25	0.05	38.51	0.06
机物料消耗、维修费	12.83	0.04	27.87	0.05	118.31	0.15	123.96	0.18
其他	16.08	0.05	17.26	0.03	36.15	0.04	29.47	0.04
合计	413.26	1.31	838.94	1.54	1,088.40	1.41	1,029.68	1.49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劲嘉股份的收入为营业收入；东风股份、新宏泽和公司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永吉股份2015年度为营业收入，2016年、2017年为主营业务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

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相比较低，与永吉股份相近，主要原因如下：

A、客户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产品运输距离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劲嘉股份								
华东地区	-	-	134,668.77	45.72	118,340.31	42.62	147,293.12	54.15
华南地区	-	-	27,492.22	9.33	22,760.75	8.20	21,326.11	7.84
西南地区	-	-	87,148.22	29.59	102,862.10	37.04	82,279.61	30.25
其他	-	-	45,220.14	15.35	33,732.33	12.15	21,106.13	7.76
合计	-	-	294,529.35	100.00	277,695.48	100.00	272,004.97	100.00
东风股份								
华南地区	-	-	103,216.45	37.30	92,089.86	40.39	108,114.32	48.92
西南地区	-	-	73,994.62	26.74	78,837.68	34.58	77,898.11	35.25
华中地区	-	-	58,012.27	20.96	-	0.00	-	0.00
东北地区	-	-	33,501.63	12.11	63,051.90	27.65	64,921.93	29.38
西北地区	-	-	40,258.30	14.55	26,627.21	11.68	16,135.75	7.30
华北地区	-	-	13,888.75	5.02	8,036.96	3.52	7,642.90	3.46
华东地区	-	-	10,769.73	3.89	6,454.66	2.83	15,697.19	7.10
其他地区	-	-	12,802.79	4.63	14,673.29	6.44	5,165.16	2.34
合并抵消	-	-	-69,709.02	-25.19	-61,768.53	-27.09	-74,589.11	-33.75
合计	-	-	276,735.53	100.00	228,003.04	100.00	220,986.24	100.00
新宏泽								
西南地区	-	-	14,796.25	55.61	15,926.56	59.63	15,080.71	62.06
华东地区	-	-	6,774.18	25.46	4,226.93	15.83	3,260.85	13.42
华南地区	-	-	2,159.82	8.12	2,745.58	10.28	3,980.79	16.38
华中地区	-	-	2,076.85	7.81	2,568.09	9.63	888.42	3.66
西北地区	-	-	797.79	3.00	1,241.79	4.65	704.14	2.90
华北地区	-	-	-	0.00	-	-	385.17	1.59
合计	-	-	26,604.90	100.00	26,708.96	100.00	24,300.08	100.00
永吉股份								
西南地区	-	-	33,253.43	99.65	32,541.95	99.30	32,662.38	99.35
华中地区	-	-	116.14	0.35	228.07	0.70	181.18	0.55
华北地区	-	-	-	-	-	-	32.78	0.10
合计	-	-	33,369.57	100.00	32,770.02	100.00	32,876.34	100.00
公司								
西南地区	20,342.79	65.24	36,919.24	68.80	34,360.87	45.00	60,785.79	89.24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10,262.41	32.91	14,852.25	27.68	39,759.79	52.07	2,497.84	3.67
华东地区	577.35	1.85	1,892.31	3.53	2,241.42	2.94	4,828.40	7.09
合计	31,182.55	100.00	53,663.80	100.00	76,362.08	100.00	68,112.03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劲嘉股份、新宏泽和永吉股份的收入为营业收入，东风股份和公司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于西南和中南地区，产品运输距离较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作为全国性的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企业，其客户地理分布较为分散，其中，劲嘉股份覆盖了华东、华南、西南地区，东风股份覆盖了华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华北等地区；新宏泽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和潮州市，地理位置距离其主要客户云南中烟、浙江中烟、川渝中烟（包括分立后的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较远，因此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装卸运输费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永吉股份对主要客户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产品销售地域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境内，使得其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运输费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装卸与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0.76%、0.89%和0.61%，比例高于永吉股份，低于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符合实际经营特点。

B、销售团队结构精简，销售人员较少

由于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且合作关系良好，公司销售团队结构精简、销售人员较少，各主要中烟公司客户设1-2名区域销售经理常驻卷烟厂所在地负责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因此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相对较低。

a、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与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劲嘉股份				
销售人员薪酬	-	1,846.20	1,172.66	1,552.33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3%	0.42%	0.57%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	141	135	141
销售人员占比	-	3.44%	3.20%	4.60%
东风股份				
销售人员薪酬	-	1,366.97	1,016.25	900.08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9%	0.43%	0.41%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	111	102	70
销售人员占比	-	3.89%	3.71%	3.57%
新宏泽				
销售人员薪酬	-	102.14	94.29	117.32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8%	0.35%	0.48%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	7	6	-
销售人员占比	-	1.91%	1.65%	-
永吉股份				
销售人员薪酬	-	134.59	125.91	129.44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0.38%	0.39%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	13	9	9
销售人员占比	-	2.84%	2.25%	2.27%
公司				
销售人员薪酬	81.02	106.72	88.53	79.67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20%	0.11%	0.12%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20	20	10	9
销售人员占比	3.94%	3.69%	1.72%	1.51%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新宏泽未披露 2015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永吉股份，当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相对较低；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母公司金时科技新增销售人员拓展包装材料业务，由于新入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资深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使得当期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b、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用以开展销售业务，各主要中烟公司客户设 1-2 名区域销售经理常驻卷烟厂所在地，销售主管及其助手常驻公司厂区内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同行业可比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销售网络覆盖较广，销售人员分布于各地分支机构（详见下表），因此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车辆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相对高于本公司。

公司	主要分支机构区域布局
劲嘉股份	在安徽、云南、贵州、川渝、江西、江苏等地区的设有下属子公司负责烟标的生产与销售
东风股份	以汕头总部为核心，并在湖南、吉林、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多个省份配套建设生产基地服务当地烟草客户
新宏泽	广东、香港
永吉股份	贵州、上海
公司	四川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C、适当控制业务招待及市场开拓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等竞争优势，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的客户结构以及成熟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客户维护的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在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方面较为稳健，使得报告期内市场拓展相关的费用支出较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的主营产品品类较多，涉及镭射包装材料以及彩盒等社会化包装品。由于该等非烟标印刷品对于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要求相对不高，行业壁垒较低，因此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行业内的参与者在市场开拓方面的费用支出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劲嘉股份								
烟标	-	-	237,502.36	80.64	234,207.02	84.34	239,093.91	87.90
镭射包装材料	-	-	58,158.37	19.75	46,853.79	16.87	49,768.31	18.30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盒	-	-	26,713.07	9.07	18,726.24	6.74	-	-
其他产品	-	-	33,960.73	11.53	18,857.62	6.79	19,528.35	7.18
产品之间抵消			-61,805.18	-20.98	-40,949.18	-14.75	-36,385.60	-13.38
合计	-	-	294,529.35	100.00	277,695.48	100.00	272,004.97	100.00
东风股份								
烟标	-	-	250,913.61	90.67	206,407.30	90.53	201,808.04	91.32
纸品	-	-	50,094.33	18.10	46,473.17	20.38	57,687.45	26.10
其他产品	-	-	45,436.60	16.42	36,891.10	16.18	36,079.86	16.33
合并抵消	-	-	-69,709.02	-25.19	-61,768.53	-27.09	-74,589.11	-33.75
合计	-	-	276,735.53	100.00	228,003.04	100.00	220,986.24	100.00
新宏泽								
烟标	-	-	26,604.90	100.00	26,708.96	100.00	24,300.08	100.00
合计	-	-	26,604.90	100.00	26,708.96	100.00	24,300.08	100.00
永吉股份								
烟标	-	-	31,449.93	94.25	32,133.91	98.06	32,335.70	98.55
药盒	-	-	847.67	2.54	636.10	1.94	475.31	1.45
酒盒	-	-	202.93	0.61	-	-	-	-
铝纸及框架纸			869.04	2.60	-	-	-	-
合计			33,369.57	100.00	32,770.02	100.00	32,811.01	100.00
公司								
烟标	29,574.46	94.84	53,096.82	98.94	76,360.58	100.00	68,112.03	100.00
药盒	-	-	8.63	0.02	1.49	0.00	-	-
镭射转移纸	1,344.20	4.31	417.72	0.78	-	-	-	-
电化铝	263.89	0.85	140.63	0.26	-	-	-	-
合计	31,182.55	100.00	53,663.80	100.00	76,362.08	100.00	68,112.03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劲嘉股份的收入为营业收入，东风股份、新宏泽、永吉股份和公司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相比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公司主营产品以烟标为主，其他社会化包装产品占比较低，相应的用于新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的市场开拓费用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161.35万元、138.35万元、86.24万元和31.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0.23%、0.18%、0.16% 和 0.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资产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3.79	50.84	1,173.32	49.53	990.58	36.79	1,040.85	38.17
资产折旧与摊销	223.78	20.92	452.01	19.08	468.11	17.39	420.66	15.42
中介机构费	80.99	7.57	220.13	9.29	433.90	16.12	269.29	9.87
业务招待费	63.13	5.90	180.89	7.64	381.59	14.17	165.04	6.05
差旅费	28.62	2.68	86.22	3.64	127.89	4.75	152.47	5.59
办公费	36.78	3.44	49.13	2.07	44.03	1.64	27.49	1.01
租赁费	-	-	10.14	0.43	33.73	1.25	52.39	1.92
各项税金	-	-	-	-	54.61	2.03	399.61	14.65
其他	92.54	8.65	197.07	8.32	157.74	5.86	199.40	7.31
合计	1,069.62	100.00	2,368.92	100.00	2,692.17	100.00	2,727.20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95%、3.49%、4.36%和3.40%。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长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7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的金额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5	732.46	570.37	543.03
职工福利费	98.03	255.96	249.78	298.77
社会保险费	46.15	73.32	66.41	66.09
住房公积金	7.56	45.98	0.19	0.17
工会经费	35.08	58.66	65.59	59.93
职工教育经费	1.38	3.94	19.58	7.56
非货币性福利	-	-	18.66	65.30
辞退福利	0.64	3.00	-	-
合计	543.79	1,173.32	990.58	1,040.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43.79	1,173.32	990.58	1,040.85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105	103	102	10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5.18	11.39	9.71	9.73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2.16%	1.28%	1.51%

注：1、平均人数为按照员工实际在册月份加权计算的年度平均人数；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18年1-6月的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2、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增长。2017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更好地激励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度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长，同时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2018年1-6月比例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管理人员薪酬保持相对稳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符合公司管理人员增减变动及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③各项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各项税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产税	-	-	30.11	224.43
印花税	-	-	13.34	43.27
价格调控基金	-	-	7.60	38.80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	-	29.69
土地使用税	-	-	3.39	61.76
车船使用税	-	-	0.15	1.66
合计	-	-	54.59	399.6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和列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该部分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产税	113.98	224.19	194.06
土地使用税	36.10	72.21	68.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3.22	33.97
印花税	14.61	45.60	31.21
车船使用税	0.21	0.59	0.31
环境保护税	0.27	-	-
合计	165.17	395.81	328.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各项税金基本保持稳定。

④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劲嘉股份	-	8.97%	9.69%	8.97%
东风股份	-	6.65%	7.26%	6.26%
新宏泽	-	7.89%	8.38%	9.38%
永吉股份	-	6.63%	6.32%	5.34%
平均值	-	7.53%	7.91%	7.49%
公司	3.40%	4.36%	3.49%	3.95%

-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已经剔除利息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已经剔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劲嘉股份								
工资薪酬项目	-	-	11,247.71	3.82	12,320.20	4.44	9,860.14	3.62
折旧与摊销费	-	-	3,524.92	1.20	4,215.69	1.52	2,746.54	1.01
业务招待费	-	-	3,820.38	1.30	3,701.08	1.33	3,051.35	1.12
中介服务费	-	-	1,458.10	0.50	1,284.53	0.46	1,222.79	0.45
差旅费	-	-	856.36	0.29	748.57	0.27	549.98	0.20
办公费	-	-	844.75	0.29	970.62	0.35	775.36	0.29
汽车费用	-	-	626.89	0.21	753.41	0.27	482.27	0.18
修理费	-	-	611.09	0.21	595.00	0.21	677.02	0.25
燃料水电费	-	-	249.19	0.08	225.16	0.08	411.34	0.15
会务费	-	-	189.25	0.06	39.60	0.01	111.87	0.04
物料消耗	-	-	91.95	0.03	175.57	0.06	143.66	0.05
税金	-	-	2.45	0.00	549.63	0.20	1,050.20	0.39
土地管理费	-	-	-	-	-	-	42.92	0.02
其他	-	-	2,904.65	0.99	1,318.05	0.47	3,271.64	1.20
合计	-	-	26,427.69	8.97	26,897.12	9.69	24,397.08	8.97
东风股份								
职工薪酬	-	-	7,336.37	2.62	6,717.95	2.87	4,743.68	2.14
折旧与摊销费	-	-	4,414.35	1.58	3,270.66	1.40	1,716.48	0.77
业务招待费	-	-	1,074.09	0.38	1,006.30	0.43	1,664.38	0.75
物业管理费	-	-	732.78	0.26	751.61	0.32	632.01	0.28
办公费	-	-	597.22	0.21	670.61	0.29	609.12	0.27
租赁费	-	-	541.41	0.19	687.61	0.29	592.40	0.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	-	522.71	0.19	706.49	0.30	507.40	0.23
车辆使用费	-	-	491.37	0.18	542.04	0.23	481.41	0.22
差旅费	-	-	425.12	0.15	494.63	0.21	519.70	0.23
工会经费	-	-	298.27	0.11	223.87	0.10	196.29	0.09
财产保险费	-	-	211.73	0.08	97.63	0.04	107.83	0.05
修理费	-	-	205.38	0.07	251.47	0.11	220.29	0.10
宣传费	-	-	185.91	0.07	162.92	0.07	169.87	0.08
绿化费	-	-	134.35	0.05	73.85	0.03	27.81	0.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	-	-	92.27	0.03	133.04	0.06	58.87	0.03
证券运营费	-	-	85.80	0.03	132.00	0.06	59.61	0.03
取暖费	-	-	31.47	0.01	15.40	0.01	13.63	0.01
税金	-	-	-	-	237.54	0.10	718.44	0.32
其他	-	-	1,252.05	0.45	825.67	0.35	865.11	0.39
合计	-	-	18,632.65	6.65	17,001.29	7.26	13,904.33	6.26
新宏泽								
职工薪酬	-	-	1,089.69	4.05	999.80	3.73	1,100.00	4.51
办公费、差旅费、水电及租赁费等	-	-	467.87	1.74	466.84	1.74	408.54	1.68
折旧与摊销费用	-	-	321.58	1.19	361.8	1.35	372.68	1.53
业务招待费	-	-	28.58	0.11	68.53	0.26	103.97	0.43
中介费用	-	-	83.55	0.31	113.68	0.42	41.13	0.17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	-	-	-	128.42	0.48	111.19	0.46
其他	-	-	134.33	0.50	108.62	0.40	149.63	0.61
合计	-	-	2,125.60	7.89	2,247.69	8.38	2,287.15	9.38
永吉股份								
职工薪酬	-	-	1,038.20	3.10	942.51	2.87	905.97	2.76
折旧和摊销	-	-	246.60	0.74	292.90	0.89	298.40	0.91
业务招待费	-	-	290.36	0.87	285.64	0.87	131.09	0.40
差旅费	-	-	76.52	0.23	131.69	0.40	94.14	0.29
办公费	-	-	77.27	0.23	17.87	0.05	22.41	0.07
税费	-	-	1.16	0.00	89.68	0.27	229.75	0.70
修理费	-	-	18.83	0.06	99.14	0.30	7.30	0.02
咨询费	-	-	172.92	0.52	23.64	0.07	26.68	0.08
其他	-	-	261.67	0.78	188.10	0.57	39.24	0.12
董事会费	-	-	33.31	0.10	-	-	-	-
合计	-	-	2,216.84	6.63	2,071.16	6.32	1,754.99	5.34
公司								
职工薪酬	543.79	1.73	1,173.32	2.16	990.58	1.28	1,040.85	1.51
资产折旧与摊销	223.78	0.71	452.01	0.83	468.11	0.61	420.66	0.61
业务招待费	63.13	0.20	220.13	0.41	381.59	0.49	165.04	0.24
差旅费	28.62	0.09	86.22	0.16	127.89	0.17	152.47	0.22
中介机构费	80.99	0.26	220.13	0.40	381.59	0.47	269.29	0.2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办公费	36.78	0.12	49.13	0.09	44.03	0.05	27.49	0.04
租赁费	-	-	10.14	0.02	33.73	0.04	52.39	0.08
各项税金	-	-	-	-	54.61	0.07	399.61	0.58
其他	92.54	0.29	197.07	0.36	157.74	0.19	199.40	0.29
合计	1,069.62	3.40	2,368.92	4.36	2,692.17	3.49	2,727.20	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管理层较为扁平，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与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劲嘉股份				
管理人员薪酬	-	11,247.71	12,320.20	9,860.14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2%	4.44%	3.62%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	617	637	684
管理人员占比	-	15.04%	15.12%	22.34%
东风股份				
管理人员薪酬	-	7,336.37	6,717.95	4,743.68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2%	2.87%	2.14%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	495	391	230
管理人员占比	-	17.37%	14.22%	11.72%
新宏泽				
管理人员薪酬	-	1,089.69	999.8	1,100.00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5%	3.73%	4.51%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	83	78	59
管理人员占比	-	22.68%	21.43%	19.16%
永吉股份				
管理人员薪酬	-	1,038.20	942.51	905.97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0%	2.87%	2.76%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	72	103	95
管理人员占比	-	17.47%	25.75%	23.99%
公司				

项目	2018年1-6月/ 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管理人员薪酬	543.79	1,173.32	990.58	1,040.85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2.16%	1.28%	1.51%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91	87	88	89
管理人员占比	17.91%	16.05%	15.15%	14.88%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保持稳定，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4.88%、15.15%、16.05%和17.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宏泽和永吉股份，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相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高于新宏泽和永吉股份，受益于规模效益，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作为较早一批登陆资本市场的烟标印刷企业，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人员整体薪酬高于公司，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B、办公区域集中，相关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母公司金时科技及其子公司金时印务的办公区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相比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区域较小其相对集中，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作为全国性的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企业，在全国不同区域设有诸多子公司和分公司（详见下表），因此相关的房屋租赁、水电费用及车辆使用费用相比于公司较高。

单位：家

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家数
劲嘉股份	29
东风股份	23
新宏泽	2
永吉股份	5
本公司	1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C、适当控制业务招待费等管理性支出

公司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加强了费用预算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照执行，有效地适当控制了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管理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165.04 万元、381.59 万元、220.13 万元和 63.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49%、0.41%和 0.20%，与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相近，低于劲嘉股份和永吉股份；办公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27.49 万元、44.03 万元、49.13 万元和 36.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9%和 0.12%，低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1) 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进度
UV 镭射酒盒包装材料	166.51	-	-	-	进行中
烟用包装盒印刷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	532.71	-	-	-	进行中
定位全息防伪烫印箔	-	561.47	288.06	-	完成
新型水性油墨印刷应用工艺技术研发	-	309.65	-	-	完成
镭射转移纸定位印刷工艺开发	-	277.34	555.13	840.64	完成
合计	699.22	1,148.46	843.19	840.64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顺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用于印刷工艺的完善以及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根据研发部门提供各研发项目的信息，区别项目所处的阶段，若属于研究阶段，则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若属于开发阶段，则将相关项目的资料与资本化条件进行核对，如果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如果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相关项目所发

生的费用归集至“开发支出”，待相关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予以资本化，从“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核算研发支出，上述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因此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人员人数与薪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也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各期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21人、24人、33人和41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15	8.11	5.87	5.89
当地平均工资	-	5.57	5.29	4.99

注：1、平均人数为按照员工实际在册月份加权计算的年度平均人数；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18年1-6月的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2、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成都统计公众信息网发布的成都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网址为<http://www.cdstats.chengdu.gov.cn/>。

公司无法在公开披露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遂获取了当地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且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或租赁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

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设置辅助账，按照不同项目分别归集研发费用，核算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

实际核算项目研发费用的过程中，财务部根据研发部定期上报的材料领用数量、研发人员工时和机器设备用于研发项目的时间以及其他费用等数据，汇总计算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材料、人工、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定期将实际费用开支与预算进行核对分析，若出现重大差异，将向研发部调查核实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调整后的预算须经研发部主管及财务总监复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4）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企业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层级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用以杜绝虚构研发费用的舞弊现象的发生。

研发经费预算由研发项目组在财务部的指导下编制，主要依据研发目标、技术方案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预期的事项以及企业的现有基础设施条件、资源的配置状况，按照费用类别和费用标准估算编制。

公司明确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支付标准及审批权限，遵循不相容岗位牵制原则，防止人为虚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多计入到企业的研发费用中。

对外采购的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相关费用，公司建立研发费用报销制度，明确费用支付标准及审批权限，遵循不相容岗位牵制原则，以防止人为虚构和混入；对采购的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资产，公司通过对资产的请购、审批、执行、验收保管、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分开来进行内部控制。

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需求部门申请审核后送技术研发中心编制研发计划，经审核后报生产中心。生产中心将研发计划纳入编制生产作业计划，需求部门需按生产中心安排的试验日期，提前准备资料、材料，由技术研发中心开单，发放至各相关部门车间，各实施车间根据工单领料及消耗。技术研发中心需建立详细试验台账，完成每阶段的试验工作，分析和总结试验结果，分送需求部门和生产中心，并做下阶段研发计划，报主管副总审批。产品研发进入小试、中试后所涉及品质部、印刷部、生产车间必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与评审程序。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311.72	1,247.44	1,133.29
减：利息收入	50.83	126.48	92.03	185.27
汇兑损益	-0.00	0.00	22.76	0.00
手续费及其他	6.12	5.14	8.04	9.97
其他融资费用	74.83	296.16	148.40	265.98
合计	30.13	486.54	1,334.61	1,223.9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相关利息。2017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小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较少所致。2018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0。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9	357.63	455.97	333.41
教育费附加	131.78	255.45	325.69	238.15
房产税	113.98	224.19	194.06	-
土地使用税	36.10	72.21	68.8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3.22	33.97	-

报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印花税	14.61	45.60	31.21	-
车船使用税	0.21	0.59	0.31	-
营业税	-	-	0.25	1.30
环境保护税	0.27	-	-	-
合计	481.45	1,008.90	1,110.28	572.86

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36.59	-1,013.17	-2,266.44	1,339.82
存货跌价损失	43.99	94.97	2.93	-
合计	280.58	-918.20	-2,263.51	1,339.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量回收导致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源于银行理财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分别产生投资收益0万元、7.13万元、196.35万元和385.7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0.00%、0.02%、0.92%和3.88%，影响较小。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45	-	-	-
政府补助	-	-	17.35	4,601.38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15.66	-	79.58	-
因债权人原因无需支付的款项	2.19	33.61	-	-
其他	0.14	2.47	1.15	2.81
合计	22.44	36.08	98.08	4,604.18
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0.23%	0.17%	0.29%	14.7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7%、0.29%、0.17%和 0.23%，占比较低。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017 年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贴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年1-6月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	9.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7	
2017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1 号）	1,318.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0 号）	499.00	与收益相关
临时电价补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我省	15.4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贴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点培育行业企业 2017 年第一季度用电实行临时电价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202 号)		
2017 年成都市省级技术中心资金奖励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成都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63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成都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成都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91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12.08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龙泉驿区 2016 年度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申请表	0.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85.46	
2016 年度			
稳岗补贴	成都市龙泉驿区关于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16.76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0.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5	
2015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8 号)	2,97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9 号)	1,572.80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补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成都市融资租赁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成经信财[2015]30 号)	50.4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0.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01.3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分别为0.87万元、32.84万元、35.74万元和0.61万元。

2017年以前，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1.55万元、-80.81万元、51.54万元和0.61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4.90	2,898.97	5,606.21	5,03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75	327.69	191.62	-223.04
合计	1,444.65	3,226.67	5,797.83	4,807.34
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54%	15.15%	17.28%	15.4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金时科技根据上述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2015年度、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金时印务根据上述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2015年—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预计仍将符合上述条件，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税率应计所得税	2,208.17	4,810.03	5,955.92	6,207.19
优惠税率计征所得税	1,324.90	2,886.02	3,573.55	3,724.32
税收优惠金额	883.27	1,924.01	2,382.37	2,482.88
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9%	9.04%	7.10%	7.9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非经常性损益	352.29	1,953.45	3,210.77	3,965.14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15%	10.81%	11.57%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9.05	16,113.58	24,544.73	22,393.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	27.80	-80.81	6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7	1,885.46	17.35	4,60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46	4,179.5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9	196.35	7.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	24.08	47.89	1.94
所得税影响额	62.17	344.70	960.32	699.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29	1,953.45	3,210.77	3,965.14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8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十一）利润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的销售。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9,914.17	21,293.36	33,488.09	26,562.43
利润总额	9,936.00	21,293.70	33,553.34	31,165.7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78%	100.00%	99.81%	85.23%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卷烟行业需求

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各大中烟公司，因此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下游卷烟行业需求的影响。烟草行业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卷烟行业发展稳定。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烟标行业近年来亦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根据烟草行业“十三五”规划，未来烟草行业将以税利总额这一核心指标为牵引，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保持卷烟销量、卷烟产量、烟叶生产总体稳定。

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一方面，公司将在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其他中烟公司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烟标印刷以外的新的包装印刷产品应用领域，努力研发和生产新型包装材料，以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以确保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下游卷烟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管理、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通常烟标印刷企业要成为某一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对于烟标印刷企业的管理、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要求极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大在包装材料、印刷产品技术、产品外观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力度，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因此，能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烟标产品，同时持续提升采购、生产管理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92	38,274.85	59,427.74	17,9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8	-747.89	-1,516.34	-8,85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42	-29,353.40	-41,451.18	-18,62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87	8,173.56	16,460.21	-9,515.8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0.74	71,408.36	119,297.06	57,73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	21,353.03	44,119.16	39,4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11	92,761.40	163,416.22	97,2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4.82	34,326.66	55,805.91	33,16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30	3,759.66	4,126.40	3,77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95	12,462.47	12,759.10	12,02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2	3,937.75	31,297.07	30,286.80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19	54,486.55	103,988.48	79,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92	38,274.85	59,427.74	17,969.86
净利润	8,491.34	18,067.03	27,755.51	26,3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42.58	20,207.82	31,672.23	-8,388.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69.86万元、59,427.74万元、38,274.85万元和8,733.92万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8,388.55万元，主要系2015年10月川渝中烟分立，在业务调整期内对公司的货款结算有所延迟，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期，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亦相应延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分别增加23,960.46万元和9,011.79万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31,672.23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5,591.56万元所致。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20,207.82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3,584.15万元所致。

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00.00	35,500.00	9,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79	196.35	7.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	1,098.40	-	18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	33.00	192.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8.59	36,827.75	10,099.53	185.50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97	2,075.65	1,715.88	9,0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50.00	35,500.00	9,9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6.97	37,575.65	11,615.88	9,0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8	-747.89	-1,516.34	-8,859.8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9.84万元、-1,516.34万元、-747.89万元和-6,768.38万元，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支付及收回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640.03	9,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1,192.00	927.50	8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	29,592.00	15,567.53	10,4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4.42	16,562.99	20,690.39	8,64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8.00	41,922.41	35,448.82	19,50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460.00	879.50	9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42	58,945.40	57,018.71	29,0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42	-29,353.40	-41,451.18	-18,625.8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25.85万元、-41,451.18万元、-29,353.40万元和-8,942.42万元。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25.85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9,509.42万元。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51.18万元，主要原因系：
1) 当期公司取得及偿还借款净支出6,050.36万元；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5,448.82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53.40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28,400.00万元；2) 公司偿还借款支出 16,562.99万元；
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1,922.41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42.42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8,028.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售后回租保证金手续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以及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45.34万元、1,715.88万元、2,075.65万元和 2,336.9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配比例、决策机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1、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分别为 26,358.41 万元、27,755.51 万元、18,067.03 万元和 8,491.34 万元，烟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99%、43.93%、44.11%和 40.26%。良好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69.86万元、59,427.74万元、38,274.85万元和8,733.92万元，公司充裕的现金流量有能力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3、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制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现时回报和企业利用自身积累发展的需求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力争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市后三年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是合理的，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着保障股东近期利益、着眼于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原则，制定了较为稳妥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未来三年分配规划，即：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

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未来仍需不断增加资本投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业方面，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直接和间接方式融资，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营销渠道并加强产品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3%以上，其中烟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358.41万元、27,755.51万元、18,067.03万元和8,491.34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69.86万元、59,427.74万元、38,274.85万元和8,733.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3、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50、27.90和69.3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偿债能力较强。

（二）主要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以支持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同时，公司还将建设研发中心，着力提升产品性能和外观，更

好地服务下游中烟公司客户。

同上述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较为单一，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及商业银行间接融资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预计无法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烟草行业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卷烟行业发展稳定。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烟标行业近年来亦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发展趋势，采取向“大市场”的方针，服务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供应中高端烟标。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

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来实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项目分别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现有印刷品及上游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并有效补充未来业务发展的产能需求。同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改善技术研发条件、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和人才培养、持续开拓市场以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第一，在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6%。未来，公司还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速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主要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钻石”等。对于目前保持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将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等方面与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和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第三，在募投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把公司建设成国内环保生态型全产业链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导者”为发展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西南、面向全国，逐步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中高端烟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品为核心产品，逐步拓展社会化高端包装印刷品多元化业务，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立足于中高端包装材料和包装印刷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供应商、客户、公司三方服务体系一体化管理平台，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计划的一致性、紧密性，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严格把控公司产品生产质量，降低成本。利用信息化系统整合企业内外部数据建设，为公司实现智能化生产奠定基础。公司将顺应行业趋势，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着手加速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三、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一）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购进业界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高水平技术人员，组建一支高效、强劲、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同时，

公司还将加强新产品运营推广的力度，为公司的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二）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烟标印刷品市场，提高公司在烟标市场的产品影响力。同时，凭借公司包装印刷技术优势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开拓非烟标领域的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市场。

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包装材料市场，提高公司在包装材料市场的行业知名度。同时，凭借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的技术优势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开拓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材料产品市场。通过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成为国内环保生态型全产业链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导者”的发展目标。

（三）追求卓越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未来 3-5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质量责任，规范各级人员的质量行为，使公司质量管理持续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以追求卓越的品质为目标，满足客户的需求。

1、在质量上，层层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定期根据产品生产效率、合格率进行管理评审，对发现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认真整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在管理上，采用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方式，以目标市场为导向，由具体的职能部门综合调剂公司的资源，提高公司的快速响应效率，提升客户满意程度。

3、在技术上，各重要的生产工序配备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四）全方位市场营销布局与开拓

就产品的应用市场而言，公司已通过升级包装印刷技术与持续更新包装印刷设备，取得了烟标印刷及其上游转移纸、复合纸包装材料生产的独特技术优势。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具有的内部资源，公司还将以烟标市场及其所

需包装材料市场为主要目标，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社会化中高端的包装印刷产品、包装材料市场。

就区域市场开拓而言，公司以西南、中南地区为重点区域，并向全国范围拓展，坚持以环保型、高防伪性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产品为核心产品，为大型卷烟制造企业提供高稳定性、高精度、大批量、多批次和环保性强的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并进一步开拓非烟标领域的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及包装材料市场。

就营销团队建设而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提高公司营销能力。

（五）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尊重人才、重视人才、以人为本、共创辉煌”的人才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驱动力，未来三年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三方面相互促进，保证公司实现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 1、组建中高端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产品领域的专家型研发团队、技术型设计团队、专业型经营团队；
- 2、设计合理的人才梯队，使每个员工都有明确的职业规划，通过人才储备，使管理层职位干部储备覆盖率达到较高水平；
- 3、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使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紧密结合，努力提高薪酬福利竞争力，为公司核心人才留驻提供更有力的薪酬保障。

（六）拓展融资渠道及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集中精力用好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的需要，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

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四、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目标与企业愿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并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专业人才的需求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的改善、信息系统的优化以及系统化组织与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2、多渠道融资的需求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为了提高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大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生产能力、信息系统等多个业务环节的优化建设，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工艺研发及产品设计、服务和市场影响力、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等优势，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见效的基础上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模扩大、不断改善销售网络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500 万股 A 股普通股，公开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35,656.53	35,656.53	金时印务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10,510.33	10,510.33	公司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9.75	7,189.75	公司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94.55	4,894.55	公司
合计		58,251.16	58,251.16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2-23-03-199943]JXWB-1651 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 396 号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6]JXWB-1652 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 398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9]JXWB-1653 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 4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55]JXWB-1654号	注

注：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申请的回复》，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四）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经开区大面街道南一路以南、区储备地以西	龙国用（2015）第 19937 号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车间栋 1-2 层 1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库房栋 1 层 1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2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车间栋 1-2 层 1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1-6 层 1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3 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有关各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建设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与技改项目，通过加大对于印刷生产的各环节的软硬件投入，以及招聘高素质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来实现对各类烟标印刷的技术升级改造与扩产。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56.5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中高档烟标年产能 27 万箱。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印刷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旺季生产响应速度和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建设背景

（1）传统制造业加速智能化改造

近年来，随着消费市场需求从大众化消费转向小众化消费，制造业面临着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生产需求，传统制造业的生产模式亟待改革。德国政府在《德国 2020 高技术战略》中，率先提出“工业 4.0”战略，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

我国政府对智能制造的发展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智能制造的未来发展做出详细规划，并指出智能制造不仅是我国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还关系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成败。为此，工信部等部委还出台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多项政策。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印刷业亦出台了《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推进印刷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制造业技术改造与升级逐渐成为当下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生产技术改造也成为企业实现转型与获得突破的重要途径。

（2）烟草行业调整释放市场空间

烟草行业作为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领域，其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统计，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达5,099万箱，2015年、2016年全国卷烟销量连续同比下滑，2017年逐步企稳回升，该市场形势主要与当前烟草行业的产能消化有较大联系，业内企业普遍将发展策略从寻求市场增量过渡到了消化已有存量。在当前烟草行业特殊的发展时期内，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已渗透到产品形态层面，中高档烟在卷烟产品中所占比例显著增大，卷烟产品逐渐从之前的金字塔形结构向橄榄形结构转变。中高档卷烟市场的壮大为以中高档卷烟为主要产品的卷烟厂商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因此行业集中度也获得了相应提高。

烟草行业发展质量与中高档烟市场需求的共同提升，为烟标印刷市场的需求重心转变提供了动力，高附加值的烟标产品逐渐成为业内企业着力开发的重要产品类型。在此背景下，具有充足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以及研发经验的烟标印刷企业便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主打低档烟标产品的企业则将面临被淘汰或兼并的局面，市场竞争显著加剧。此外，卷烟企业个性化需求的增多，也为实力全面的烟标印刷企业营造了绝佳的市场环境，通过提供不同于传统的高技术含量的烟标产品，将为该类企业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快实现智慧印刷，提升人均产能效益

近年来，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在大部分传统制造生产领域，人工生产逐渐被智能与自动化生产所取代已成为趋势。在印刷领域，智慧印刷理念正成为主流的生产与管理趋势。智慧印刷作为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升级，核心内容主要是智能生产与管理，通过提升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同时在生产与管理环节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提高人均产能效益。印刷行业的智能化变革，促使了产业结构的变化，推动了行业由原来的“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向“人才密集、技术密集”转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烟标印刷专业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大量业内领先的智能化设备，从仓储、物流、环境控制等方面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频次，通过智能生产来保证生产过程中的高一致性。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特征下，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能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与生产效率，全面拉升公司的人均产能效益。同时，也能促进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制造型企业的转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增强烟标生产能力，牢固优质供应商地位

随着我国烟草行业集中度的逐渐提高，卷烟市场未来将主要由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大品牌主导，卷烟企业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下游客户，其市场占有率的增大也将会对烟标印刷企业形成更大的产能需求。在此背景下，具备优秀的可扩大化生产能力的烟标企业，将成为烟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厂商，优秀的排产能力将为烟标企业树立优质的供应商地位奠定扎实基础。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与多家中烟公司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前，公司业务已广泛分布于全国中南、西南及华东等地区，具备较稳定的市场基础。为配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应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加大在产能提升上的投入，通过提升排产能力来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增添可靠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能较好满足公司在未来提升排产能力、扩大产能的发展诉求，是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烟草市场调整规律的必要之举。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添置新型号的八色平版胶印机、十色凹印机等设备，丰富印刷软硬件设施。并且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拉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投入产出比，提高条盒与小盒烟标的产量，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烟标供给能力，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最终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扎实的技术与产能基础。

（3）提升综合检测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安全基础

烟标产品的生产通常包括印前产品开发、烟标印刷和贯穿印刷过程的相关检测。在检测指标和标准方面，行业内已有针对印刷有害物的 GBT21928-2008、YC/T207-2006 等理化检测标准。随着近年来烟草行业对包装质量安全标准的日

益提高，各省中烟公司均面临着环保安全落实方面的巨大压力，因此，作为产业链上游的烟标生产商也亟需同步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

公司已按照行业标准建立了来料检验程序，同时也采用了喷淋与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装置来对印刷期间产生的有害气体进行及时性的处理，并使用了气相质谱仪、液相质谱仪以及气质联用仪等设备对产成品进行有机化学物质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检测，同时也采用了小张品检机色差系统、卷对卷模切在线检测系统以及胶印机在线检测系统等配套设备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已针对以上流程的检测进行了基本部署，虽然各类设备与技术较齐全，但考虑到未来产能的增长趋势和产品质量的控制需求，公司还亟需完善好各项检测标准，通过加大相关的环保设施、质量检测设施投入来保证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能从工艺优化、流程控制、质量检测、材料利用以及污废处理等方面对印刷技术进行多方面的改造与升级，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产品端的市场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56.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31,962.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3,694.53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962.00	89.64%
1	场地投入	5,550.00	15.5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890.00	69.80%
3	基本预备费	1,522.00	4.2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694.53	10.36%
	项目总投资	35,656.53	100.00%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为烟标。公司基于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

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募投前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实施后部分生产环节会被整合优化，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精度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一	生产设备	
1	瑞士 BoBst 10 色凹印机（带联机收卷和避版缝功能）	1
2	瑞士潘泰克圆压圆烫金机	1
3	澳洲金印 Comprint 分切机	1
4	征图 FS-R350 卷盘品检机	6
5	BOBST 1 凹印机在线检测系统	2
6	BOBST 2#凹印机在线检测系统升级色差检测	1
7	BOBST 2#凹印机在线联机压凸原厂机座	1
8	BOBST1#、2#凹印机粘度自动控制系统	2
9	马汀自动换卷收卷机（含控制软件）	2
10	曼罗兰 708+2 胶印机	1
11	曼罗兰 708+2 胶印机（加装冷烫单元）	1
12	德国海德堡 8 色胶印机（带柔印和上光功能 LY+8+1）	1
13	胶印机在线检测系统	4
14	单张叼牙式喷码设备	2
15	卷对卷喷码设备	2
16	平压平烫金模切机（双机组）	1
17	平压平烫金模切机（单机组）	2
18	BOBST 模切机升级自动清废	4
19	小张品检机	3
20	小张品检机自动上纸单元	8
21	小张品检机自动捆扎打包单元	11
22	小张品检机色差检测系统升级	3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23	卷对卷模切在线检测系统升级（二维码、色差）	2
24	检测设备（条码仪、色差仪、气质联用仪）	1
二	设施	
1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胶印、凹印、仓库）	1
2	降噪处理系统	1
3	空压机更新	4
4	发电机增容	1
5	生产车间新风循环系统	1
6	废气处理系统	1
7	消防安全设施及强弱电系统	1
8	自动化高架库	1
9	自动化物流系统	1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烟标所需的原辅料主要包括纸品、电化铝、膜品、油墨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成都市本地电力公司可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而且价格稳定，公司直接与其进行采购。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实施规划													
场地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阶段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实施规划												
场地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7）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及具体措施

①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A、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幅度较小。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现有印刷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购置设备以适度增加部分产能。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新增中高档烟标年产能 27 万箱，与 2017 年末公司产能相比增长约 18%，增幅较为合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将与公司新增产量实现对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保障能力。

B、下游行业终端市场已企稳回升。近年来，我国卷烟消费市场规模整体稳定，2017 年全国卷烟销售量 4,737.80 万箱，同比增加 38.6 万箱，增长 0.8%，呈现企稳回升的状态。全国共有 14 个品牌销量超过 100 万箱、有 12 个品牌销售额超过 400 亿元，其中中华、利群、云烟、芙蓉王超过 1,000 亿元。重点品牌销量占比 83.8%，同比提高 1.34 个百分点；销售额占比 91.4%，同比提高 0.25 个百分点，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卷烟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具有竞争力的烟标印刷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C、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分。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烟标购销合同包括湖南中烟的芙蓉王、白沙，四川中烟的娇子、天下秀、利群，云南中烟的云烟、红塔山，重庆中烟的天子、龙凤呈祥，贵州中烟的黄果树，安徽中烟的黄山等卷烟品牌部分系列烟标产品，并于 2017 年末新中标并签约湖南中烟的芙蓉王（硬细支）、白沙（硬精品三代）及云南中烟的威斯（小熊猫）烟标产品，2018 年中标并签约云南中烟的玉溪（高配）烟标产品及河北中烟的钻石（扁蓝时尚）烟标产品，在手订单较为充分，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②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中高档烟标产能 27 万箱。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以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

A、加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的研发、推广及质量保证力度，保证品牌宣传效果，实施名牌战略，增强品牌的持久竞争力和美誉度。通过研发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B、发展人才计划，完善团队体系。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营销管理体系，为及时响应各中烟客户的生产需求和产品开发需求，公司对各中烟公司均设有专职销售服务人员。为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着重培养一批销售人才，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建立面向各个应用领域的专家型营销团队。为此，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独立市场拓展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公司还将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在保持对现阶段重点客户良好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更多的新领域和新客户，以消化新增产能。

C、加强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体系，以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通过对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打样、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生产管理、产品检测、不合格产品控制、订单管理、产品销售、客户满意度监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吸引潜在客户，开拓新的商机。

（8）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主要生产烟标产品，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印版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将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

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率较快，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卷轴、废下脚料、废缠绕膜等。其中，废纸、卷轴、废下脚料、废缠绕膜、废纱布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废烫金铝膜、废 PS 版、废油墨罐、废机油、清洗剂交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主要使用现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拟新购 1 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对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设备购置费用为 100 万元，此外，拟投入 17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保工程，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9）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与改造，并扩大公司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10.3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镭射转移纸产能 5,000 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包装材料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镭射转移纸的自给能力，进而显著提升公司交货质量、缩短交货周期，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背景

（1）国内消费品市场稳定增长，助推包装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上升，消费品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获得快速增长，增速基本保持在 10% 以上。2017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66,26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0%。最近几年，尽管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趋于放缓，但全年零售总额仍有较可观的增长空间。

就包装领域而言，我国消费品日益多样化与精美化的趋势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红利。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通过功能性来选择消费品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对消费品外观特征的考量。一方面，消费关注点的转移为包装行业的创意设计提供了广大的发挥空间，通过赋予被包装物更加贴合市场审美需求的设计，有利于刺激消费需求，扩大销量；另一方面，由于符合消费品包装需求的新材料在材质、强度、耐磨性及绿色环保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未来还将会获得越来越多的青睐，而包装新材料本身所具有的质量轻、性能优异、技术含量高、功能性强及绿色环保等特点也让商品包装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能够为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为包装行业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包装行业还将从多方面得到越来越充足的发展动力。

（2）烟标市场标准日益提高，包装材料面临更高要求

目前，我国烟草行业产品结构正处于快速调整中，中高端烟草产品的占比逐渐扩大。烟标作为烟草产品文化价值的载体，随着烟草企业对品牌价值传递的精准性要求日益提高，烟标在防伪性、平整度、光泽度、耐磨性及加工精度等各方面也面临越来越高的市场标准。如今，具有高辨识度、高文化内涵与高防伪性的烟标已成为烟草企业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同时，烟标也是展现烟草生产企业品牌形象的主要渠道，该品牌传播渠道一直以来不断受到烟草企业的高度重视。因此，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烟标已逐渐成为香烟品牌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激烈竞争下的新包装标准正推动烟标质量实现新的提升。相应地，作为烟标印刷上游的烟标印刷材料领域也迎来了新的产品升级机遇，顺应烟标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包装材料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另外，在安全环保性方面，烟标材料的新行业标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安全卫生要求》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相较于以往所采用的国家行业标准

YC263-2008，新的材料检验标准增加了对甲醛、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特定芳香胺总量以及光引发剂总量等指标的限量检测，进一步提高了烟标材料的安全环保门槛。按照烟标行业的发展趋势，业内企业未来将需要在现有基础上投入更多的技术与资金来应对市场和国家标准的双重检验。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快实现智能生产，促进生产效率稳步提高

我国“两化融合”及“工业 4.0”概念的提出，催生了大量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大大提升了包装工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在此背景下，为满足高产能与高效率的生产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力实现对涉及关键工序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升级，纷纷引进具有精细化、智能化及高稳定性的生产设备，并增加物流及仓储系统的自动化模块来提升整体的智能化配置水平。

为紧跟我国制造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号召，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效率的稳步提高，公司未来将打造结合智能软硬件装备、自动化物流和仓储管理等为一体的包装材料智能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目前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缺乏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控制体系，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仓储等环节的衔接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从软硬件设备以及物流仓储配套等方面来提高公司的智能化配置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将投入专项资金引进国内外一流的智能生产设备，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保持公司高效、高精度的生产制造。这些智能化的生产设备能够与先进的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有效结合，实现产线的高效运转和实时监控与管理，全面提高各环节之间的对接效率。

（2）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助推市场份额的提升

公司业务涉及包装材料生产，其核心生产设备为镀铝机和复合机，用于加工、生产镭射转移纸、复合纸、定位转移纸等包装材料。然而，公司目前部分镀铝机和复合机的设备性能下降较为明显，难以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需求。此外，由于公司生产设备有限，如没有足够的设备用于新增产品需求的生产，则难以及时响

应客户的需求。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高性能的生产设备替换原有相对落后的设备，科学布局新增加的生产设备，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还将扩大产品线数量，以满足公司新增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由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保持核心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有效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扩大在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后续发展能力。

（3）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高标准需求

包装具备保护产品、防伪、提升附加值等重要功能，也是企业市场定位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备受企业的重视。尤其在烟标及其他社会化高端包装领域，随着消费者审美要求的提高，应用企业更加重视其包装的外观设计、品牌内涵和防伪功能等各要素的高品质展示，将产品包装做得更加精致，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因此，包装材料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的深加工技术才能在市场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真空镀铝技术，对纸张表面作金属化处理，结合印前设计防伪、印刷材料防伪、激光全息防伪等高端防伪技术的应用，能生产出满足不同印刷包装企业生产要求的镭射转移纸、复合纸、定位转移纸等包装材料。然而，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在产品品质控制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镭射精度、色彩层次、图案结构等。产品品质的提高不仅可以达到下游客户高要求的标准，还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购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包装材料深加工生产设备，通过在光刻、涂布、镀铝等重要环节上大力投入先进的设备，提高公司工艺技术的精密性，优化公司产品重要生产环节的工序，进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凭借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准、高效的处理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程度处于较高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品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以此满足下游行业发展的新需求。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10.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9,534.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976.33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534.00	90.71%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080.00	86.39%
2	基本预备费	454.00	4.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76.33	9.29%
项目总投资		10,510.33	100.00%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为镭射转移纸。公司基于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募投前后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实施后部分生产环节会被整合优化，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精度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一)	生产设备及软件系统	
1	德国莱宝真空镀铝机	2
2	涂布机（色层涂布）	1
3	模压机自动温控系统	2
4	模压机在线质量控制系统	1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5	久馨复合机更新（配置 AB 控制系统）	2
6	复合机在线质量控制系统	5
(二)	设施	
1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1
2	变频空压机	1
3	降噪处理系统	1
4	新风系统	1
5	废气处理系统（涂布车间、配料房）	1
6	发电机增容	1
7	自动化高架库	1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镭射转移纸所需的原辅料主要包括各类原纸、膜品、涂料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成都市本地电力公司可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而且价格稳定，公司直接与其进行采购。

(6)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设备定制及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调整、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实施规划	■	■										
设备定制、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调整											■	■
试运行										■	■	■
阶段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实施规划												
设备定制、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调整												
试运行												

（7）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镭射转移纸产能 5,000 吨。公司镭射转移纸的生产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烟标印刷的需要，提升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和交货品质，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除满足公司烟标生产需要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拓展镭射转移纸、电化铝等包装材料外销业务。2017 年度实现镭射转移纸销售收入 417.72 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 140.63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镭射转移纸销售收入 1,344.20 万元、电化铝销售收入 263.89 万元。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在稳固烟标材料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强酒标、药盒、电子消费品等产品的包装材料业务的开发，以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

（8）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的产品为镭射转移纸，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却循环水和对涂布机槽、复合机槽进行清洗以及镭射版的冲洗所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冲洗所产生的废水将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

产速率较快，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缠绕膜、废烫金铝膜等。其中，废纸、废下脚料、废缠绕膜、废纱布、卷轴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废烫金铝膜、废涂料桶、废胶水桶、废机油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主要使用现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拟投入 2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保工程，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9）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计划对现有场地进行改建，购置部分研发设备新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包括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与测试中心、新材料研究应用中心。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89.7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工艺技术研发能力，间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的优势，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研发能力是企业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是现代企业竞争力最重要的部分。201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完善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年08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全球、立足全局，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要求和国内外科技创新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创新发展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拓发展新境界，加速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2）中国创造提速，发明专利申请逐年递增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截至2017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5.1万件，同比增长12.5%。其中，4.8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2.5%。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逐年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我国进入了中国创造提速发展的新阶段。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技术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审美标准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包装印刷品的产品质量、防伪技术、绿色环保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企业若想在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发展中做强做大，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以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

近几年，烟草系统“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实施，国内烟草行业结

构调整不断深入，市场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工艺技术实力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亟需顺应下游烟标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品质、产品防伪技术以及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强对技术研发场地、设备、人才等进行有效地配置与升级，以满足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实验与测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场所，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条件。同时，公司将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依托公司在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的技术积累，加强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实现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促进公司与外界进行产业技术交流，密切跟踪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及早发现新的研发切入点，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发。

（2）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与其他包装印刷品相比，烟标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更为复杂、难度系数更高。经过多年的经营与摸索，公司对防伪技术、镭射图案压印转移技术、涂布技术等已经有了一定的沉淀。但是在市场不断变化的大环境中，公司依然需要健全与完善的技术储备，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活力，进而满足市场不同的技术工艺要求，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也为公司未来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奠定基础。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后，一方面将立足于公司现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品的开发、设计、生产，设立生产技术研究中心全面服务于智能生产线各个环节的优化，提升工艺流程之间各工序的协调性，不断完善公司精益生产。同时，生产技术研究中心将在现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技术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内的前瞻技术并寻求实现更高的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因此，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强化持续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

（3）强化材料应用研究，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烟标企业的订单获取方式是以投标为主，烟草生产厂商对烟标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质量稳定性、绿色环保、交货周期等各方面进行评分，并最终综合

性选取合格供应商。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的要求更为严格，除传统的套印精度、模切规格、运输储藏等方面，还要求烟标印刷污染小、外观精美、防伪性能强、能适应高速卷烟包装机等。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继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包装材料的创新能力，进而不断地提升行业地位。

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将设立产品开发与测试中心、新材料应用研究中心，服务于产业链多元化的业务延伸，前瞻性地强化公司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从绿色环保包装设计、材料研发到产品制造一体化的整体方案。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研发设备，同时引进相关产品检测专员、新材料工艺师、工艺技术研究专员等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包装材料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强化并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强化品牌形象。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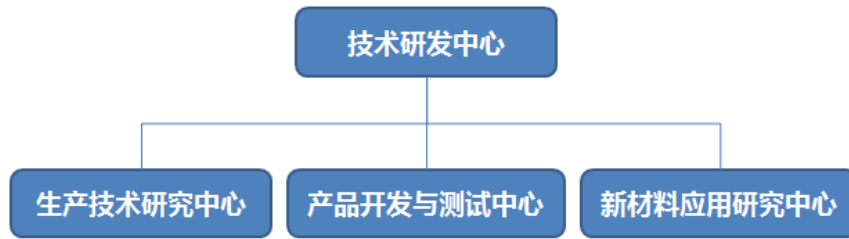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89.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投入 4,225.00 万元，实施费用 2,75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25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225.00	58.76%
1	场地投入	784.00	10.90%
2	设备投入	3,441.00	47.86%
二	实施费用	2,753.50	38.30%
1	人员工资	403.50	5.61%
2	研发支出	2,350.00	32.69%
三	基本预备费	211.25	2.94%
项目总投资		7,189.75	100.00%

（2）研发组织架构

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3) 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一)	研发设备	11
1	光刻机	2
2	实验微型涂布机	1
3	实验真空镀铝机	1
4	实验微型复合机	1
5	HP Indigo 30000 数字印刷机	1
6	康斯博 XE 纸盒切割机	1
7	半自动丝印机	1
8	半自动烫金机	1
9	半自动模切机	1
10	UV 紫外光量计	1
(二)	检测设备	11
1	气质联用仪	2
2	分析天平	1
3	IGT 印刷适性仪（含高速匀墨仪）	1
4	微型固化机	1
5	印刷表面粗糙度仪	1
6	MIT 纸张耐折度仪	1
7	折痕挺度仪	1
8	拉伸测试仪	1
9	雾度测试仪	1
10	德国 Heraeus 烘箱	1
(三)	软件设备	63
1	Adobe Photoshop	20
2	Adobe Illustrator	20
3	CorelDraw	10
4	Esko Studio 3D	5
5	Esko ArtiosCAD 雅图	2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6	Autodesk 3DsMax	5
7	数据库系统	1

（4）未来研发规划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未来主要研发项目集中在绿色生产技术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新产品测试技术开发、超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物开发、特殊功能膜研发、全息光刻工艺研究等。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项目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课题内容
生产技术研究	绿色生产技术研究	技术研发	通过对油墨等原材料的研究，提高公司对绿色环保技术的提升，同时，还有助于公司具有针对性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管控及处理，最终实现生产技术的绿色化、环保化。
	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工艺优化	通过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
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	全息光刻工艺研究	工艺研发	通过对全息光刻工艺的深入研究，为公司开发定制化、高防伪的包装材料奠定基础。
	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材料开发	产品开发	通过开发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材料，满足客户对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美观及防伪需求。
	包装印刷品新品开发	产品开发	将创意设计与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工艺技术有效结合，满足客户的新品开发需求。
新材料应用研究	特殊功能膜研发	新材料开发	通过对功能膜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现公司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方案设计、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运输、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研发。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方案设计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运输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研发												
阶段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方案设计												
场地建设												
设备采购及运输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研发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于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及试验验证，在研发及实验过程中仅产生轻微噪声、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针对公司研发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完善的控制、管理、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设备开机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均为研发设备，采取隔音罩再经隔音墙隔声后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实验产品过程中和研发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将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废防伪材料碎片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现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拟投入5.2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环保工程，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94.55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投资额为 4,471.00 万元，安装调试费为 120.00 万元，培训费为 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23.55 万元。本项目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数据采集、商业智能等系统全面的集成与优化，最终利用平台系统推进公司运行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优化和改善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全流程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信息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信息化程度逐年增高

过去十年，我国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2015 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2015 年全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为 72.45，比 2014 年增长了 7.69。

信息化发展指数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应用水平、制约环境以及居民信息消费水平等方面综合性地衡量国家信息化发展总体水平，反映了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创建、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及知识的能力。随着信息化指数的逐步提高，信息化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越为重要的作用，企业信息化建设成为管理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信息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和的社会发展度越来越高。

（2）信息化技术发展迅速，企业信息化技术日趋成熟

随着社会整体信息化水平的大幅提高和信息整合的作用愈发重要，信息化程度已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信息化发展之初，受到社会总体 IT 水

平和信息化工具使用观念的局限，企业只能利用互联网进行简单的信息收集和交流。随着近年来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已能够基于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技术实现各种电子商务、生产、销售环节的信息分析和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制造业行业对生产环节的数据尤为敏感，信息技术的发展能够促进企业经营过程的逐步细化，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产品质量监督、人力系统、财务系统和客户关系维护的发展。信息化建设涵盖企业内部和外部经营活动中的各个方面，与企业相关的信息能够通过信息化系统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出来，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构建全面数据平台，助推智能制造转型

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信息化系统平台能够把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个环节多源数据进行有效的集成，为企业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信息获取、信息传递、信息处理、信息再生提供客观依据，最终实现企业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

本项目将新增商业智能管理模块的建设，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多维度的数据挖掘、整合、分析，打造公司智能化的决策机制，为公司业务和战略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商业智能管理模块在信息化系统各模块集成的基础上，加上整个供应链数据收集、储存、分析能力的扩展，全面提升商业智能管理模块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进而为公司管理决策层对业务处理、战略调整提供高效、科学的分析工具。

（2）打造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成为了现代化大型企业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一方面，信息化系统建设可以为现代化大型企业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管控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企业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现代化大型企业各职能部门信息流衔接的紧密度，强化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信息传递过程中信息价值的转化，保证企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

立于不败之地。

本项目所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将优化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各模块信息处理能力，全面覆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维护等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应用，完善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模式，实现信息化技术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增值作用。公司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全盘掌握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基于信息化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实现供应链无缝对接，提高生产响应速度

目前，下游客户对上游烟标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需要烟标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上要具备高度灵活、及时准确的管控与响应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通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供应链协同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工艺管理、车间管理、设备管理等模块的搭建，加强公司采购、生产、物流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同时强化公司各职能部门、供应商、客户三方服务体系一体化管理，对公司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全流程实现数据共享，建立高效的原材料库存预警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供货时间延误，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同时，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地贯彻公司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准则，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本项目的执行将极大程度上提高公司整个供应链数据的整合及管理能力，在集成建设、可扩展性、后续升级优化上实现质的飞跃，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快速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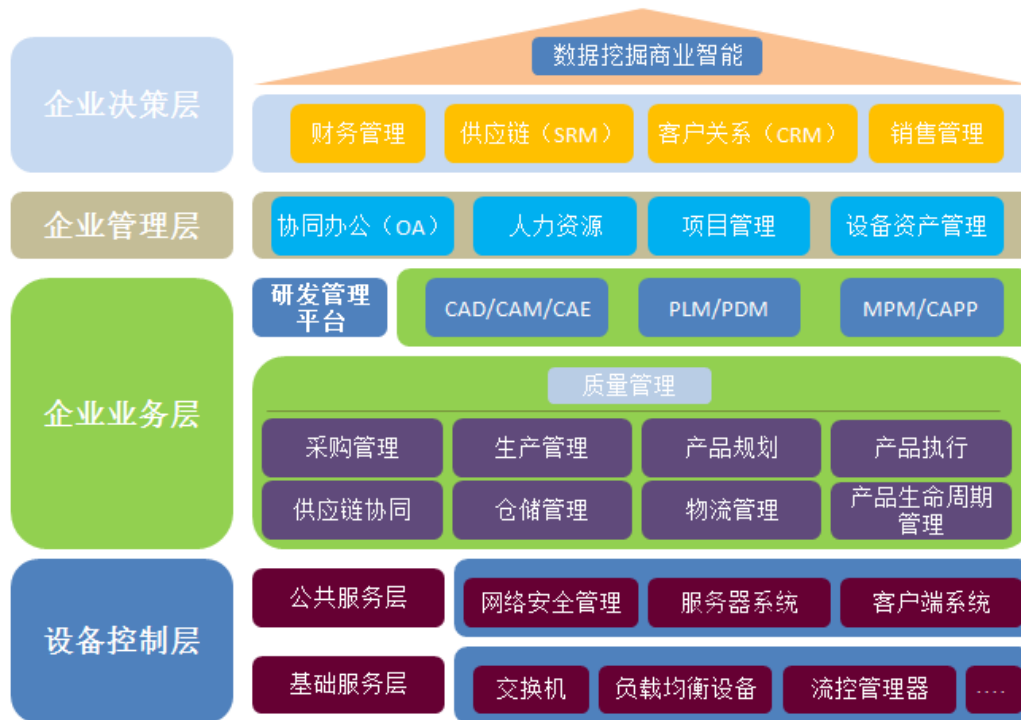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94.55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投资额为 4,471.00 万元，安装调试费为 120.00 万元，培训费为 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23.55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471.00	91.35%
1	机房建设	740.00	15.12%
2	硬件设备	1,746.00	35.67%
3	软件系统	1,985.00	40.56%
二	安装调试费	120.00	2.45%
三	培训费	80.00	1.63%
四	基本预备费	223.55	4.57%
项目总投资		4,894.55	100.00%

（2）项目建设架构

本项目将全面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优化和支持公司的业务价值链，从设备控制层，到企业业务层，到企业管理层，再到企业决策层，最终实现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化的执行，匹配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3）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硬件设备包括基础办公硬件、机房硬件、网络平台设备和存储设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一	基础办公硬件	295
1	机房服务器	15
2	笔记本电脑	80
3	品牌台式电脑	100
4	打印设备	25
5	扫描设备	25
6	复印设备	25
7	投影设备	25
二	机房硬件	12
1	光纤终端盒	2
2	光纤收发器	2
3	跳线	2
4	硬盘录像机	2
5	矩阵	2
6	监控级显示器	2
三	网络平台设备	350
1	核心交换机	15
2	汇聚交换机	30
3	接入交换机	80
4	负载均衡设备	5
5	流控管理器	20
6	wifi 覆盖核心交换机	20
7	wifi 覆盖 POE 交换机	30
8	AP 设备	150
四	存储设备	4
1	在线存储	2
2	本地储存	2

本项目软件设备包括系统级数据库、网络安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模块、智能管理模块、精益生产提升、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和软件定制开发等投入。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一	系统及数据库	230
1	服务器系统	15
2	客户端系统	200
3	服务器数据库	15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二	网络安全	202
1	病毒防护	200
2	反垃圾邮件	1
3	网关管理软件	1
三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9
1	销售管理模块	1
2	采购管理模块	1
3	工艺管理模块	1
4	生产管理模块	1
5	供应链协同模块	1
6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模块	1
7	仓储管理模块	1
8	设备管理模块	1
9	物流管理模块	1
四	协同办公模块	2
1	HR 管理模块	1
2	OA 管理模块	1
五	智能管理模块	2
1	商业智能模块	1
2	MES 智能模块	1
六	精益生产提升	1
七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200
八	软件定制开发费	5
1	ERP 软件开发费	1
2	MES 软件开发费	1
3	CAM 软件开发费	1
4	PLM 软件开发费	1
5	MPM 软件开发费	1

（4）未来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主要围绕着：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数据挖掘商业智能等系统的集成与优化。

信息化系统核心模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

1、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的重点在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规划、产品执行、供应链协同、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等模块的建设，从业务

管理层面出发对企业的资源进行高效管理；

2、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重点在于制造，也就是产品质量、准时交货、设备利用、流程控制等作为管理的目标；

3、仓库管理系统（WMS）重点在于仓储管理，实现物料的精益化管理；

4、商业智能重点在于可根据管理层需要，挖掘各方面的数据汇总并生成实际需要的报表，供科学管理决策作参考依据。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方案设计												
机房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												
软硬件安装调试												
阶段 \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方案设计												
机房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												
软硬件安装调试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影响，不需采取环保措施或投入相关环保设备与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每年分配一次，以往会计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彩时集团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7,357.18万元人民币。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602.76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8,028.00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79%、56.22%、44.43%，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公司经营效益持续良好、回报股东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059.20万元、81,351.49万元和

54,493.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8.41 万元、27,755.51 万元和 18,067.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17,969.86 万元、59,427.74 万元和 38,274.85 万元。由于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了金额较大的现金分红。

2、公司固定投入阶段性完成

公司设立后，在 2011 年-2012 年期间，为了提升资产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同期完成厂房建设并对外购置生产所需设备。2014 年起，公司生产已逐步稳定，由于在短期内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于 2015 年度对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7,357.18 万元。2016 年起，由于公司拟计划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适度降低年度分红金额及占比，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602.76 万元、8,028.00 万元。

3、持续健全股东长期回报机制的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起，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以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完善投资者长期回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水平和投资需求，保持了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8,251.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79.96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91.34 万元。公司可供使用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后，无法充分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借助外部股权融资实施募投项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温思凯、杨芹芹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邮政编码：610101

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信合同

2017 年 9 月 21 日，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734064 号），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2017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授信由金时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授信由金时印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4 日，金时印务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51100620170000059），约定以金时印务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在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17,55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1月4日，金时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00520170000013），约定由金时科技为金时印务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在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17,55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9月21日，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734064号），约定以金时科技拥有的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0058222、0058223号不动产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6,00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11月8日，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734064号），约定由金时印务为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5,000万元和相应利息等费用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10月13日，金时印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2557-L-01），租赁物为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6组机器，租赁期限从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设备租金总额27,124,996元。本合同项下为担保租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分别由金时科技、汕头金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IFELC15D042557-U-01号保证合同，李海坚、李文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2015年12月17日，金时印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3139-L-01），租赁物为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5 台机器，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设备租金总额 26,609,976 元。本合同项下为担保租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分别由金时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15D043139-U-01 号保证合同，汕头金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15D043139-U-02 号保证合同，李海坚、李文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四）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供应商采用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等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金时印务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g/m ² 转移银卡	2018.01.01-2019.12.31
2	金时科技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	涂布（复合）白卡纸、红色纤维白卡纸等	2018.01.01-2018.12.31
3	金时科技	湖北骏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骏马黄芯白卡	2018.01.01-2018.12.31
4	金时印务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g 转移银卡纸（芙蓉王）、232g 转移镭射横纹光柱哑银卡纸（芙蓉王硬细支）	2018.01.01-2018.12.31
5	金时印务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芙蓉王（蓝/硬/软黄）烟盒/条盒全息图	2018.04.01-2019.03.31

注：此处包含与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模式。公司中标后，与中烟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主要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如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在后续下订单时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金时印务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沙烟盒、白沙条盒等、芙蓉王（硬）烟盒、芙蓉王（硬）条盒等产品	2016.08.31-2018.12.31
			白沙（硬精品三代）烟盒、条盒（含非卖品）	2017.11.01-2019.12.31
			芙蓉王（硬细支）烟盒、条盒（含非卖品）	2017.11.01-2019.12.31
2	金时印务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娇子（黑）商标；娇子（红芙蓉）商标	2016.07.02-2018.12.31
			娇子（龙涎香）商标、娇子（九寨沟）商标等产品	2017.01.01-2018.12.31
			小盒利群（新）、条盒利群（新）	2018.01.01-2018.12.31
3	金时印务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云烟（小熊猫）条盒、小盒；威斯（小熊猫）条盒、小盒；云烟（软珍品）条盒、商标；云烟（紫）条盒、小盒	2018.01.01-2018.12.31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条盒、小盒；红塔山（硬经典）条盒、小盒；红塔山（硬经典100）条盒、小盒	2018.01.01-2019.12.31
4	金时印务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子（壹号）侧推版商标、龙凤呈祥（花开富贵）商标等产品	2016.12.15-2018.12.31
			龙凤呈祥（硬道理）小盒、条盒；龙凤呈祥（花开富贵）软硬包小盒、条盒	2017.01.01-2018.12.31
5	金时印务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果树（长征）小盒、条盒	2018.01.01-2019.12.31

注：此处包含与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坚作为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合同纠纷，李海坚于 2015 年 4 月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沱江鱼府投资管理协议》，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 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2016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景泽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 41,428.5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1 月 6 日，李海坚不服上述判决，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上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款项 34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坚在个人投资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李海坚为原告且诉讼标的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坚



李文秀



周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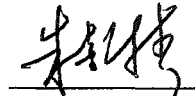
李杰



孙苹



赵亚娟




朱頔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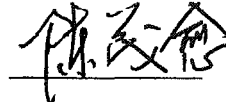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汪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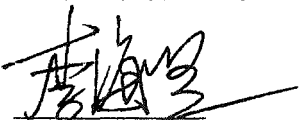


丁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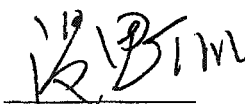


陈茂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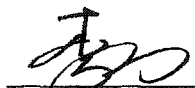
李海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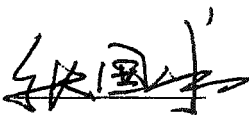
温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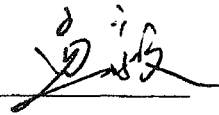
周丽霞



李杰



张国永



孟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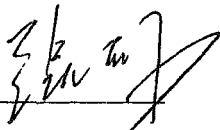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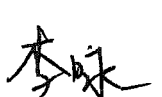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梁勇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李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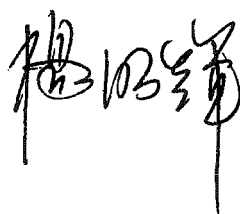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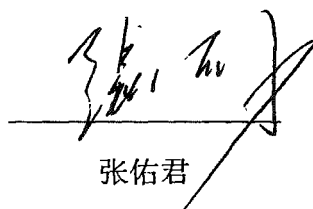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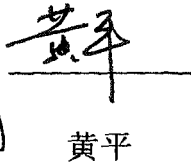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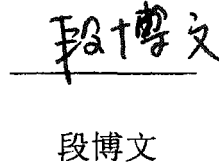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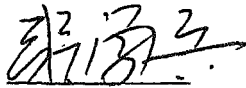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任理峰


黄平


段博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



陆新涛



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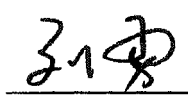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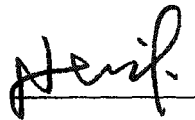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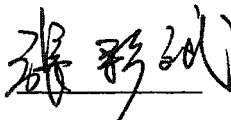
刘勇



陆新涛



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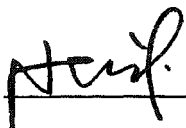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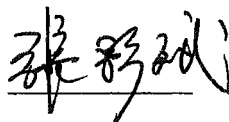
刘勇



陆新涛



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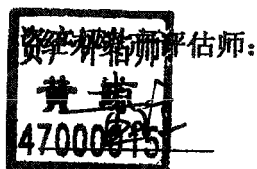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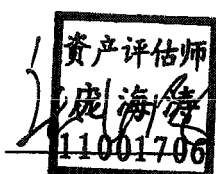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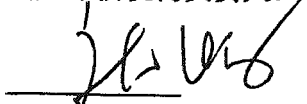


黄琼



庞海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2018年8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联系人：温思凯、杨芹芹

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发行人网址：[http:// www.jinshigp.com/](http://www.jinshigp.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jszq@jinshigp.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梁勇

电话：010-60838851

传真：010-60833955